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P MART

POP MAR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POP MART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除非另行公告，[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 刊發公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編纂]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而除了根據[編纂]以本文件[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並無於本文件及[編纂]中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匯表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法規	89
行業概覽	1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55
合約安排	2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2
關連交易	2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主要股東	243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8
[編纂]	300
[編纂]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編纂]	3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各項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表」章節內界定。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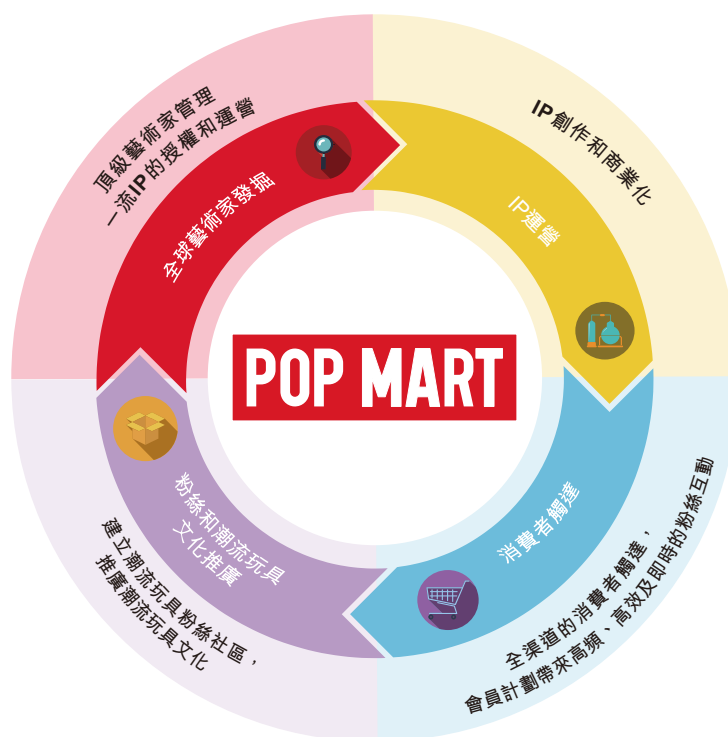
創造潮流，傳遞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潮流文化娛樂公司。

本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收益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概 要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玩具的熱情，並引領和快速推進中國潮流玩具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群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群。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通過與我們的藝術家、知名IP提供商及內部設計團隊合作，在潮流玩具行業吸引並維持了一批優質IP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2**個獨家IP及**51**個非獨家IP。

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對我們IP庫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並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根據我們的IP源源不斷地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而這轉而提升其知名度並增加其商業價值。得益於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能夠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其他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ii)位於**57**個城市的**825**家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小程序、葩趣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和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2**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19**家經銷商。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及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吸引並打造了年輕、熱情並快速增長的粉絲群。我們還制定了會員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會員權益，以提高粉絲社區的黏性，打造專享購物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2.2**百萬名及**3.2**百萬名註冊會員。

概 要

憑藉涵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再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
- 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 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形成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
- 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
- 憑藉絕佳的全球運營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的使命、實現我們的願景、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進一步提升藝術家發掘及IP創作和運營能力；
- 擴展消費者觸達渠道和海外市場；
- 拓寬產品和服務；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 精挑細選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

概 要

我們的IP及產品供應

IP庫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吸引並維持了潮流玩具行業的高質量IP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包括(i)自有IP；(ii)獨家IP；及(iii)非獨家IP。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潮流玩具產品。除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外，我們亦銷售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IP						
Molly	41,019	25.9	213,893	41.6	456,018	27.1
Dimoo	-	-	-	-	100,085	5.9
BOBO&COCO	-	-	-	-	25,454	1.5
Yuki	-	-	746	0.1	23,076	1.4
其他	2	0.0	1,074	0.2	22,394	1.3
小計	41,021	25.9	215,714	41.9	627,027	37.2
獨家IP						
PUCKY	-	-	75,075	14.6	315,318	18.7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6.4
SATYR RORY	-	-	6,893	1.3	63,086	3.7
其他	4,843	3.1	24,254	4.7	111,112	6.6
小計	4,843	3.1	106,222	20.6	597,362	35.4
非獨家IP	-	-	18,213	3.5	159,820	9.5
自主開發產品合計	45,864	29.0	340,149	66.0	1,384,209	82.1
第三方產品	110,262	69.8	162,277	31.5	279,986	16.6
其他	1,948	1.2	12,085	2.5	19,239	1.3
合計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概 要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位。

IP 運營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IP的商業價值並提升我們IP的品牌知名度及變現能力。我們的IP運營資歷、專業團隊及對整個運營週期的有效管理對於成功IP商業化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產品潮流玩具能吸引成年人以及兒童。我們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主要分為盲盒、手辦、BJD及衍生品。

IP 授權

憑藉我們IP的廣泛普及，我們與各行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多樣化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授權我們的自有IP及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拓寬變現渠道。

IP 創作

我們的IP由我們的藝術家、成熟的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開發。我們合作的藝術家是我們IP的主要創作者。我們亦吸引到並與眾多知名的全球IP提供商建立了堅實的授權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由91名擁有豐富藝術及設計相關行業經驗的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

概 要

銷售及經銷渠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店	101,005	63.9	248,257	48.3	739,690	43.9
線上渠道	14,854	9.4	102,886	20.0	539,201	32.0
機器人商店	5,568	3.5	86,431	16.8	248,554	14.8
批發	29,884	18.9	51,329	9.9	110,467	6.6
—經銷商	27,759	17.6	44,972	8.7	93,601	5.6
—批量採購	2,125	1.3	6,357	1.2	16,866	1.0
展會	6,763	4.3	25,608	5.0	45,522	2.7
總收益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粉絲及經銷商，其次包括我們的批量採購公司客戶。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8%、8.2%及4.3%，以及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6.6%、6.9%及3.3%。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有專責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團隊及／或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密切合作以執行市場推廣策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我們的供應商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選定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為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41.3%及40.8%，以及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8%及15.0%。

概 要

競爭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分散且充滿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前五大市場營運商分別佔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份額的8.5%、7.7%、3.3%、1.7%及1.6%。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及本土品牌。我們就多項因素競爭，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粉絲群、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質量、價格、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經銷網絡的有效性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銷售成本	(82,820)	(52.4)	(216,486)	(42.1)	(593,100)	(35.2)
毛利	<u>75,254</u>	<u>47.6</u>	<u>298,025</u>	<u>57.9</u>	<u>1,090,334</u>	<u>64.8</u>
經銷及銷售開支	(51,047)	(32.3)	(125,721)	(24.4)	(348,533)	(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97)	(13.2)	(43,599)	(8.5)	(157,754)	(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344)	(0.2)	(270)	(0.1)	(3,086)	(0.2)
其他收入	1,362	0.9	5,484	1.1	17,013	1.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u>51</u>	<u>—</u>	<u>(305)</u>	<u>(0.1)</u>	<u>820</u>	<u>—</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溢利	4,379	2.8	133,614	26.0	598,794	35.6
財務收入	9	–	142	–	424	–
財務開支	(1,764)	(1.1)	(2,455)	(0.5)	(5,813)	(0.3)
財務開支—淨額	(1,755)	(1.1)	(2,313)	(0.4)	(5,389)	(0.3)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 合營企業(虧損)/ 溢利	(351)	(0.2)	959	0.2	4,970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4	132,260	25.7	598,375	35.5
所得稅開支	(704)	(0.4)	(32,739)	(6.4)	(147,257)	(8.7)
年內溢利	1,569	1.0	99,521	19.3	451,118	26.8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65,801	254,997	716,601
總非流動資產	76,478	147,798	349,880
總資產	142,279	402,795	1,066,481
總流動負債	44,019	144,874	381,570
總非流動負債	19,436	39,091	92,130
總負債	63,455	183,965	473,700
總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總權益及負債	142,279	402,795	1,066,48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7	175,000	502,8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4)	(100,510)	(118,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02)	8,718	(155,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979)	83,208	229,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	13,592	9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	2	(1,2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2</u>	<u>96,802</u>	<u>324,61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為年內溢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以及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年內溢利	1,569	99,521	451,118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2	782	1,467
[編纂]開支	—	—	16,351
經調整溢利淨額	1,671	100,303	468,93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增長率	—	225.4%	227.2%
同店銷售增長 ⁽¹⁾	—	59.6%	63.1%
毛利率	47.6%	57.9%	64.8%
純利率	1.0%	19.3%	26.8%
經調整純利率	1.1%	19.5%	27.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8天	7天	6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³⁾	23天	40天	36天
存貨週轉天數 ⁽⁴⁾	49天	45天	46天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1.9
資產回報率 ⁽⁶⁾	1.1%	24.7%	42.3%
權益回報率 ⁽⁷⁾	2.0%	45.5%	76.1%

概 要

附註：

- (1) 指相同零售店相較上一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同零售店指於所比較的上一年間前已開始營業及於本期期末後仍開業的零售店。
-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3)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4)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乃關於：

- 作為潮流文化娛樂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 倘我們獲授權的IP的市場吸引力低於預期，或使用該等IP的產品的銷售額不足以滿足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授權的全部利益。
- 我們面臨有關IP授權協議及授權方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且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增長。
- 近期的冠狀病毒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的製造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的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爆發。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遭受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出行受到限制、店舖關閉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經銷能力受限。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合共(經扣除[編纂]的[編纂]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

概 要

[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計劃將就以下用途動用將自本次發售收取的[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消費者接觸渠道及海外市場擴展計劃撥付部分資金；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對本行業價值鏈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收購及與該等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撥資；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投資技術計劃，以增強我們的營銷及粉絲參與力度及提升業務的數字化程度；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IP庫；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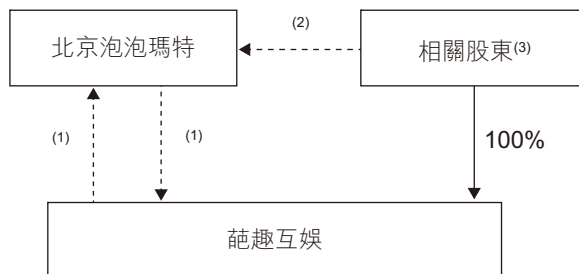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約安排

我們推出葩趣互娛作為旗艦平台，以向我們的粉絲及社群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該等服務受到與增值電信業務及線上文化服務相關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之外國投資限制規限。根據受外國投資限制及禁止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透過北京泡泡瑪特(作為一方)與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葩趣互娛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取得葩趣互娛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葩趣互娛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指於股權中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北京泡泡瑪特提供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以自葩趣互娛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2)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股份質押協議」。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配偶承諾」。

- (3) 王先生、宋泉先生、張莉莉女士、吳忠福先生、趙建宜先生、周麗霞女士、肖楊先生、楊曉寬先生、麥剛先生、楊鏡冰先生、李雙雙女士、王培先生、于春曉女士、陳華先生、楊桂芳女士、馬紅紅女士、尹巍先生、司德先生、楊濤女士、周立峰先生、程富先生、張超先生、吳毅先生、邢宗宇先生、楊積敢先生、于晶女士、胡健先生、蔡曉東先生、宣毅郎先生及劉冉女士統稱為「相關股東」。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分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創立人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可透過(i) GWF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全資擁有，乃王先生以其自身為受益人所創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ii)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及(iii)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行使本公司

概 要

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先生及GWF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我們亦已完成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控股公司的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股息政策

於2019年，北京泡泡瑪特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示通過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作為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作為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後作為自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概 要

[編 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2020年** ●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北京泡泡瑪特」 指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際潮玩展」 指 北京國際潮玩展，本公司自**2017年**起每年在北京舉辦的潮流玩具展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作資本而向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彼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及 CWF Holding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潮流玩具行業編製的報告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權力機構或代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員，無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GWF Holding」	指	GWF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2019年5月6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 ，由 UBS Trustees (B.V.I.) Ltd 全資擁有，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 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 許可證」	指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CP 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相關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 並與之平行運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透過於 [編纂]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自 [編纂] 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王信明先生」	指	王信明先生，香港藝術家，設計了 Molly 形象，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寧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指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4年4月25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52% 股權)與獨立第三方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持有 48% 股權)的合營企業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個中國境內的全國證券交易市場，以供未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進行股份交易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葩趣互娛」 指 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由王先生收購。葩趣互娛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葩趣」	指	我們推出的一個線上社區移動應用程序，供粉絲了解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及最新動態、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其他同類粉絲進行社交互動
「泡泡抽盒機」	指	我們推出的一款小程序，其契合盲盒的特點並嵌入互動功能，營造一種好玩有趣的購物體驗
「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	指	於2019年5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指	於2019年5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4,275,028股A系列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票據購買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編纂] 投資者」	指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VC Amusement LP、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Lead Accomplish Limited、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及BA Capital Fund III, L.P.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宋泉先生、張莉莉女士、吳忠福先生、趙建宜先生、周麗霞女士、肖楊先生、楊曉寬先生、麥剛先生、楊鏡冰先生、李雙雙女士、王培先生、于春曉女士、陳華先生、楊桂芳女士、馬紅紅女士、尹巍先生、司德先生、楊濤女士、周立峰先生、程富先生、張超先生、吳毅先生、邢宗宇先生、楊積敢先生、于晶女士、胡健先生、蔡曉東先生、宣毅郎先生及劉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WF Holding、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及LVC Amusement LP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上海國際潮玩展」	指	上海國際潮玩展，本公司自2018年起每年在上海舉辦得潮流玩具展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

該等詞匯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匯直接比較。

「手辦」	指	手辦玩具娃娃
「BJD」	指	球形關節娃娃，任何用球窩關節銜接的娃娃，頭部及眼睛相對較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主要業務運作的綜合管理體系，由集成軟件應用程式構成，有助於管理業務，以及實現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多個後勤辦公職能的自動化
「IP」	指	單一或一系列形象的設計或相關知識產權
「IP提供者」	指	IP提供者，授權本公司開發及銷售與有關知識產權相關的潮流玩具的人士
「模具」	指	一個縷空的塊，其中填充液體或柔性材料。液體硬化或凝固在模具內部，獲得其形狀。
「重複購買率」	指	在一段時間內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註冊會員百分比
「同店銷售增長」	指	我們的相同零售店較先前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同零售店指於進行比較的先前期間開始前已開始營業並於當前期間結束時保持開業的零售店
「天貓」	指	天貓，中國的一家企業對消費者線上零售網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會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打算」、「力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但非必然如此)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獲關於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形勢；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且倘其中一項或以上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額可能減少、費用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上漲、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計表現改善或不能完全實現。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故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止於作出陳述當日，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作出當日之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所發生的不可預料事件。就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所作出的陳述或提述僅止於本文件日期。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明文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潮流文化娛樂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設計及開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或我們將能夠保持成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消費者的興趣發展非常迅速，且不時發生巨大變化。為了取得成功，我們須預測吸引消費者的IP及產品，並快速開發及推出能夠贏得消費者有限時間、關注及開支的產品。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不斷變化的利益，加上消費者感興趣及所接受消費品及內容的不斷變化及擴大，使得若干產品及內容無法被消費者接受，而其他產品及內容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受歡迎，然後迅速被取代。因此，消費品，尤其是像我們這樣的潮流文化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此外，鑑於數字產品市場不斷增長以及潮流文化的數字化程度越來越高，消費者對實體產品的需求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降低。消費者對潮流文化產品的需求可以且確實在沒有任何警示的情況下變化。即使我們的產品最初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其在消費者中的受歡迎程度。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創作及推出消費者感興趣的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時間及資源開發及營銷該等對於消費者沒有足夠吸引力或根本沒有吸引力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銷售目標，則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Molly獲得很大一部分收益。基於Molly形象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總收益的26.3%、42.6%及27.4%。因此，Molly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無法確保Molly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可以保持在其現有水平。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未來可持續從銷售Molly潮流玩具產品產生收益。倘Molly受損害或未能保持其目前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則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開發或物色可資比較的IP作為替代品，或新IP玩具的銷量足以彌補Molly潮流玩具產品銷量的減少。因此，Molly潮流玩具產品銷量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海外擴張的進行，我們在全球市場面臨著口味及偏好不同的多元化客戶群。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成功預測及適應各市場及地區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能力，以及設計能夠受全球廣泛及各種消費者群體歡迎的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開發及推廣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產品。

倘我們獲授權的IP的市場吸引力低於預期，或使用該等IP的產品的銷售額不足以滿足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授權的全部利益。

我們通過設計及銷售若干基於第三方擁有的及我們獲授權的IP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興趣。我們獲授權的IP的受歡迎程度會顯著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倘我們根據特定內容(如電影、電視節目或視頻遊戲)製作產品，有關內容的成功對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興趣程度產生重大影響。開發及發佈的時間，以及消費者對該內容的最終興趣及該內容的成功一般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努力，以及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條件。倘一個或多個該等IP的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或者消費者的品味普遍偏離該等IP，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行業對獲取授權IP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如有的話)獲得、維持及續期現有授權的能力構成挑戰。

我們的若干授權協議要求我們支付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若干情況下，該保證金可能比我們最終能夠從實際銷售中獲得的金額更高。獲取或續期授權可能需要支付我們認為太高而無法獲利的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時持有的授權在可續期時失去授權，或失去新授權的商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獲授權的任何特定IP將轉化為成功的產品。與特定內容發佈相關的產品可能在獲知相關內容需求之前獲開發及發佈。任何該等產品的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溢利減少。

我們面臨有關IP授權協議及授權方的多項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乃根據授權協議開發，該等協議授予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部分不會自動續期，且

風險因素

授予授權方因嚴重違反或不履行該等授權協議等若干緣由而終止授權協議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重續任何或部分現有授權協議。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方(包括藝術家及IP供應商)通常共同擁有我們根據授權設計及銷售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因此，於授權終止後，未經授權方批准，我們將不再有權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保留授權協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授權方的關係。任何對該等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以類似條款維持及續訂授權協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根本無法維持及續訂授權協議。我們的一份或多份授權協議的終止或不再續期，或以不利條款續期授權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將來可能訂立其他授權協議，但該等授權協議的條款可能遜於我們現有授權協議的條款。

倘我們違反任何授權協議中所載的任何義務，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我們於該等授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會被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授權方及其IP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授權方保護及維持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所有該等方面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我們、我們的藝術家或我們的IP提供商的不利報道或負面新聞)的損害。亦請參閱「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市場認知度，且對我們的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泡泡瑪特」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受歡迎及優質潮流玩具產品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形象對於我們使產品脫穎而出以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瑕疵、損壞或其他產品商標錯誤或篡改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價值，無論其優點如何。

我們在整個銷售及經銷網絡中就高品質及受歡迎產品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價值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保持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保持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稱的信心。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我們的產品、服務、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下文「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近期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迅速增長；然而，有關增長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這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預測、衡量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潮流文化趨勢；
- 物色、吸引藝術家及全球IP供應商並與之合作；
- 開發或獲得新IP；
- 擴大我們在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佔有率並進入其他銷售渠道；
- 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工作效率，並根據需要在不影響我們的企業文化的情況下聘用、培訓及管理新僱員；
- 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供應鏈、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我們的申報流程及程序，並實施更廣泛及綜合的財務及業務信息系統；
-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把握中國以外的機會；
- 為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供應並保持良好的品牌認知度；

風險因素

- 與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
- 通過營銷投入打造及維持優質熱情的粉絲社區；
- 通過銷售增長及效率計劃維持及擴大利潤；
- 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關係；
- 有效管理我們的債務、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維持及改善現金流量的產生；及
- 快速有效地執行任何收購並成功整合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我們期望的方式或時間段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實現該等目標將需要投資，可能產生短期成本且不會產生任何當前銷售額或抵銷成本節約，因此，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稀釋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剝離或終止若干產品或簡化經營並就此產生其他費用或特殊費用。我們亦可能決定根據預期戰略利益中止若干計劃或向若干經銷商銷售。未能實現我們業務策略的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版權，或倘我們的授權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財富。我們產品的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我們授權的知識產權相關的價值。雖然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在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其他國家註冊，但無法保證與該等國家的該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權利，包括我們註冊、使用、維持或包含關鍵商標及版權的能力。於可能範圍內，我們依賴商標、商業包裝、版權、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或其他具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同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及不確定的保護，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造假者及平行進口商等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侵佔。此外，我們在許多其他國家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如我們在中國的投資組合廣泛，且外國的法律，包括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銷售所在的新興市場，可能無法像中國法律一樣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標及版權所需的費用可能很高。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申請或無法獲得對我們業務中使用或對我們業務有益的知識產權的若干方面的保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商標、版權等知識產權的申請將被授予，或倘授予，將提供穩健及有效的保護。此外，第三方過去及可能在將來對我們當前的任何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我們將來可能尋求獲得的任何商標或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提起侵權、失效或類似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是否成功，都可能產生極高成本，進行辯護、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的風險，或倘未失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此外，我們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版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此外，我們可能會引起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申索。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勝訴，且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如有)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擁有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持及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與上述與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相似的風險。我們並無控制對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亦不能確保我們授權方能夠獲得或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失去我們擁有的或獲授權的任何重要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會從事可能損害彼等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彼等授權的知識產權價值的活動或其他受到負面宣傳的活動，從而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

我們的行業現在並將繼續保持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潮流玩具公司競爭。我們亦與國內外眾多較小收藏品設計商及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且可能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支持彼等的產品。此外，彼等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長的運營歷史及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對消費者的品味及趨勢、尋求吸引消費者的創意、推出與我們競爭的產品為消費者所接受、購買新技術、規管要求及消費者需求方面作出更快的回應。

除現有競爭對手之外，越來越多地使用數字技術、社交媒體及互聯網吸引消費者的興趣進一步提高了新參與者進入我們市場的能力並擴大了與我們競爭的公司陣容。新參與者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獲得消費者的青睞，並成為我們產品競爭的重要源頭。

此外，我們與IP供應商的合作通常並非獨家，彼等可能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或市場上的新參與者合作。彼等可保留製造、經銷及銷售與我們根據授權協議設計及銷售產品相類似產品的權利，這將直接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增長。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該等商店數量以及維持及提升其業績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展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分別為32家、63家及114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目分別為43家、260家及825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零售店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63.9%、48.3%及43.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機器人商店貢獻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3.5%、16.8%及14.8%。

風險因素

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延遲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我們的預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許多因素會影響我們開設新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能力。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新開設的商店實現與我們現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相當的銷量及盈利水平的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為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物色合適地點及位置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到合適的位置或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該等物業或在租約到期時，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我們亦可能就目標市場的新店舖位置面臨競爭，並因而產生較高的租賃成本；
- 我們就該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協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的能力。由於我們租賃所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場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
- 我們維持與機器人商店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機器人商店及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有關供應商停止製造機器人商店，或有關供應商無法按計劃及磋商好的價格有效交付訂單，或我們無法聯繫到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新的機器人商店或繼續運營現有機器人商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維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經營(包括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能力；
- 我們與其他銷售潮流玩具的店舖展開有力競爭的能力；
- 我們僱用、培訓及留住技術人員以及有效控制員工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及
- 我們維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繼續實施及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其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 疫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19.0%。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中國境內的疫情爆發。在COVID-19疫情期間，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因為消費者出行受到限制、店舖關閉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經銷能力受限。基於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的，包括可能會出現有關COVID-19疫情嚴重程度的新信息以及(其中包括)為遏制COVID-19疫情傳播或針對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的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推出機器人商店。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機器人商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分別約佔相同期間我們總收益的3.5%、16.8%及14.8%。我們需要就經營機器人商店獲得國家監管機構及地方市政當局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可能會在就建造及經營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取得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方面面臨延遲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倘我們在就在理想地點建造及經營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取得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方面遇到延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的維護及其他開支，以保持正常運行。倘我們需要承擔大額開支維護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社交媒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線上業務，以吸引新消費者並使用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營銷工具。隨著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不斷發展，我們必須繼續保持在該等平台上的業務，並在新的或新興的潮流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社交媒體平台作為營銷工具，我們獲得新消費者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的媒體曝光度較高。有關我們、我們的藝術家或我們的IP提供商的不利報道或負面新聞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葩趣平台面向公眾開放，用戶可以自由發佈內容。我們或未能發現及預防發佈違法或不適當的內容，而這可能招致監管調查、法律責任，甚至被從應用商店移除。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及專有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商業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害、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他方的商標、版權及其他專有權情況下的經營能力。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且將不會侵害、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該等權利。許多公司已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獲取競爭優勢的一種方式，且在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獲得更大知名度及市場曝光度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風險，成為該等訴訟的主體。由於該等及其他原因，第三方可能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害、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對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耗費大量資金、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並推遲將產品推向市場。此外，倘發現我們侵害、佔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被下達法院命令，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或甚至更糟的情況是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若干行政罰款或刑事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即使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申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或僅可有限使用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展會業務的性質所致，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法律申索費用及對業務的損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參觀人次而言，我們舉辦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會，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吸引了全世界數百名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一 展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從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3%、5.0%及2.7%。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展會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產生大量開支。我們須就展會或活動獲得多個級別公共安全及商務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及備案，且我們或會在獲得主辦有關展會或活動的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時遭受延誤或阻礙。我們在獲得或無法獲得主持有

風險因素

關展會或活動的必要批准、許可及備案時一經遭受延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面臨與展會業務相關的潛在責任及法律申索費用，包括指稱由我們、創作者、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或無關第三方在活動中造成的傷害相關的潛在申索。例如，第三方可以就展會或其他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的人身傷害提起訴訟。即使我們的人員並無參與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申索，且仍需支付大量費用解決此類申索。

我們部分依賴經銷商向市場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掌控經銷商。

為補充我們的自營銷售網絡，我們亦聘用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由22名中國經銷商及19名海外經銷商組成，覆蓋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5%、8.7%及5.6%。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及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可能不受我們的控制。下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收益波動或下滑，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
- 我們的經銷商選擇或加大力度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延展與現有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
- 未能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
- 在現有經銷商流失時無法及時找到及委聘新的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針對當前或未來部分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展開競爭，尤其是在該等競爭對手向其經銷商提供更有利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若干經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亦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經銷商續簽經銷協議。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且我們經銷及銷售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整合或擴張所產生的收入。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我們的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文的行為。經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破壞我們的銷售。此外，倘我們售予消費者的產品的銷量沒有維持在理想的水平，或我們的經銷訂單不能反映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再向我們下達任何

風險因素

新訂單、削減慣常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提供折扣價。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經銷商銷售由其他生產商生產、可能與我們直接競爭的產品，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妨礙或影響我們的經銷商盡可能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或動力。上述任何因素的出現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誤判銷售趨勢。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向我們提供或及時提供有關其對我們產品的庫存水平及銷售的資料。由於我們並無掌控屬於經銷商的庫存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經銷商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庫存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未必能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充足資料及數據。無法準確追蹤經銷商的銷售及庫存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誤判銷售趨勢並妨礙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快速調整市場營銷及產品策略。

我們面臨與向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並在擴大國際業務時面臨挑戰。

擴大海外銷售是我們長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覆蓋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擴展到全球市場。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與擴大市場相關的風險，在該等市場中，我們的經驗有限或沒有經驗，且本公司可能不太知名。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無法預測競爭條件或在該等新市場中有效經營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 不同境外國家實施的進出口許可規定；
- 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各類複雜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根據有關法律、條約及法規強制執行救濟措施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風險因素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突然變化；
- 經銷成本、航運中斷或可獲得貨運服務減少；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境外銷售售價及利潤率波動。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的負面後果可能會危及或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因此，我們擴展海外銷售及經營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在營銷方面投入大量成本，而若干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結果。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且我們擬投入大量廣告及營銷支出以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市場歡迎，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培訓新僱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認為這對於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此外，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及工具迅速發展。這要求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未能實現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預期結果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益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中國有多項法律法規規管產品的廣告內容，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受到處罰，其中包括罰款，且會被勒令停止散播廣告內容及降低該等廣告的影響等。

風險因素

通過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產品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所有的自主開發產品，且以往依賴少量製造商及工廠生產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因此，一家主要製造商或工廠失去或不可用，即使是臨時的，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更換我們的製造商，但任何這樣的舉動可能都是耗時且昂貴的。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業務通常會佔與我們合作的各工廠總產能的很大一部分，所以與新製造商建立關係並讓彼等以類似條款及匹配質量工作可能是具有挑戰性的。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因為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沒有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製造商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或我們未能更換製造商，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以大大降低。

此外，雖然我們要求第三方製造商在製造我們的產品時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有權監察我們製造商的合規情況及監督其質量控制流程，但始終存在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製造商不符合我們規定的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即時發現(甚至可能根本發現不了)該等不合規行為。亦請參閱「未能監控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未能遵守製造產品的此類要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質量及產品銷售，並可能對我們造成責任。

由於道德商業經營的期望不斷發展、可能比適用法律規定要求更高且部分受到法律發展及積極宣傳及公眾組織應對感知道德缺陷的各種團體的推動，我們製造商對合規性的監督亦變得複雜。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該等期望會如何發展，且無法確定我們的製造要求(即使符合)將會滿足所有積極監督及公開報道全球勞工狀況及其他商業行為缺陷的各方。

因此，使用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益，吊銷營業執照或處以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繼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監控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的生產外包給供應商，而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除了我們製造商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實施了與原材料、生產工藝

風險因素

及成品相關的質量控制系統，並要求負責製造過程的供應商滿足我們的選擇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一質量控制」。然而，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我們供應商是否將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說明，例如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倘製造及銷售有缺陷的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訴訟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庫存的能力。

我們必須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以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但我們亦須避免累積過剩庫存，這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降低毛利率。我們從第三方製造商處獲得幾乎所有庫存，且通常須在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之前提前訂購產品。因此，可能難以應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條件(對於潮流文化產品而言變化很快)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若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滿足需求。或者，倘需求或未來銷售未達到預測水平，我們可能會長期持有超出需求的超額庫存、進行撇減、以低於預期的價格出售或丟棄。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經銷商庫存政策及做法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對向我們的採購量並無具有約束力的長期承諾，並通過提交採購訂單進行所有採購。因此，任何經銷商都可以自由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整體購買量，並減少其經銷產品的數量及種類以及為我們的產品分配的貨架空間。倘需求或未來銷售未達到預測水平，我們可能會持有超額庫存。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銷售的產品倉儲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倉儲物流設施位於北京，北京亦為總部所在地。我們亦在南京設有一個額外倉庫。我們亦於嘉興及東莞備有兩個主要外包倉庫。在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批發客戶指定的零售點或交貨點之前，我們將產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就我們可能因倉庫事故(包括火災)而遭受的經濟損失投購保險。然而，倘發生該等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銷售的產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按時向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渠道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業績或經營或業務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意外資本支出並延遲我們的產品交付。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落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輸產品。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的合同關係的爭議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或者我們能夠與新的物流公司建立關係或加強與現有物流公司的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若未能得償所願，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我們的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存在任何其他問題，我們的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外包商，我們的聲譽及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採取的行動的傷害。

就製造、運輸、物流及信息技術等服務及系統而言，我們非常依賴供應商及與第三方的外包關係。我們任何供應商或外包商的任何缺點，尤其是影響該等服務或系統質量的缺點，可能會被客戶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將該等服務及系統的問題轉移至該等供應商及外包商或該等供應商及外包商經營失敗可能導致產品銷售延遲、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並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進行補救。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的努力及奉獻，以及任何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以及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依賴其才能，並相信其為我們與藝術家、IP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所不可或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會削弱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很激烈。我們與許多其他潛在僱主競爭招聘、僱用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我們於中國的許多其他技術熟練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他們，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僱傭新僱員，僱用維護我們企業文化的人員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我們相信，培養速度、團隊合作及創造力的企業文化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僱傭或留住足夠的人員來維護我們的企業文化，包括管理層及其他關鍵職位。我們的企業文化亦可能受到勞動力日益多元化以及技能組合日益多樣化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企業文化的優勢，我們的競爭能力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運行我們的信息系統並有效實施新技術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或降低我們的銷量或盈利能力。

我們廣泛依賴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序來管理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產品銷售及交付、財務報告以及各種其他流程及交易。我們嚴重依賴於該等系統及相關備用系統的完整性、安全性及一致性運行。該等系統可能因停電、計算機及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軟件及其他安全漏洞、颶風、火災、洪水、地震、龍捲風、戰爭或恐怖主義等災難性事件以及我們僱員的使用錯誤而受到損壞或中斷。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及成功發展取決於該等信息系統，包括我們有效運行該等信息系統以及成功選擇及實施適當的災難恢復系統的能力。該等信息系統未能按設計執行、我們未能有效運行該等系統，或安全漏洞或我們的信息系統運行中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來解決問題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發展及電商業務的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可能需要大量投資，且可能無法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超過其成本的水平，或者根本不會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實施任何新技術系統的過程涉及固有成本及風險，包括潛在延遲及系統故障、我們的內部控制結構的潛在延誤、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需要重新培訓或僱用新僱員，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電子數據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以電子方式保存大量數據。該等數據涉及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包括當前及正在開發的未來產品，亦包含若干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員工的數據。我們維護旨在保護我們控制範圍內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但儘管採取了該等保護措施，但仍存在入侵或篡改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數據的完整性及隱私性。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向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機密及專有資料（對於我們經營業務屬必要或適當）。雖然我們獲得該等方保證，彼等擁有保護數據的系統及流程，且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採取措施確保第三方保護該等數據，但該等合作夥伴亦可能受到數據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對該等數據的保護。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僱員或我們自有機密數據的損害，或未能防止或減輕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漏洞或其他方式對該等數據造成的丟失或損壞，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損害我們的聲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承擔可能屬重大的額外成本及責任以及業務損失。

未能遵守與隱私及保護個人數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申索、調查及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有關個人資料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傳輸、存儲及安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及尋求商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因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而產生重大費用。

此外，適用於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亦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解釋及執行不一致。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但該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等法規要求可能會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進行解釋及應用。此外，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開展特別運動，禁止業務運營商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禁止要求用戶以變相方式進行授權。由於此公告相對較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根據公告及時調整我們的運作。

風險因素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權倡導者及行業團體可以提出新的及不同的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可能依法或在不同方面適用於我們。任何實際或感知無法遵守適用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其他義務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責任、訴訟或政府調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未按照勞動合同法為了及代表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若干法定社會福利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僱員繳納的款項乃根據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最高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按部分僱員實際工資水平作出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申索或請求，要求我們就不足供款作出付款或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要求支付滯納費用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重大補償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計算，及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將對我們的收入淨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無法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

我們就業務經營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985項租賃物業中的633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作商業用途的有效業權證或相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接受針對我們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被成功質疑，租賃或會無效且不再具約束力，我們可能須被迫將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且倘我們面對有關物業的質疑，可能被迫停止該等活動。倘我們不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物業的租賃情況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97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此外，就我們於北京總部建築面積為4,133.1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登記仍未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評估並須進行竣工審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暫停使用租賃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風險因素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問題。相關店舖可能須停業，直至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問題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為新店舖及新加工設施獲取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延續所需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則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未來的擴張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在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超出我們的控制之外，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平穩運行，如法律、條例及法規合規變動相關的成本變動及自政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遭延誤。

我們未來可能決定進入新的地區或市場或有選擇性地在文化和習俗、法律和監管架構、競爭格局及客戶偏好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不熟悉新市場當地的業務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可能未能遵守新監管規定或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實現盈利。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我們在擴張後未能遵守新地區或市場的新監管規定或取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甚至根本無法取得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投保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和符合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遭受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面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量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可能易受潛在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財產受損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員工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中斷並破壞我們的市場。任意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總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被捲入索賠、爭議或法律程序。

我們不時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其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約、僱傭或勞工爭議及侵犯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任何由我們發起或以我們為對象提出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都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及資源轉移，且倘若我們敗訴，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爭議或法律程序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的缺陷產品而引起，且他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爭議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葩趣互娛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

風險因素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葩趣互娛在中國從事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葩趣互娛的經濟表現；(ii)分別從葩趣互娛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北京泡泡瑪特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排他選擇權購買所有或部分葩趣互娛的股權，或要求葩趣互娛的任何現有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按我們的指示在任何時間將葩趣互娛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葩趣互娛的主要受益人，故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葩趣互娛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葩趣互娛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授權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化旅遊部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葩趣互娛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葩趣互娛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葩趣互娛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葩趣互娛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葩趣互娛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葩趣互娛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葩趣互娛，並使我們可自其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葩趣互娛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葩趣互娛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且不如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葩趣互娛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葩趣互娛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葩趣互娛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葩趣互娛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未必會對葩趣互娛的資產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葩趣互娛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葩

風險因素

趣互娛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葩趣互娛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我們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葩趣互娛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葩趣互娛相關股東之間的獨家期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暫緩有關自願清盤及／或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葩趣互娛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葩趣互娛相關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葩趣互娛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會侵犯自身利益，或者在其他方面惡意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葩趣互娛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將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此外，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葩趣互娛違反合約安排。倘葩趣互娛或其相關股東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發生爭議，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程序，故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和訴訟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葩趣互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葩趣互娛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從其相關股東購買葩趣互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或商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葩趣互娛相關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葩趣互娛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葩趣互娛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具體將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界定為外商投資，主要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包括我們在內，諸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外商投資法》將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界定為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若干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有鑒於此，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葩趣互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後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這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除牌。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葩趣互娛的業務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盈利及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葩趣互娛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葩趣互娛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葩趣互娛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葩趣互娛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或有不同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版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以獲批准。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

風險因素

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且就股息而言，中國稅項將於源頭預扣，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我們[編纂]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

風險因素

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申請批准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的批准或登記。

風險因素

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商業銀行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有關適用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兩倍。我們向我們的葩趣互娛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及其項下的其他禁止用途。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政策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的投資及融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業務範圍內獲批准者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

風險因素

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日廢止及失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及時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及時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規定的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

風險因素

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其指定商業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

風險因素

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屬中國居民的獨立股東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

風險因素

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彼等股份獎勵歸屬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因素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獲授股份獎勵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股份獎勵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授出股份獎勵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刑法及其相應的程序法或法律衝突所訂明者除外)並無特定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股票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編纂]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信心，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股份在[編纂]中向[編纂]發售的[編纂]預計將於定[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編纂]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編纂]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面臨以下風險，即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閣下的[編纂]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編纂]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為有限，故閣下於保障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權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各項，少數股東透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保障開曼群島法例賦予彼等的權益可能會遇到困難，相較於該等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開曼群島法例授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可能會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潮流玩具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曾在中國新三板公佈定期財務資料，閣下謹請注意，不得依賴本文件以外披露的任何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在新三板上市及其後於2019年摘牌。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需公佈定期財務資料。我們在中國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通常來自其管理賬目，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文件中未包含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我們綜合財務資料進行直接比較。因此，潛在[編纂]不應依賴我們在中國刊發的財務資料，以提供與任何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相關的相同質量的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正常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外，本公司認為，不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亦不理想。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我們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各自確認其可隨時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以商討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會及時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已向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均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及刊發[編纂]止期間。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隨時準備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本公司亦將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與聯交所及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直接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作出安排；及
- (d) 除[編纂]後合規顧問的以下角色及責任外：(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於[編纂]後，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李鴻軒先生（「李先生」）及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李先生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彼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惟現時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任何資格。儘管李先生無法單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因其對本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充分了解，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李先生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李先生可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就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李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女士於[編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刻撤銷。此外，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李先生參加由達維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李先生及李女士於需要時將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時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李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李先生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中國
楊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中國
劉冉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宏泰東街 寶星園107號樓 4單元20C號	中國
司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阜榮街8號 3號樓11層4單元120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飛英街道 余家漾韻海苑 11幢102室	中國
何愚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耀華路 87弄4號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智學苑 14-160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吳聯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展春園西路 五道口嘉園 3號樓3單元1304號	中國
顏勁良先生	香港 半山區 梅道一號 The Mayfair 30樓A室	中國(香港)

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郵政編碼：20003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郵政編碼：100020</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p>[編纂]</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政編碼：200232</p>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
A座36及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網站

www.popmart.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鴻軒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大望京科技商業園區
宏泰東街
浦項中心
A座36及37樓

李菁怡女士 (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授權代表

王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融科橄欖城9號樓
6單元601室

李菁怡女士 (ACIS、ACS)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聯生先生(主席)
顏勁良先生
屠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建君先生(主席)
吳聯生先生
王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寧先生(主席)
張建君先生
吳聯生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市口支行)
北京市崇文區
珠市口東大街15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街9號望京國際商業中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南湖東園一區
122號樓博泰國際B座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線下業務的法規

關於玩具零售的法規

關於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9年3月15日採納並以主席令第15號頒佈及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未達到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支付退還相關費用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賣方須根據協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範，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範中的質量要求。倘未完成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關於定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

法 規

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載有商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應符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ii)關於商品及服務以及該等商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的準確信息；(iii)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物發票憑證或服務單據；(iv)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質量狀況相符；(v)承擔維修、更換、退款責任或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規定的其他責任；及(vi)不設定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件，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的民事責任的條件。

關於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須承擔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責任賠償損失。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賠償損失。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響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制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法 規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關於廣告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法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並非上文所述廣告的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法 規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任何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2019修正)(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11月30日修訂及生效)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企業應向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相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相關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主管海關部門不予辦理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17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關於玩具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玩具檢驗監督管理辦法》(2018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3月2日頒佈，海關總署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1月23日修訂，並分別於修訂當日生效。進口玩具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要求實施檢驗。出口玩具按照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實施檢驗，如貿易雙方約定的技術要求高於技術法規及標準的，按照約定要求實施檢驗。輸入國家或者地區的技術法規及標準無法明確

法 規

規定的，按照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實施檢驗。政府間以簽訂協議的，應當按照協議規定的要求實施檢驗。進口玩具報檢時，除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規定》提供相關材料外，還需提供產品質量安全符合性聲明。出口玩具首次報檢時，還應當提供玩具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材料。

關於出版物零售的法規

根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於2016年6月1日生效)，國家對出版物批發、零售依法實行許可制度。「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零售」指經營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及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

關於門店的法規

關於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法 規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違反上述規定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或消防部門根據其各自的權力責令停止施工或使用或中止生產或經營，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人應當依法向公安機關申請安全許可，制定滅火和應計疏散預案，明確消防安全責任分工，確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員，保持消防設施及消防器材配置齊全、完好有效，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標誌、應急照明及消防車通道符合技術標準及消防管理規定。

有關公眾聚集場所衛生的法規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2019修正)由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7修正)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該日生效。上述條例對除公園、體育場(館)及公共交通工具外的所有公共場所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商場(店)及飯館取得營業執照後，須向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公眾聚集場所衛生許可證，方可營業。

法 規

關於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生產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國際標準。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或銷售的單位，沒收違法所得、商品及其他資產，或所售食品貨值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貨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消費者或他人因違法生產或銷售食品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損失，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損失。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關於拍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2015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拍賣管理辦法》(2015修正)(商務部於2015年10月28日頒佈)，中國拍賣相關法律批准的從事非文物拍賣的企業應當具備有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及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至少一名拍賣師)等條件。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國內拍賣企業申請從事拍賣業務許可，應當先經所在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拍賣主管部門審查；業務不涉及文物拍賣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註冊登記，後憑註冊登記批准證書向商務部地方機構申請頒發拍賣經營許可證書，方可從事拍賣業務。未經審批及註冊從事拍賣業務的企業，由工商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法 規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中國是一些主要國際著作權保護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1992年10月及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分別成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的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中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技、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及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中華文化的發展與繁榮。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授權使用合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可以不經授權的除外。授權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內容：授權使用的權利種類；授權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或者非專有使用權；授權使用的地域範圍、期間；付酬標準及辦法；違約責任；及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內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授權使用的權利是專有使用權的，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但是報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與著作權人訂立專有授權使用合同、轉讓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備案。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著作權辦法》」)，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授權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的政府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同時符合《計算機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法 規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行為。

關於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將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商標註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限屆滿後需要使用，商標每十年可予重續一次。註冊重續申請應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授權合同將其註冊商標授權給另一方。商標授權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予以記錄。授權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而被授權人應當保證商品的質量。被授權人應當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表明授權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與商標一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先到先得」的原則。如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批的其他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並用於同類商品或服務，其註冊申請商標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且通過該另一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

法 規

關於專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2日頒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十年。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關於域名的法規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的任何人都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通信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使用域名，不得許可域名開展任何違法行為。

法 規

關於商業秘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設立規定保護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互聯網業務的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電信條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2014年7月29日修訂，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訂明監管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通過網絡服務及電子數據交換服務提供信息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修訂)(「《互聯網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列明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獲得ICP許可證。

法 規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訂)(「**電信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者必須自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經營者應當按照經營許可證所載明的電信業務種類，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經營電信業務。此外，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通過官方平台向原發證機關報送相關年檢資料。電信經營者未經批准從事電信業務及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的，由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關於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即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同、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

法 規

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和《中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競爭方式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或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媒體或其他方式，從事下列不正當競爭行為：

- (1) 擅自使用知名網站特有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或者使用與知名網站近似的域名、名稱及／或標識，將其自身網站與他人知名網站相混淆，造成消費者誤認；
- (2) 擅自使用、偽造政府部門或者社會團體電子標識，進行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
- (3) 以虛擬物品為獎品進行抽獎式的有獎銷售，虛擬物品在網絡市場約定金額超過法律法規允許的限額；
- (4) 以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等形式，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業信譽或信用地位；
- (5) 以交易達成後違背事實的惡意評價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信用地位；及
- (6) 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及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及風險警示、民事責任等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亦須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費者定作的；
- (2) 鮮活易腐的；
- (3) 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及
- (4) 交付的報紙、期刊。

法 規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不適用無理由在特定時間內退貨。

消費者退貨的商品應當完好。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內返還消費者支付的商品價款。退回商品的運費由消費者承擔；網絡商品經營者與消費者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執行。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特定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及選擇權，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暫行規定》訂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及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文件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法 規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2011修訂)(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禁止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權益，從事違法犯罪活動。互聯網業務經營者未履行辦法所載明的責任，可以吊銷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閉網站，處以人民幣15,000元以下罰款。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及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網路運營者違反上述規定，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處以不同罰款。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於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法 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法規，由電信管理機構依據職權處以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向社會公告。

關於展會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辦者」）面向社會公眾舉辦參加人數預計達到1,000人以上的展覽、展銷活動，承辦者應當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內容：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及組織方式；安全工作人員的數量、任務分配及識別標誌；活動場所消防安全措施；活動場所可容納的人員數量以及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治安緩衝區域的設定及其標識；入場人員的票證查驗及安全檢查措施；車輛停放及疏導措施；現場秩序維護、人員疏導措施；以及應急救援預案。

展覽或展銷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動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預計參加人數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動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或者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實施安全許可；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舉辦展覽或展銷活動的，由國務院公安部門實施安全許可。承辦者應當在活動舉辦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許可申請，申請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承辦者合法成立的證明以及安全責任人的身份證明；大型群眾性活動方案及其說明，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承辦者共同承辦大型群眾性活動的，還應當提交聯合承辦的協議；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工作方案；以及活動場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動場所的證明。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有關主管部門對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有資質、資格要求的，還應當提交有關資質、資格證明。

法 規

承辦者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時間、地點、內容或者擴大大型群眾性活動的舉辦規模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未經公安機關安全許可的大型群眾性活動由公安機關予以取締，對承辦者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1月13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展會主辦方應當依法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其中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主辦方對展會知識產權保護不力的，展會管理部門應對主辦方給予警告，並視情節依法對其再次舉辦相關展會的申請不予批准。

根據於1997年7月31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的《在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與商務部於2004年2月1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及其他適用規定，就展覽場地超過1,000平方米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進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或省級部門的名義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國務院批准。以國務院隸屬單位或境外實體名義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商務部批准(在北京以外地區舉辦的展覽會，須經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就科研及技術交流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科學技術部批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屬單位舉辦的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須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批准，並報商務部備案。展覽場地少於1,000平方米的展覽會，主辦方須報相關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國務院

法 規

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對於四種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再次舉辦已獲批准冠名「中國」等字樣的；首次舉辦冠名「中國」等字樣的、國務院部門所屬單位、中央企業或全國性行業協會主辦的；展期超過六個月的；港澳台地區機構參與主辦的(包括海峽兩岸經濟技術展覽會))，建立備案制度；兩種涉外經濟技術展覽會(首次舉辦冠名「中國」等字樣的、外國機構參與主辦的)仍然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批。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零售行業

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外資允許進入零售、出版及玩具行業。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法 規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方投資者在中外合資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向具有重大酌情權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外商投資者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持股比例可至100%。境內企業擬改制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應更新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活動

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修訂)(文化部於2011年2月11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於2010年7月30日生效的《文化部辦公廳關於下放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行政許可審批工作的通知》，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審批，對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進行備案。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展示及競爭等活動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互聯網文化單位提供的文化產品，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懲戒。

根據負面清單及《目錄》，外商投資者禁止投資於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修正）（「《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9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2017修正）（「《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7修正）。上述所有法律及法規已於2020年1月1日廢除，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及國務院根據主席令第26號及國務院令第723號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2月26日採納並頒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資訊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國投資者提交初始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資訊、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資訊、投資交易資訊等資訊。初始報告的資訊發

法 規

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應於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資訊，且在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其於**20**個工作日內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境內公司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為在海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主要有兩種用途：**(a)**企業需要外匯支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外匯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外匯賬戶開立與入賬以及用於直接投資的境內外匯轉撥，毋須事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須的境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用於相關政府部門或授權商業銀行批准的業務範圍內的用途。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購買境內任何其他用途的房地產(自用房地產除外)。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任何證券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屬業務範圍內的用途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分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

法 規

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實施登記管理。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之外，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戶籍所在地外匯局或授權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自**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通知，自發佈當日生效。根據股權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獲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照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聘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其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股份獎勵。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

法 規

就境外上市公司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境內代理機構應於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送《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情況備案表》。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5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日**實施)，境內企業的投資活動(通過投入資產及權益、提供融資及擔保收購境外股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公司)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報國家發改委審批及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境內企業投資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改委申報備案；境內投資主體投資額低於**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省級機構申報備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關於就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及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及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與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如果企事業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起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企事業單位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按時支付給勞動者。

根據《勞動合同法》，非全日制勞動者平均每天工作時長不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長不超過24小時。非全日制勞動者的時薪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時薪標準。非全日制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結算及支付週期不得超過15日。非全日制勞動關係的任何一方隨時通知另一方終止勞動關係。終止非全日制勞動關係時，用人單位無需向非全日制勞動者支付任何經濟賠償。根據於2003年5月30日發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非全日制用工若干問題的意見》，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從事非全日制工作，應當在錄用後到當地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辦理錄用備案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非全日制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暫行規定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有兩年過渡期。用工單位在暫行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將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規定比例，並將制定的調整用工方案報當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備案。用工單位未將本規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符合規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規定，個人享有平等就業及自主擇

法 規

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居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部門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中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工傷保險條例》(2010修訂)(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所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在中國的用人單位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登記，向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按時申報、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繳款由地方行政部門徵收；未按規定繳納的企業，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足。

法 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職工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為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稅項的法規

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予以扣減。

法 規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生效)，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是指按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或中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稅收安排，「**稅收協定**」)不屬於中國稅收居民的納稅人(含非居民企業和非居民個人)。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旨在獲取稅收優惠的架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中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增值稅法所列以外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有形個人房屋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13%**。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的潮流玩具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並取得有關中國潮流玩具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二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2)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內帶動市場。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環，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1,200名隨機挑選的參與者進行街訪及數據問卷調查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潮流玩具市場(「該調查」)。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訂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在本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中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潛在[編纂]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提供更全面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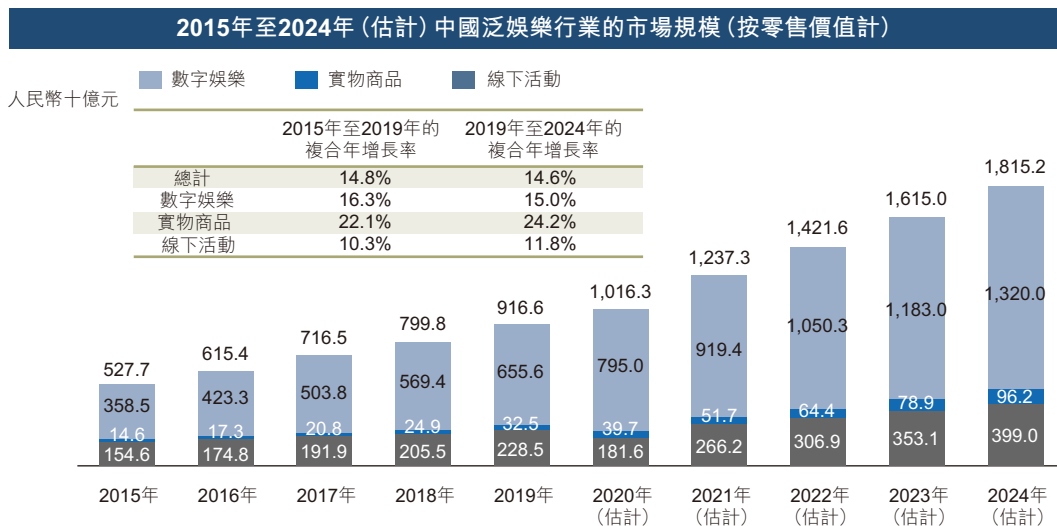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概覽及展望

中國泛娛樂市場目前包括三個分部：(i)數字娛樂、(ii)實物商品(其中包括潮流玩具)及(iii)線下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泛娛樂市場發展迅速。中國泛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自2015年的人民幣5,27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此外，中國泛娛樂市場仍有進一步增長的巨大潛力。在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意欲上升、優質潮流內容增加及泛娛樂產品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驅動下，中國泛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152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

潮流文化(囊括人們可能熱衷的各種事物)在日常生活中已變得越來越重要。潮流文化或內容所背書的實物商品為粉絲表達其對有關文化及內容的喜愛及親和力的便捷途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實物商品領域為中國蓬勃發展的泛娛樂行業中增長最快的行業。實物商品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並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62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下圖闡明按零售價值計量的中國泛娛樂行業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附註：

- (1) 數字娛樂主要包括數字遊戲、在線電影、在線動漫及直播等。
- (2) 實物商品主要包括潮流玩具及休閒書籍。
- (3) 線下活動主要包括電影、網咖及主題公園。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潮流玩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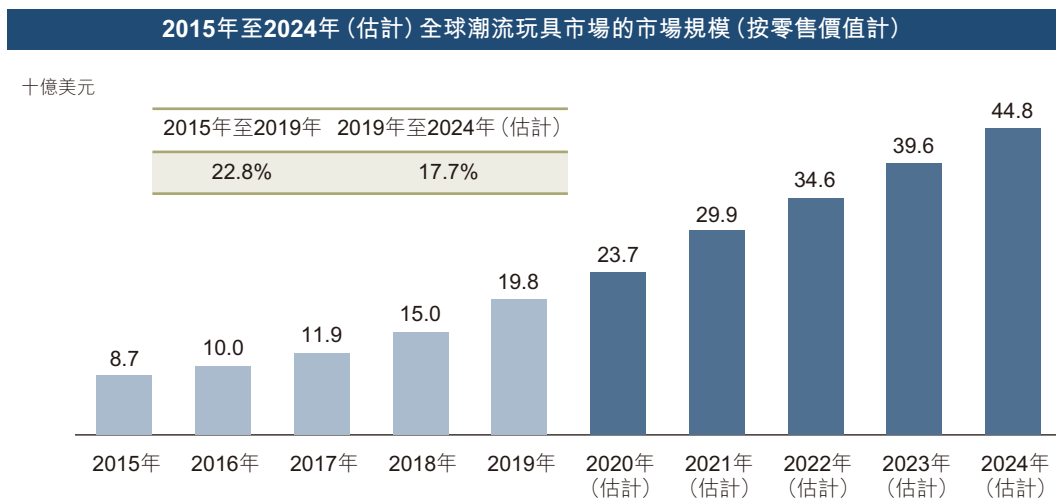
概覽

潮流玩具指巧妙融合了潮流文化及內容的玩具。不同於傳統玩具，潮流玩具一般以獨特設計及美感為特徵，多數情況下來源於授權的潮流內容，使其超越功能用途而言更適合展示及收藏。潮流玩具涵蓋產品種類繁多，其中包括盲盒、手辦、GK手辦及成人拼裝玩具。

潮流玩具通常根據文化與娛樂IP設計，可為消費者帶來圍繞原始內容與圖稿的沉浸式體驗。潮流玩具IP可由傑出的藝術家打造，亦可由電影、動漫、遊戲或其他內容來源授權而得。多種IP間的跨界合作對潮流玩具IP發掘亦舉足輕重。IP的受歡迎程度及嵌入潮流玩具的引人入勝的設計同時吸引成人及兒童，故而為收藏帶來滿足感並時爾帶來較高的轉售價值(尤其就限量版而言)。藝術家可以通過彼等的潮流玩具作品表達感情和態度，並向粉絲轉達。作為內容及藝術表現的體現，潮流玩具通常與粉絲建立強烈情感聯繫。根據該調查，53.3%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認為創意造型是購買或考慮購買潮流玩具的主因。

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可支配收入增加、潮流文化產業迅速發展，尤其是越來越多優質潮流玩具IP於市場成功孵化的驅動下，全球潮流玩具市場規模自2015年的87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1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並預期將於2024年達到448億美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下圖闡述按零售價值計量的全球潮流玩具市場的過往和預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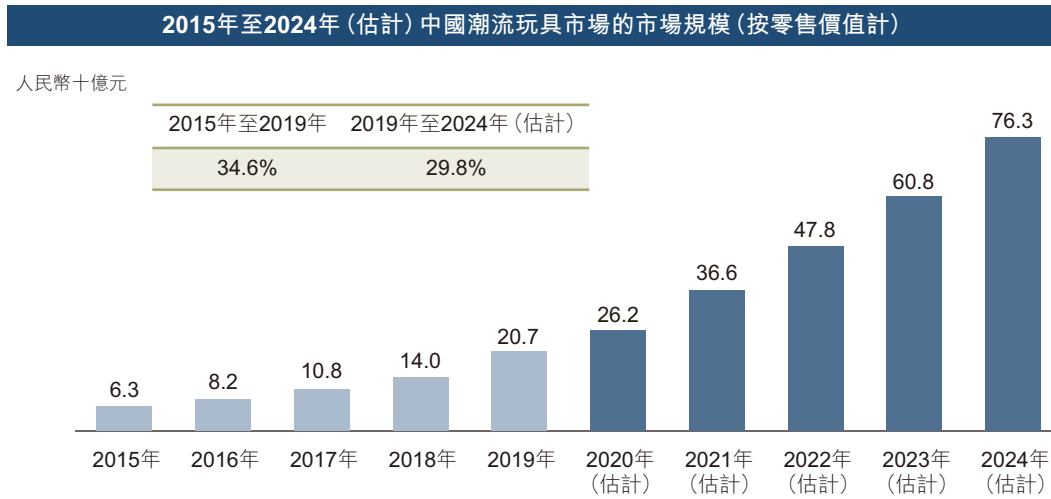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在過去數年見證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受中國潮流玩具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所推動，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763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下圖闡明按零售價值計量的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潮流玩具粉絲

年齡介乎15至40歲、受過良好文化教育的年輕一代是潮流玩具行業的主要受眾。在瞬息萬變的中國社會中，年輕一代更多地接觸多元文化、現代的生活方式及海量信息。彼等對自我表達及個性展現出強烈的渴望，並願意將其消費能力導流至情感滿足上。作為具有相同興趣愛好的人群社區中的一部分，潮流玩具粉絲亦熱衷於透過社交媒體分享情感及喜好。根據該調查，超過9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年齡介乎15至40歲，其中63%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行業概覽

隨著時間流逝，眾多潮流玩具消費者已從偶然的買家演變為常規買家，並被認為是發燒友或粉絲。彼等藉由重複購買對潮流玩具表現出很高的忠誠度，且能夠接受較高的零售價。根據該調查，**68.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於**2019**年購買超過一次，其中**19.8%**的潮流玩具消費者購買超過五次，**68.9%**的潮流玩具客戶在該調查前六個月曾購買潮流玩具，而**27.6%**的潮流玩具客戶願意為其喜愛的潮流玩具支付高於人民幣**500**元。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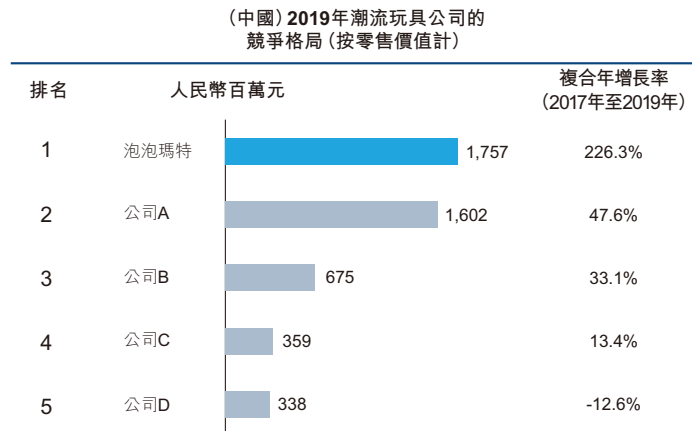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包括：

- **專注且日益壯大的粉絲群。**潮流玩具中注入了消費者耳熟能詳的潮流文化內容。擁有著時尚設計及審美價值，潮流玩具可擁有作展示、收藏或交換之用。潮流玩具往往會帶來愉悅感及陪伴感，令消費者感到慰藉及舒適，而粉絲可通過購買不同的潮流玩具表達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及社會地位。隨著忠實粉絲群體的不斷擴大，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亦在快速增長。
- **從小眾市場到主流市場。**過去，由於文化接受度和關注度有限及價格高企，潮流玩具市場具有小眾市場特徵。近年來，在鼓勵多元化及個性的背景下，世界各地的人對各式各樣以往屬於小眾的潮流文化抱持更加開放及熱情的態度。同時，社交媒體推動了有關趨勢，原因為人們越來越多參與內容及彼等的社交社區，以表現對有關內容的親和力。此外，「盲盒」等產品設計及業界在開拓的經銷網絡使潮流玩具對粉絲而言更加合宜、實惠及更易獲得，從而進一步帶領潮流玩具市場躋身主流市場。
- **賣座IP的持續發佈。**隨著中國泛娛樂市場的發展，已經發佈及宣傳的賣座IP數量不斷增加，繼而導致對基於此類賣座IP開發的潮流玩具的更高需求。高質量內容及IP亦為跨界合作創作機會，以吸引更多粉絲。
- **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力。**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標準在數十年間持續上升，在日積月累的影響下，已導致中國整體消費模式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中國的消費者正追求更精緻的生活方式及愈加注重貨品質量及其所帶來的情感滿足，從而增加了潮流玩具的購買量。

行業概覽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5%、7.7%、3.3%、1.7%及1.6%。不包括泡泡瑪特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專注於IP發掘及授權的主要跨國玩具製造公司。下圖載列2019年中國五大潮流零售玩具市場參與者(按零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泡泡瑪特是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品牌，市場份額為8.5%，並錄得迅速增長，自2017年至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6.3%，超過所有其他主要參與者。於天貓2019年「雙十一」購物節，按零售價值計，泡泡瑪特在天貓玩具品牌旗艦店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潮流玩具行業的頂尖參與者中，泡泡瑪特是擁有覆蓋產業鏈(包括IP運營、OEM生產、消費者接觸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的整合平台的唯一參與者。

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入行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入行門檻包括：

- **頂級的潮流內容資源。**潮流玩具公司需要定期推出新的別緻產品以把握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把握高質量潮流內容的能力(通常有限)對成功至關重要。憑藉廣泛的行業聯動、既有的發行渠道以及強大的IP發掘及運營能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擁有更有利的條件以獲取一流的潮流內容，並在過程中擁有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行業概覽

- **強大的IP發掘及運營能力。**一家成功的潮流玩具公司應該充當內容提供商及零售消費者之間的連結。一方面，其能夠物色或培育傑出的藝術家及高質量的潮流內容，而這方面的先決條件是擁有龐大的數據庫及粉絲群。另一方面，其需要準確瞭解及預測消費者的喜好，並有能力將原IP配以最佳定價及市場推廣策略訂製以作商業化生產。
- **具有卓越營運能力的全渠道網絡。**由於消費渠道日益分散，潮流玩具公司需要建立具規模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確保供應鏈管理，同時充分考慮產品特性、消費者需求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調，以提供一致、順暢及充滿趣味的購物體驗。
- **備受認可的品牌名稱。**聲譽良好的品牌形象對於吸引消費者及業務夥伴至關重要。建立品牌名稱及執行有效的推廣需要堅實的往績記錄、消費者洞察力及營銷投資。

潮流玩具IP的變現機會

潮流玩具零售現為潮流玩具IP的主要變現方式。隨著領先的潮流玩具IP在粉絲中大受歡迎，授權及改編提供額外變現機會，以將潮流玩具IP的價值擴展至廣泛領域，如授權商品(玩具除外)、廣告、視頻遊戲、電影、漫畫書等。

成功的IP具有遠遠超過其原始版本的重大商業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累計業務價值計量，全球三大IP的市場價值分別為950億美元、860億美元及760億美元。該等IP分別於1996年、1974年及1924年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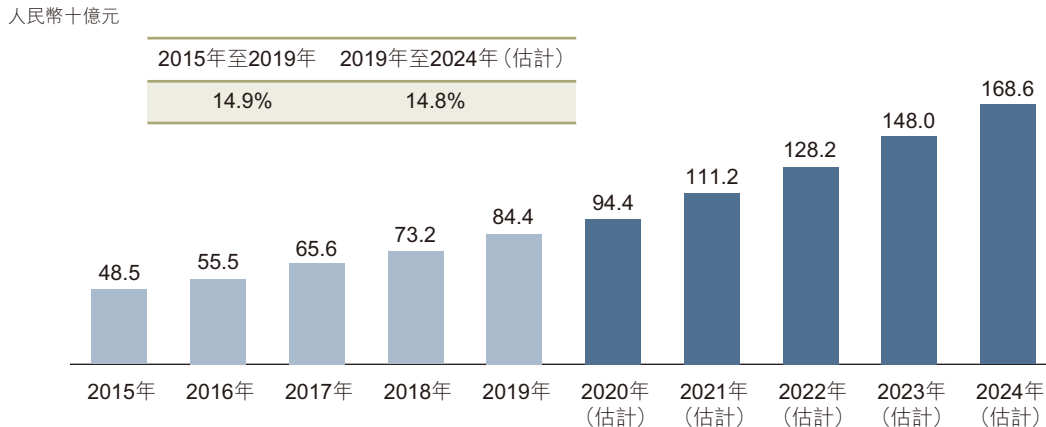
IP授權

IP授權主要包括兩類，商品授權及空間授權。商品授權是指IP擁有人通常在特定時期內允許被授權人憑藉受歡迎的IP開發及銷售品牌產品的安排。空間授權指使用IP及相關概念進行主題活動或空間裝飾(如展會、展覽、主題店及主題公園)旨在提供沉浸式體驗以及銷售IP相關產品。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P授權行業在中國擁有巨大的增長機會。受持續增長的需求所推動，中國的IP授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測在2024年前將達人民幣1,686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下表說明中國IP授權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IP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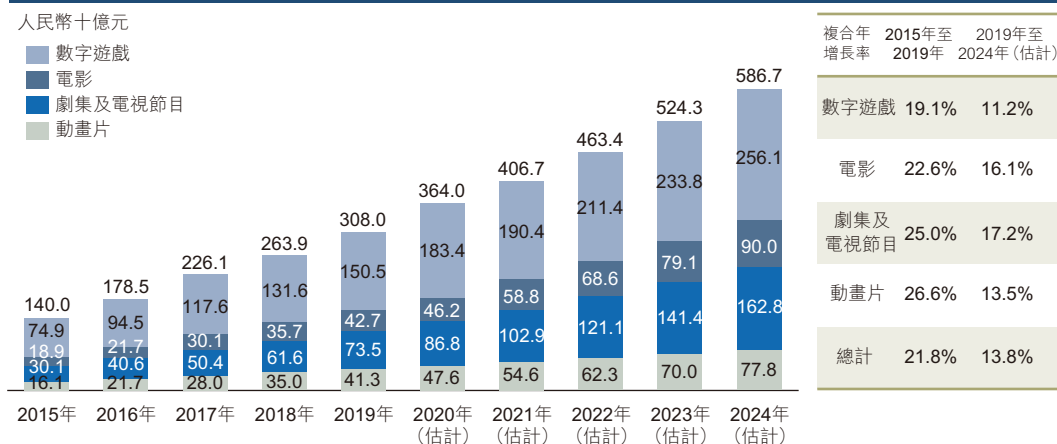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P改編娛樂內容

潮流玩具營運商可能授權其他公司在數字遊戲、電影、劇集及電視節目及動畫片中改編其IP以進行商業應用。按收益計，中國IP改編娛樂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於2019年達人民幣3,080億元，且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5,867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下圖闡明按收益計量中國IP改編娛樂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IP改編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該調查

於2019年12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不同城市內對1,200名隨機挑選的參與者進行街頭攔訪、數字問卷調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的角度更好地了解產品偏好及潮流玩具市場。下文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調查的詳情。¹

- **消費群。**逾95%的潮流玩具消費者的年齡介乎15至40歲，而63%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購買力。**超過45%潮流玩具消費者每年在潮流玩具上的花費超過人民幣500元，其中19.8%的人在2019年購買潮流玩具超過五次。
- **粉絲社群。**幾乎一半的潮流玩具消費者為潮流玩具社群的成員。會員活動及促銷活動為會員加入社區的主要原因。
- **影響購買決定的因素。**創意設計為消費者購買潮流玩具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
- **零售渠道。**電子商務、線下商店及自動售貨機為購買潮流玩具的三大渠道。
- **盲盒。**約70%的潮流玩具消費者會就彼等所想的某一特定玩具設計購買盲盒玩具三次或以上。

¹ 與各項調查結果有關的調查問題載列如下：

- **消費群。**閣下的年齡、最高教育背景是什麼？
- **購買力。**(i) 閣下每年花費在潮流玩具上的開支是多少？(ii) 閣下於過往三年內每年購買潮流玩具的頻率是多高？
- **粉絲社群。**(i) 閣下曾否加入任何潮流玩具社群？(ii)吸引閣下加入潮流玩具社群的特色是什麼？
- **影響購買決定的因素。**閣下於購買潮流玩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 **零售渠道。**閣下通常購買潮流玩具的地方是哪裡？
- **盲盒。**閣下就某一特定玩具設計重複購買一系列「盲盒」的頻次是多少？
- **品牌知名度及商店人氣。**(i) 閣下耳熟能詳的潮流玩具店舖品牌是什麼？(ii) 閣下光顧最頻繁的潮流玩具店舖品牌是什麼？
- **產品人氣。**閣下已購買的潮流玩具是什麼？

行業概覽

- **品牌知名度及商店人氣。**泡泡瑪特是中國潮流玩具消費者中最知名的潮流玩具品牌之一，亦是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商店之一。
- **產品人氣。**Molly為市場上各種潮流玩具IP中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文件所載多種數據的各自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導致本節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收益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北京泡泡瑪特成立，第一家零售店在中國北京歐美匯購物中心開業。
2014年	我們在中國北京王府井APM購物中心推出第一家lifestyle概念旗艦店。
2016年	我們在天貓的旗艦店開始營業。 我們推出「葩趣」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自有線上潮流玩具社區平台。 我們推出「Molly星座」盲盒系列，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自主潮流玩具產品系列。
2017年	我們推出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 我們舉辦北京國際潮玩展，中國首屆大型潮流玩具展會。
2018年	我們舉辦上海國際潮玩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參觀人次計，這是亞洲規模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天貓旗艦店「雙十一」當日銷量達到人民幣8.2百萬元，在天貓「模玩」類目排名第一。 我們的零售店數達到100間。 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達到800間。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業日期
北京泡泡瑪特	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	2010年10月20日
葩趣互娛	互聯網技術服務	2016年3月8日
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6年11月29日
泡泡瑪特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營運及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1月27日
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潮流玩具	2017年9月21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1. 成立北京泡泡瑪特

於2010年10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由王先生以自有資金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北京泡泡瑪特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王先生作為唯一股東持有。

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北京泡泡瑪特及本集團的創始人。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2. 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6月18日，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北京泡泡瑪特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泡泡瑪特在新三板上市前的股權架構

於北京泡泡瑪特成立後及其在新三板上市前，北京泡泡瑪特進行了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緊接北京泡泡瑪特於2017年1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載：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王先生	12,128,000	47.57%
金鷹國際貿易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¹⁾	4,646,667	18.23%
麥剛先生 ⁽²⁾	1,570,000	6.16%
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	1,200,600	4.71%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³⁾	1,178,947	4.62%
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	1,121,400	4.40%
上海華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589,600	2.31%
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589,600	2.3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¹⁾	533,333	2.09%
廣州市啓賦聚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333,333	1.31%
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94,800	1.16%
北京中青合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¹⁾	266,667	1.05%
北京鳳博滙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	266,667	1.05%
珠海橫琴合享創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265,300	1.04%
深圳市精舍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200,000	0.7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願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	176,800	0.69%
北京國睿中青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133,333	0.52%
總計	<u>25,495,047</u>	<u>100%</u>

附註：

- (1) 該等人士及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2) 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及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董事。
- (3)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受王先生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

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

於2017年1月25日，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號為870578。

於新三板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其盡職審查結果後)認為：

- (a) 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期間，
 - (i) 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 (ii) 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有關北京泡泡瑪特之前於新三板上市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北京泡泡瑪特從新三板退市

於2019年3月21日，在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北京泡泡瑪特115,456,278股股份(相當於北京泡泡瑪特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東集體通過有關北京泡泡瑪特自願從新三板退市(「**新三板退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9年3月29日，北京泡泡瑪特就新三板退市取得新三板的監管批准。

於2019年4月2日，新三板退市完成。緊接新三板退市完成前，北京泡泡瑪特的市值為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21.9億港元)(基於緊接其自新三板退市前一日的股份最後成交價每股人民幣17.32元及其當時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15,456,278股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泡泡瑪特從新三板退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新三板退市乃北京泡泡瑪特董事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做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且北京泡泡瑪特董事希望通過於聯交所進行該建議[編纂]及[編纂]獲得更多接觸國際[編纂]及市場的機會。

由於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接觸國際[編纂]及全球市場，故董事認為新三板退市及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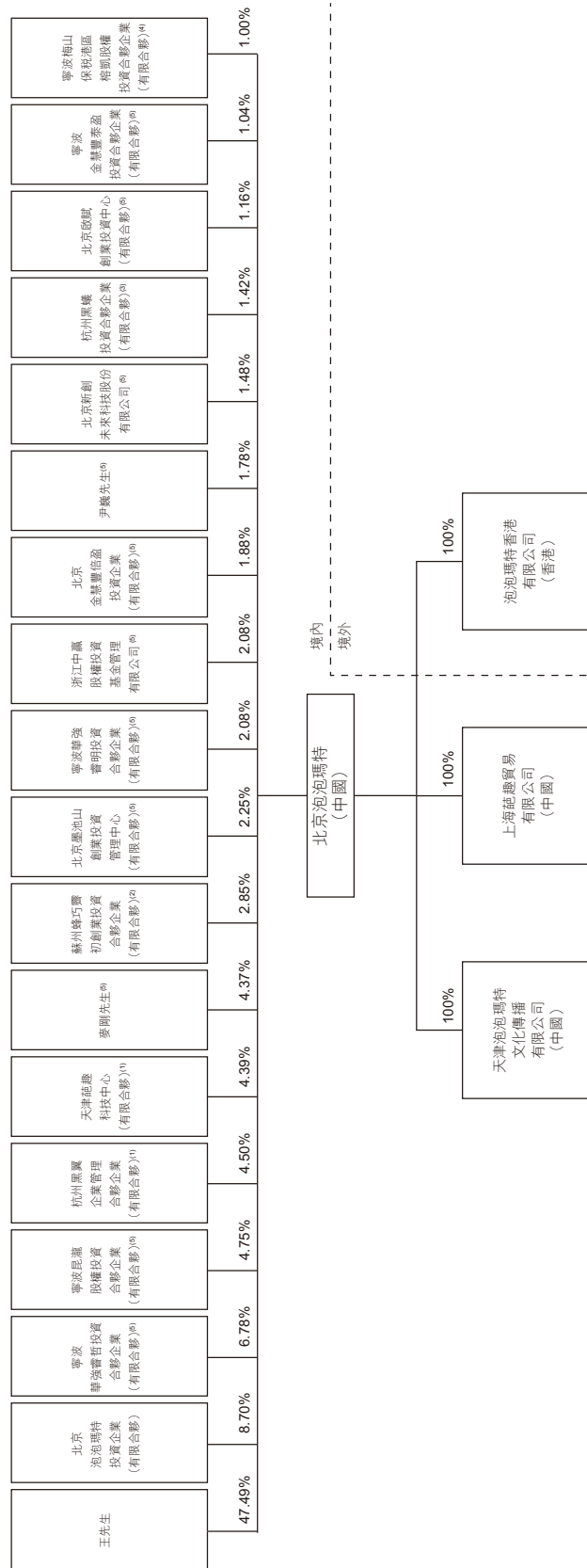
於2014年4月29日，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所有股東)與金鷹國際商貿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金鷹國際集團」，一家中國領先零售鏈營運商，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金鷹國際集團同意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聯合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旨在開展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所協定領域及有關北京泡泡瑪特產品批發與零售業務的獨家合作。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金鷹國際集團投資人民幣8,010,000元(相當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的80.1%)，而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人民幣1,990,000元(相當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資本承擔的19.9%)。於2015年8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鷹國際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936,500元向北京泡泡瑪特轉讓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32.1%股份。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分別持有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52%及48%股份。於2015年8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資本承擔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北京泡泡瑪特與金鷹國際集團分別持有52%及48%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從歷史上看，我們的業務經營乃通過我們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進行。下圖所示為緊隨新三板退市後及緊接重組以籌備[編纂]之前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
- (2) 蘇州蜂巧霽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峰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錚先生擁有**83%**。
- (3)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擁有**40%**。
-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5) 寧波華強睿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麥剛先生、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慧豐倍盈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尹巍先生、北京新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啟賦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1. 北京泡泡瑪特自新三板退市

於2019年4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我們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自新三板退市。有關退市詳情，請參閱上文「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上市及退市」分節。

2. 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9日，(i)本公司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同日有關股份被轉讓予GWF Holding，及(ii)本公司向GWF Holding發行54,833,988股股份，此舉讓GWF Holding持有本公司100%權益。該發行是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的股權變更為其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於「7.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權並向北京泡泡瑪特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一段討論。

4. 註冊成立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

於2019年5月10日，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唯一股東。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

5. 註冊成立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於2019年5月27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為唯一股東。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的法定股本為1港元，包括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轉讓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予境外投資者及將北京泡泡瑪特改制為合資公司

於2019年6月17日，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王信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信明先生同意按人民幣3,453,184.66元的等值外幣的代價向王先生購入與註冊資本人民幣2,309,126元等值的北京泡泡瑪特權益，佔當時北京泡泡瑪特股本的2%。代價乃由王先生與王信明先生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時機及本集團於股份轉讓時的估值。

於王先生向王信明先生轉讓股份後及由於該轉讓，於2019年6月2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內資企業轉換為中外合資企業。

7. 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權並向北京泡泡瑪特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於2019年8月2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全部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172,659,2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2,659,200元。因此，北京泡泡瑪特經由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GWF Holding購回2,309,126股股份，以反映向王信明先生轉讓股份(如上文第6段所述)後王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減少，並向截至上文所述收購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北京泡泡瑪特股東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2,931,415股股份。於有關股份購回以及配發及發行後，我們股東的相關股權所反映股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權如下。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新三板 退市後及 緊接重組前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王先生	54,833,989	47.49%	GWF Holding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52,524,863 577,279 1,731,847	45.49% 0.50% 1.5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新三板 退市後及 緊接重組前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北京泡泡瑪特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10,045,399	8.70%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8,868,801	7.68%
			Sidsi Holding Limited	1,067,000	0.93%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109,598	0.09%
寧波華強睿哲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827,204	6.78%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0,226,944	8.86%
寧波華強睿明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99,740	2.08%			
寧波昆瀧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484,000	4.75%	Kun Long Holding Limited	5,484,000	4.75%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94,000	4.50%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5,194,000	4.50%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5,072,343	4.39%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3,874,145	3.36%
			Sidsi Holding Limited	43,648	0.04%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288,628	0.25%
			上海康麥企業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865,922	0.75%
麥剛先生	5,044,198	4.37%	Maxtin Holdings Limited	5,044,198	4.3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新三板 退市後及 緊接重組前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蘇州蜂巧霽初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91,000	2.85%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3,291,000	2.85%
北京墨池山創業 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594,364	2.25%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2,594,364	2.25%
浙江中贏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399,740	2.08%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2,399,740	2.08%
北京金慧豐倍盈 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2,170,702	1.88%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2,170,702	1.88%
尹巍先生	2,050,314	1.78%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2,050,314	1.78%
北京新創未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713,528	1.48%	XCWL Holdings Limited	1,713,528	1.48%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43,663	1.42%	上海康麥企業管 理中心 (有限合夥)	1,643,663	1.42%
北京啟賦創業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339,876	1.16%	Qiurang Limited	1,339,876	1.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泡泡瑪特股東	於北京 泡泡瑪特 的股份數目	於新三板 退市後及 緊接重組前 於北京 泡泡瑪特的 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 (北京泡泡瑪特 相關股東的 代名人)	於本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19年 9月11日 於本公司 的持股量
寧波金慧豐泰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99,870	1.04%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933,455 266,415	0.81% 0.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榕凱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152,348	1.00%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1,152,348	1.00%
總計	115,456,278	100%		115,456,278	100%

8. 有關葩趣互娛的合約安排

於2019年12月18日，北京泡泡瑪特與(其中包括)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將對葩趣互娛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並享有其基本上所有經濟利益，而葩趣互娛持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編纂]投資

1. 若干現有股東向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2019年6月14日，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黑蟻」)、北京墨池山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墨池山」)及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葩趣」)與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各自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票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及2019年8月6日，杭州黑蟻、北京墨池山及天津葩趣分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56,250,000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

於2019年11月5日，票據持有人轉換並分別向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天津葩趣的代名人）（「Tianjin Paqu Holding」）、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黑蟻的代名人）及Long Yi Holding Limited（北京墨池山的代名人）購買865,923股股份、346,368股股份及230,912股股份，為票據持有人根據可轉換票據可交換及購買的最高數目股份。從3,874,145股股份中轉出Tianjin Paqu Holding持有的865,923股股份指處置其股東Zhong Yuchi先生（獨立第三方）的間接權益。於有關轉讓後，王先生成為Tianjin Paqu Holding的唯一股東。

2.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的[編纂]投資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述[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6,076,646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GWF Holding	5,166,417	47,449,267.14美元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800,139	7,348,614.94美元
Sidsi Holding Limited	100,202	920,272.50美元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9,888	90,813.10美元

3.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的[編纂]投資

於2019年10月31日，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與（其中包括）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同意以代價80,000,000美元自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購買4,618,25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GWF Holding 的[編纂]投資

於2019年11月11日，Chuanggu Holding Limited及Beiying Holding Limited各自與本公司及GWF Holding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WF Holding同意以總代價27,372,264.15美元自Chuanggu Holding Limited及Beiying Holding Limited購買合共2,369,893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Chuanggu Holding Limited	GWF Holding	1,154,563	13,335,202.65美元
Beiying Holding Limited		1,215,330	14,037,061.5美元

5.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編纂]投資

於2019年11月15日，GWF Holding與(其中包括)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4,965,249元自GWF Holding購買538,261股股份。

6. LVC Amusement LP的A系列[編纂]投資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19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LVC Amusement LP訂立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以代價12,500,000美元認購合共610,718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與股份認購同時進行，GWF Holding、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各為「賣方」及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及LVC Amusement LP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分別以代價46,291,593美元、21,991,235美元、4,999,993美元、1,228,062美元及489,117美元分別自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購買2,261,690股、1,074,436股、244,287股、60,000股及23,89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購股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已重新分類至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於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及2020年3月11日，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Lead Accomplish Limited及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分別與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編纂]投資者同意向若干當時股東購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488,574	10,000,000.00 美元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¹⁾	889,047	18,196,746.25 美元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332,390	6,803,253.75 美元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¹⁾		342,002	7,000,000.00 美元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244,287	5,000,000.00 美元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48,858	1,000,000.00 美元

(1) BA MART Holding Limited並未收取BA MART Holding Limited與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代價7,000,000美元，原因為BA MART Holding Limited並未進行交易。於2020年4月2日，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撤銷交易並按零代價向BA MART Holding Limited轉讓回342,002股股份。

8.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編纂]投資

於2020年4月6日，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與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同意以代價7,000,000美元自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購買342,002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編纂]投資

於2020年4月22日、4月23日及4月27日，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分別與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述[編纂]投資者同意向若干當時股東購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賣方名稱	[編纂]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	代價
GWF Holding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63,026	1,289,997.26 美元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464,145	9,499,982.82 美元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146,572	2,999,992.42 美元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BA Capital Fund III, L.P. (原名為 BA Capital I L.P.)	266,714	5,459,022.30 美元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99,717	2,040,977.70 美元

10. [編纂]投資的條款

認購由若干現有股東向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的[編纂]投資	GWF Holding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編纂]投資	LVC Amusement LP 的A系列[編纂]投資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Huaxing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編纂]投資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編纂]投資
------------	--	--------------------------------------	-------------------------------------	-----------------------------	-------------------	-----------------------------	--	--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股份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當時之估值。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所支付每股股份/優先股成本	6.7	6.7	13.3	8.9	6.7	15.9	15.9	15.9	15.9
---------------------------	-----	-----	------	-----	-----	------	------	------	------

軟[編纂]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由若干現有股東向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發行的可轉換票據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的[編纂]投資	GWF Holding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編纂]投資	LVC Amusement LP 的A系列的[編纂]投資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的[編纂]投資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及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的[編纂]投資	
協議日期	2019年 6月14日	2019年 10月10日	2019年 10月31日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5日	2020年 1月31日	2020年3月5日、 9日、10日、 11日	2020年 4月6日	2020年 4月22日
投資悉數結算之日	2019年 8月7日	2020年 4月27日	2019年 12月9日	2020年 1月2日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3月3日	2020年 4月3日	2020年 4月24日	2020年 5月2日

禁售期 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首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在適用上市規則及/或[編纂]要求的情況下，王先生及GWF Holding或須受限於更長的禁售期。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其他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4%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編纂]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如適用)。

11.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如知情及檢查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該等權利應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 (一家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全資擁有。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UBS Trustees (B.V.I.) Ltd. (作為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作為委託人) 以王先生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43.18%)、楊濤女士(15.11%)、司德先生(0.92%)、劉冉女士(9.23%)及本公司12名僱員共同擁有。

Sidsi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由司德先生(作為委託人) 以其本身為受益人設立的 X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司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副總裁文德一先生全資擁有。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迅茂投資有限公司(由 Jin Huiming 先生及 Jin Ling 女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迅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 Jin Jianming 先生全資擁有)、迅寶集團有限公司(由 Chen Ning 女士及 Chen Chen 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及聯勝發展有限公司(由 Jin Huiming 先生全資擁有) 分別擁有 50%、18%、10% 及 22%。

LVC Amusement (L.P.) 為由 Loyal Valley Capital (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分部：新興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保健，亦涵蓋特設產業及金融服務) 於 2020 年成立的投資工具。LVC Amusement (L.P.) 由獨立第三方 Lijun Lin 先生最終控制。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 分別擁有 95.45% 及 4.55%。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 79.37% 權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全資擁有。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Yuan Lingyun 女士全資擁有。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Lee Howard 先生全資擁有。

BA Capital Fund III,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BA Capital Limited 為普通合夥人，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間接擁有 40%。

13. 公眾持股量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LVC Amusement LP、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及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約 4.96%、3.50%、1.98%、0.44%、0.40%、0.05% 及 0.04%，並將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因此，於[編纂]後，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LVC Amusement LP、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及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將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該等公司不會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該等公司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GWF Holding 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GWF Holding 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亦受王先生所控制。

Sidsi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執行董事司德先生所控制。

由 BA Capital Fund III, L.P. 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該公司受我們的副總裁及 Pop Mart Korea 的董事文德一先生控制。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對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編纂]投資條款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於指引信GL29-12更新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如上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內地自然人有意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其有關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當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一家內地公司的權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商務部外國投資司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存在(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關聯與否；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的事實，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自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王信明並非北京泡泡瑪特的關聯方，王先生與王信明之間的股份轉讓並不適用併購規定第11條及無需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鑒於在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收購北京泡泡瑪特剩餘股權前，北京泡泡瑪特為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事項並不適用併購規定。除非日後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與之相反的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需就[編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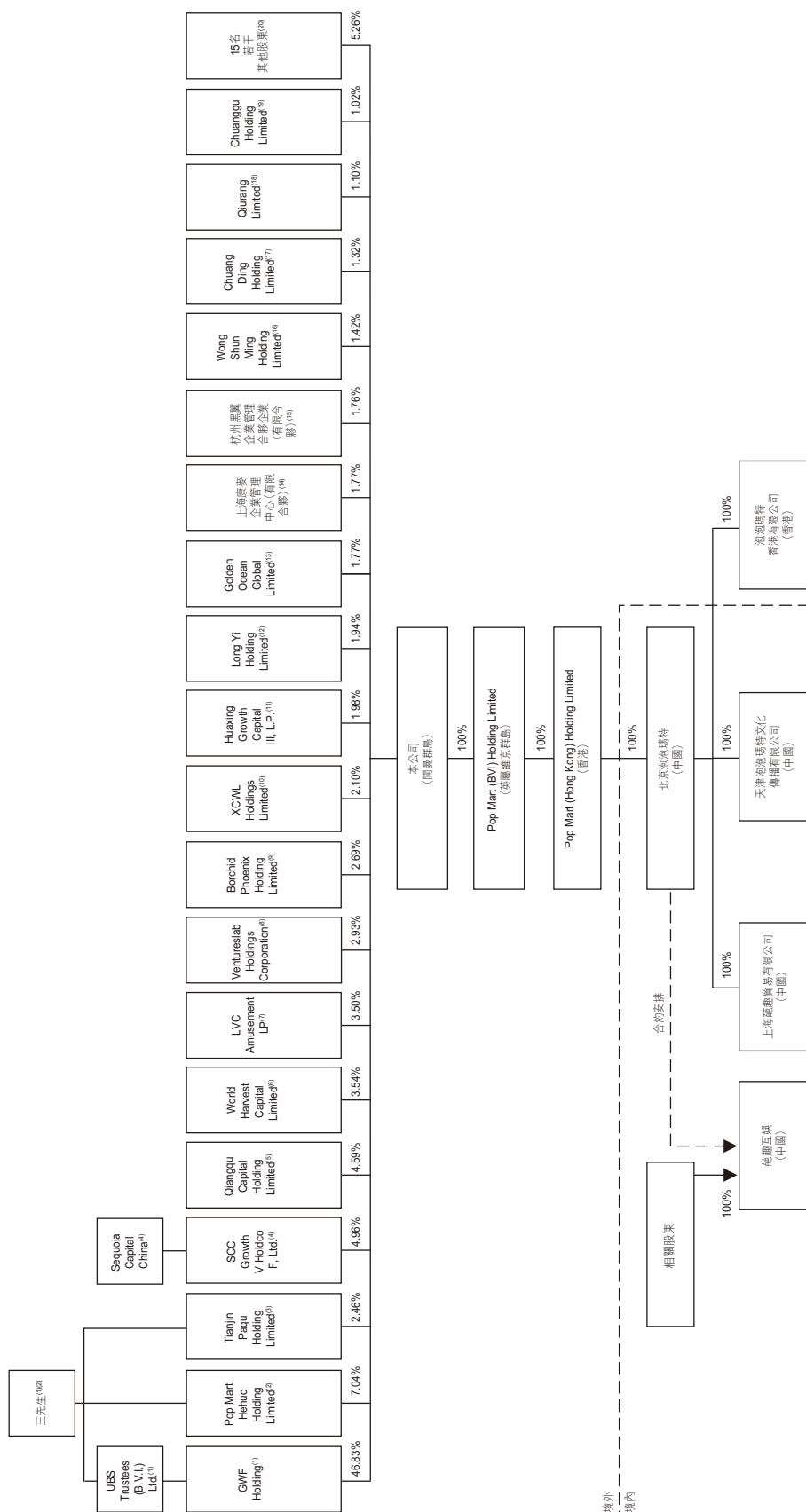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當地的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王先生、麥剛先生及尹巍先生已於2019年7月12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有關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 UBS Trustees (B.V.I.) Ltd. (作為王先生(作為創立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於2020年4月22日，GWF Holding 與獨立第三方 Grand Eternity Limited (「貸款人」)訂立股份抵押融資協議，據此，GWF Holding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本公司的5,862,897股股份(「質押股份」)(佔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的4.80%)，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融資協議向GWF Holding 提供合共36,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貸款融資用於為GWF Holding 於2019年10月認購5,166,417股股份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 — 2. GWF Holding、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 及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的[編纂]投資」。
- (2)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先生(43.18%)、楊濤女士(15.11%)、司德先生(0.92%)、劉冉女士(9.23%)及本公司12名其他僱員共同擁有。
- (3)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
- (4) 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 全資擁有。
- (5)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強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強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寧波華強睿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World Harvest Capital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作為由尹巍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獨立第三方尹巍先生及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7) LVC Amusement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VC Amusement (L.P.) 由獨立第三方 Lijun Lin 先生最終控制。
- (8)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 Mai Haoyun 先生及 Tim Draper 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9)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朱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蜂巧禮智」)。蘇州蜂巧禮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屠錚先生擁有83%。
- (10) XCW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新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麥剛先生(北京泡泡瑪特前董事，任職至2018年11月)擁有35.87%股權及其他22家實體和個人擁有64.13%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Huaxing Growth Capital III,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 79.37% 權益)。C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1)）全資擁有。
- (12)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程富先生(3%)、于晶女士(57%)及蔡曉東先生(40%)共同擁有。
- (13) 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Breeze Venture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 Xu Peifeng 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14) 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Zhang Peiyuan 先生。
- (15)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為於中國組織的有限合夥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黑翼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Zhang Peiyuan 先生。
- (16)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信明先生全資擁有。
- (17) 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尹巍先生全資擁有。
- (18) Qiura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秋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上海秋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啟賦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19) Chuanguu Holding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忠福先生(70%)及楊桂芳女士(30%)共同擁有。
- (20) 緊接[編纂]前，15名若干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於括號內列示)及詳情載列如下：
 - (i)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0.94%)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趙建宜先生(61.75%)、楊積敢先生(33.25%)及陳華先生(5%)共同擁有。
 - (ii) Sidsi Holding Limited (0.94%)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由司德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為受益人設立的 XM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司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iii) Beiyang Holding Limited (0.78%)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存銘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全資擁有。上海存銘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北京金慧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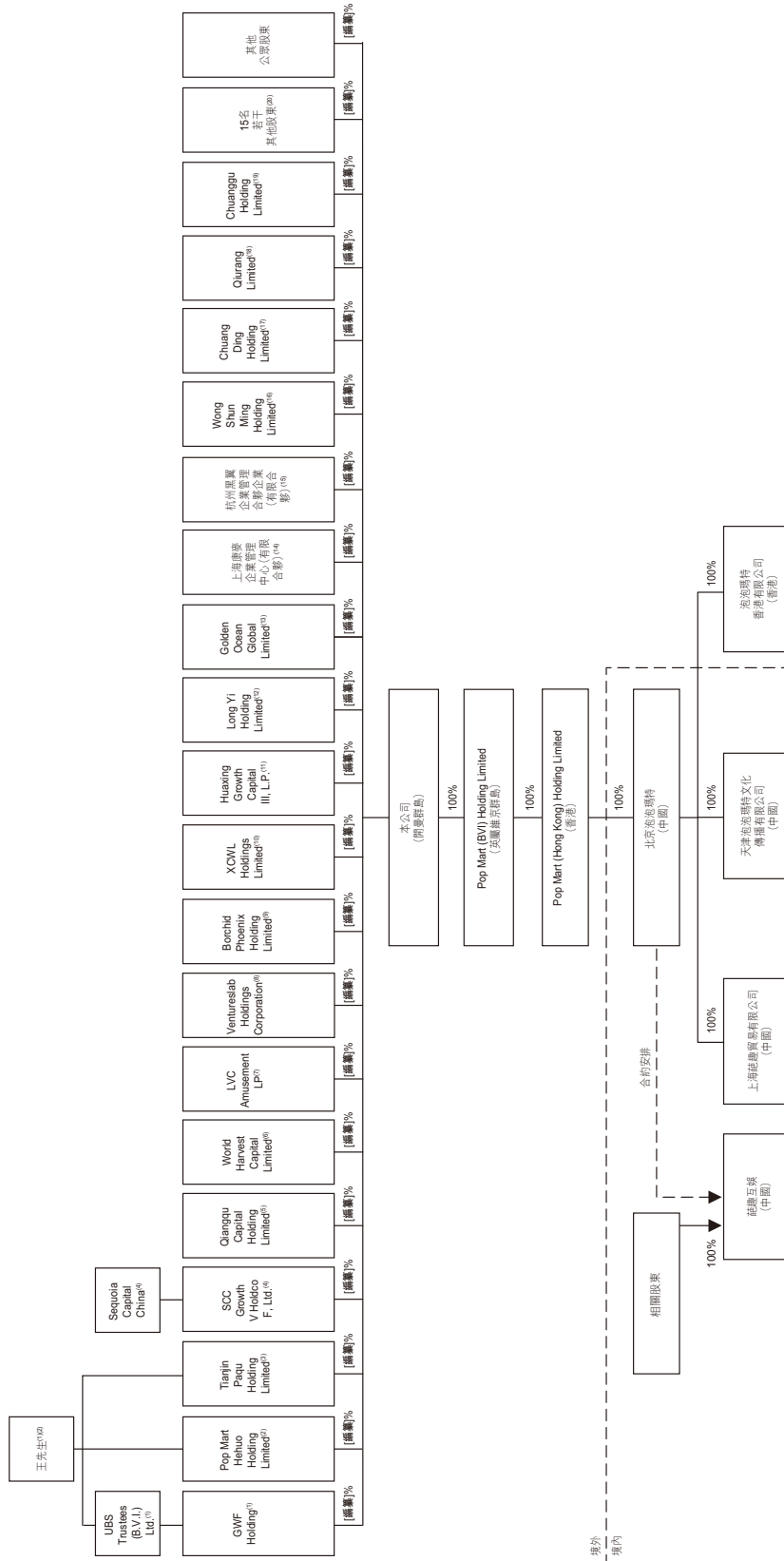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v) 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44%)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迅茂投資有限公司(由Jin Huiming先生及Jin Ling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迅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Jin Jianming先生全資擁有)、迅寶集團有限公司(由Chen Ning女士及Chen Chen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及聯勝發展有限公司(由Jin Huiming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18%、10%及22%。
- (v) Saturn Group Business Limited (0.40%)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分別擁有95.45%及4.55%。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
- (vi)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0.38%)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培先生(3.75%)、周麗霞女士(52.25%)、周立峰先生(1.5%)及吳毅先生(42.5%)共同擁有。
- (vii) BA Capital Fund III, L.P. (0.3%)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合夥，BA Capital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愚先生間接擁有40%。
- (viii)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0.27%)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信明先生全資擁有。
- (ix)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0.24%)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珍嬌女士全資擁有。
- (x) Phoenix Aurora Limited (0.20%)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Breez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eeze Venture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Xu Pei Feng先生全資擁有。
- (xi)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0.10%)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候鼎中先生(95%)及汪銘女士(5%)共同擁有。
- (xii) Maxtin Holdings Limited (0.09%)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麥剛先生全資擁有。麥剛先生為北京泡泡瑪特的前董事，任職至2018年11月。
- (xiii)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0.08%)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海外業務部的副總裁文德一先生全資擁有。
- (xiv) How2work Holding Limited (0.05%)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Lee 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 (xv) Lead Accomplish Limited (0.04%)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uan Lingyun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



附註：

(1)-(20)：詳情請參閱第151至153頁附註(1)至(20)。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創造潮流，傳遞美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潮流文化娛樂公司。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收益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玩具的熱情，並引領和快速推進中國潮流玩具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群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群。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通過與我們的藝術家、知名IP提供商及內部設計團隊合作，在潮流玩具行業吸引並維持了一批優質IP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2個獨家IP**及**51個非獨家IP**。

我們強大的IP運營能力對我們IP庫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並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根據我們的IP源源不斷地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而這轉而提升其知名度並增加其商業價值。得益於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能夠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其他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ii)位於**57個**城市的**825間**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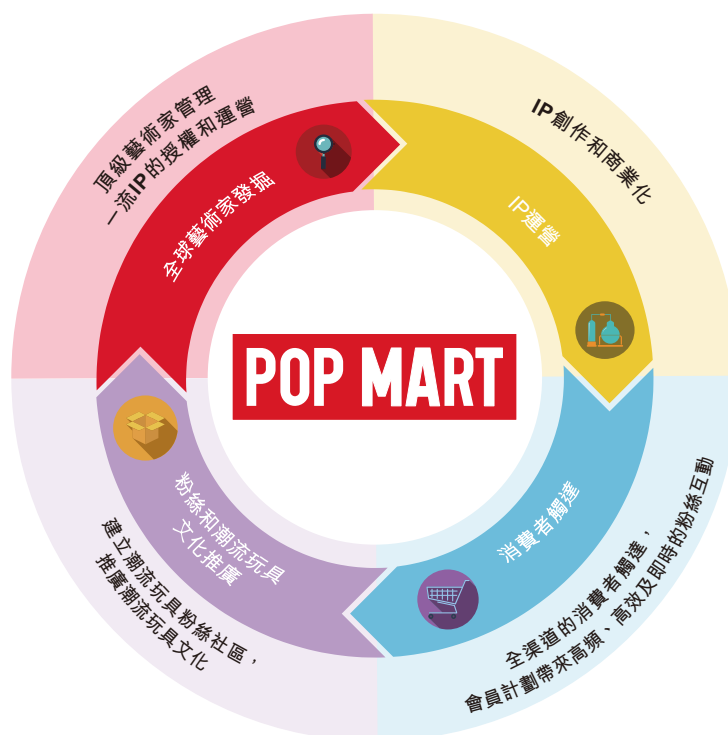
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2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19家經銷商。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及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通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吸引並打造了年輕、熱情並快速增長的粉絲群。我們還制定了會員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會員權益，以提高粉絲社區的黏性，打造尊享購物體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2.2百萬名及3.2百萬名註冊會員。

憑藉涵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再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

我們的平台

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以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



業 務

- **全球藝術家發掘**：我們致力於通過邀請藝術家參與我們的潮流玩具展、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積極發掘具有商業前景的全球藝術家。此外，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廣泛接觸全球各地的藝術家。我們的一體化潮流玩具平台也吸引了優秀的藝術家，將他們的作品推向大眾市場。基於一手的市場反饋和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能夠吸引全球各地的開創性和新進藝術家。
- **IP創作及運營**：通過動用我們的一體化平台的資源及領先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我們不斷根據我們的IP創作原創、獨特和有趣的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我們IP知名度及商業價值。憑藉根據我們對客戶的一手見解及市場趨勢提供反饋和建議，我們的內部創意和工業設計團隊與我們的藝術家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潮流玩具產品。我們亦吸引到並與眾多知名的全球IP提供商建立了堅實的授權關係，如迪士尼及環球影畫。除潮流玩具產品外，得益於我們IP的知名度，我們能夠通過IP授權與各行各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多元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
- **消費者觸達**：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且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零售店、機器人商店、線上渠道、潮流玩具展會和批發渠道(主要包括經銷商)。除長期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外，我們亦與購物商場合作開設短期主題快閃店，幫助創造沉浸式購物體驗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渠道)提供便捷及有趣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致力於憑藉當地市場經銷商的既定渠道，擴大我們全球市場佔有率的廣度和深度。
- **粉絲和潮流玩具文化推廣**：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並吸引了快速擴大而熱情的粉絲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會。我們還推出了粉絲在線社群葩趣，以取得潮流玩具文化信息及最新資訊、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志趣相投的粉絲社交互動。此外，我們還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的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以吸引更多粉絲融入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我們還制定了會員計劃，提供多種多樣的會員權益，以提高粉絲社群的黏性並為彼等創造尊享的購物體驗以增加重複購買。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玩具文化的熱情，並引領及推進了潮流玩具文化在中國的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參觀人次而言，我們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並形成了一個龐大且具吸引力的粉絲社群。

- **頂級藝術家發掘**：我們彙聚了潮流玩具行業頭部藝術家，並與他們達成了深度的合作。與藝術家合作，我們打造了「Molly」、「PUCKY」、「Dimoo」及「the Monsters」等廣受粉絲喜愛的重磅I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350**位藝術家保持緊密關係，並通過授權或合作安排與其中**25**位來自全球的才華橫溢的藝術家開展合作。
- **IP發掘及運營的絕佳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在**2019**年，前**4**大IP產生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憑藉我們的強大的IP發掘和運營能力，我們預計將在**2020**年運營超過**30**個新IP。
- **廣泛的消費者觸達**：我們已建立全面及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還設有會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3.2**百萬名註冊會員，以打造粉絲社群，提高粉絲黏性，並通過各種會員權益增加重複購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經銷網絡及市場推廣措施使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需求，有效接觸我們的目標客群並為消費者提供了便捷、娛樂性強的購物體驗。

業 務

- **潮玩文化推廣**：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並吸引了一群快速擴大而熱情的粉絲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已經發展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在中國沒有大型潮流玩具活動的背景下，我們於**2017年9月**舉辦了首屆潮流玩具展北京國際潮玩展。自此，我們每年舉辦兩場潮流玩具展，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2019年**北京國際潮玩展共吸引了**14**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70**位藝術家參與，超過**200**個潮流玩具品牌參展，參觀人次超過**100,000**。我們推出了粉絲在線社群葩趣，可取得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和最新消息、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志趣相投的粉絲社交互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了我們的潮流玩具社群和展會，我們在中國各地合共舉辦了**44**場展覽和藝術家簽名會。此外，我們還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的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以吸引更多粉絲融入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

憑藉我們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再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9年**，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擁有**8.5%**的市場份額。

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在我們強大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建立起領先地位及良好的行業聲譽，進而吸引更多的頂尖藝術家和高質量的IP提供商與我們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有效地形成了從IP創作到IP運營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IP由藝術家、著名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創作。除了被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吸引而來以外，我們還積極尋求與我們根據第一手市場反饋和我們的專業判斷而確定的新進藝術家以及迪士尼及環球影畫等著名IP提供商接觸及合作，以面向大眾市場將彼等的IP商業化及／或再創作及進一步變現彼等的IP。我們的創意和工業設計團隊與藝術家及著名IP提供商緊密合作，並能夠將我們有趣而獨特的設計風格融入於彼等的IP當中，從而創作出能引起粉絲共鳴的產品設計。

領先的潮流玩具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使我們能夠打造原創、獨特和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保障我們的IP持續的知名度。IP的成功開發和運營需要對營運週期的高效和專業管理，並在設計、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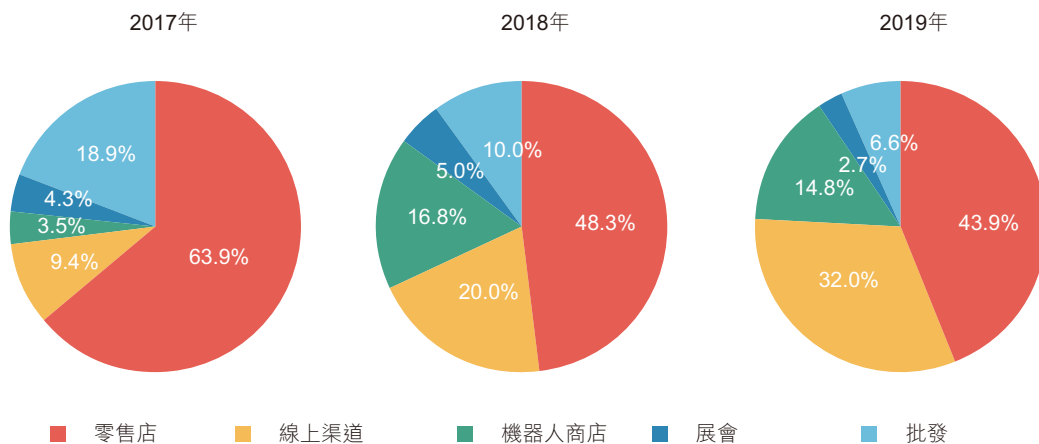
業 務

工業生產、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等多個領域緊密合作。我們涵蓋潮流玩具全價值鏈的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夠提高IP的商業價值，並有效提升IP的認知度和變現能力。例如，我們在2016年開始與Molly的創作者王信明先生合作，並開始Molly的大規模商業化。經過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Molly已經成為我們的標誌性IP之一，而我們在2019年自基於Molly形象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產生的收益達到了人民幣456.0百萬元。透過潮流玩具展和葩趣，我們能夠獲取產品的一手反饋。此外，我們繼續通過授權和與現有商業夥伴的其他跨界合作，提高IP的知名度和商業價值。

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形成全面且覆蓋廣泛的消費者觸達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措施使我們能夠迎合消費者需求，有效接觸我們的目標客群，為消費者提供了便捷且娛樂性強的購物體驗。下圖說明所示期間各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零售店還發揮著創設品牌形象、建立粉絲關係的重要渠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還設立了825家機器人商店。與零售店相比，機器人商店在租金、人員費用和維護費用方面的前期成本和持續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我們可高效快速擴展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到達零售店未能覆蓋的地區。另外，我們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業績和市場反饋為我們的零售店擴展戰略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洞察。我們可能會開設零售店取代高銷量的機器人商店。

業 務

我們通過國內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主流電商平台)提供便捷和有趣的購物體驗。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是吸引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19年，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在天貓所有玩具品牌旗艦店中以零售額計排名第一。泡泡抽盒機自於2018年9月推出以來實現了強勁增長。泡泡抽盒機產生的收益從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此外，最熱情的粉絲聚集在我們的葩趣在線潮流玩具社區，其以潮流玩具文化資訊和最新消息、電子商務以及社交互動為特色。

此外，我們一直在積極地擴大我們全球市場據點的廣度和深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覆蓋21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廣泛經銷網絡。

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

通過多渠道會員計劃及憑藉線上和線下渠道與會員進行頻繁、有效的實時溝通，我們吸引了黏性極高的活躍粉絲群。我們的粉絲與朋友和家人分享從我們產品獲得的樂趣和藝術，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粉絲群。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百萬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百萬名註冊會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粉絲群主要覆蓋15至35歲、擁有高消費力、熱衷分享和展示的人群。我們的粉絲被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趣味性吸引，因此產生較高的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此外，我們的會員計劃通過提供各種各樣的會員權益打造尊享購物體驗。因此，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達58%。

憑藉絕佳的全球運營能力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

近年，在崇尚多元化及個性的環境下，全球一直增長的人口推動了對不同形式潮玩文化的流行及熱潮。由於對潮流玩具文化的認同度有所提高，全球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已呈現出迅速增長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潮流玩具的零售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87億美元增長到了2019年的19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並預計會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4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具體而言，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的增長更為快速，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預期於2024年將增加至人民幣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業 務

潮流玩具文化的不斷滲透及其在社交媒體中日益流行，為IP的商業化帶來市場機遇和潛力。此外，電子商務的發展以及由社交媒體全球化帶來的文化認可度的提高，為中國乃至全球各地帶來更多消費者和粉絲以及一個更具多元化的潮流玩具消費結構。

我們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全球潮流玩具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的全球藝術家庫及我們IP的跨文化跨語言性質為我們提供了天然優勢，以將產品銷售從中國延伸至全球市場，同時擴大全球據點。我們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全球擴張，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起覆蓋超過21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全球據點。特別是，我們在韓國及東南亞的戰略擴張已經取得了可喜的成效。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引領了中國潮流玩具行業的發展，並設定了行業的標準。管理團隊對於市場趨勢及行業趨勢以及對IP創作與運營的深刻見解，是我們處於中國潮流玩具行業領先地位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而充滿活力，同時具有豐富的零售行業及IP運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年齡約為35歲，且平均擁有約十年相關行業經驗。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極具凝聚力，推動著我們的高速發展並在本公司內部培養朝氣蓬勃、創新和以人才為本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的使命、實現我們的願景、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進一步提升藝術家發掘及IP創作和運營能力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也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在藝術家發掘方面，我們將透過加大推廣力度來持續增加我們的行業影響力，以吸引更多藝術家到我們的平台進行創作。同時，我們還計劃擴大我們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提升對出色藝術家的鑒別能力。此外，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吸引力以及與藝術家的長期關係。

此外，我們還計劃招募有天賦的設計人員加入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增強內部的IP發掘能力，增加自有IP的數量，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IP庫。

業 務

在IP運營方面，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IP再設計與商業化能力以及延長我們的IP生命週期。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加強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通過IP授權開拓更多變現機會。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不同IP之間的合作，從而有效憑藉不同IP覆蓋的粉絲群。

擴展消費者觸達渠道和海外市場

消費者觸達渠道的廣度、深度及有效性對我們的成功及發展前景至關重要。隨著潮流玩具文化的發展，粉絲對潮流玩具的需求日漸增加且具有多樣化。因此，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全渠道消費者觸達網絡，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粉絲的喜好與需求。

對於我們的零售門店和機器人商店，我們計劃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繼續增加店鋪數量，並通過提升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的滲透，有效把握其巨大的發展潛力。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發展線上渠道並持續著重開發線上互動娛樂的功能，為粉絲提升購物的便利性和體驗。

就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亞洲、歐洲及美洲市場。我們將針對不同海外市場來量身定制擴展計劃。例如，我們在韓國和新加坡設立合營企業，在日本和泰國聘用經銷商，在部分其他海外地區開設零售店。我們亦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粉絲喜好，提供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拓寬產品和服務

為發掘粉絲經濟變現的巨大潛力，我們將持續拓寬IP商業化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致力於成為更多全球知名IP提供商進軍中國市場的首選合作夥伴，並在我們的一體化平台上開發更多產品類別。憑藉我們IP的廣泛知名度，我們一直將IP授權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拓寬變現渠道。在未來，我們計劃將更多的IP進行對外授權，並拓展至其他形式的合作機會。

擴大粉絲群並提升粉絲體驗

為吸引新粉絲及提升現有粉絲的忠誠度，我們計劃加大營銷的力度，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可通過潮流玩具展、簽名會、展覽以及其他推廣活動來吸引更多的粉絲。我們亦將優化我們的會員計劃和流量管理計劃，建立與粉絲的連接，並增進與粉絲的互動。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葩趣。我們透過葩趣與粉絲建立連接並鼓勵潮流玩具粉絲進行互動。我們亦將全力以赴增強我們的數據能力，以更好地瞭解並容納我們粉絲的需求。此外，為提

業 務

升核心粉絲的黏性，我們還將推出更多自主開發的產品，並通過新穎的玩法來提升我們粉絲的購物體驗。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保留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IP運營及研發等方面的人才。我們將通過內部培訓並輔以外部聘用繼續推行以培養人才為核心的策略。我們將與專業機構合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我們希望與僱員分享我們的成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多種激勵措施，包括廣泛的長期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具有更全面評估指標的量身定做薪酬方案。我們亦致力通過提供職業指導、專業培訓及指導課程，為僱員建立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並激發其創造力及創業精神。

精挑細選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在潮流玩具行業價值鏈上精挑細選地尋求戰略聯盟、收購和投資。例如，我們歡迎潛在的收購商機，例如受歡迎和優秀的IP以拓寬我們的IP庫、藝術家中介以接觸到更多優秀的藝術家、工業化設計工作室以增加我們的產業化設計的產能，以及拓展海外的銷售渠道。我們在選定收購和投資目標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如下：與我們戰略規劃的相配性、潛在協同效應程度、市場地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估值、過往運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IP

IP庫

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領先地位，我們吸引並維持了潮流玩具行業的高質量IP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包括(i)自有IP；(ii)獨家IP；及(iii)非獨家IP。

自有IP。我們的自有IP包括(i)我們收購的代表性IP，如Molly及Dimoo，這些IP在原創藝術家不斷完善並創作新版本時隨著時間而演變，及(ii)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IP，如Yuki及BOBO&COCO。於2018年7月，我們收購了Molly在中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其後於2019年4月，我們收購了Molly在全球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就自有IP而言，我們享有完全知識產權，包括

業 務

開發及銷售潮流玩具及授權以獲得額外變現機會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IP 運營 — IP 授權」及「IP 創作」。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基於自有IP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21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主開發產品所得總收益的89.3%、63.4%及45.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個自有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自有IP：

主要自有IP



MOLLY



DIMOO



BOBO&COCO



YUKI

獨家IP。我們的獨家IP，如PUCKY、the Monsters及SATYR RORY，由與我們合作的藝術家創作。我們與選定藝術家簽訂授權協議，該等藝術家一般為我們提供在中國及(視情況而定)其他指定地區開發及銷售基於該等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獨家權利。就我們的大多數獨家IP而言，我們還可能於指定地區再授權該等IP，以獲得額外變現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IP 運營 — IP 授權」及「IP 創作 — 我們的藝術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基於獨家IP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主開發產品所得總收益的10.5%、31.2%及43.2%。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22個獨家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獨家IP的詳情：

主要獨家IP



PUCKY



THE MONSTERS



SATYR RORY

非獨家IP。我們的非獨家IP包括廣受歡迎的卡通人物，如米老鼠、Despicable Me及Hello Kitty。我們與迪士尼及環球影畫等知名IP提供商建立了穩定的授權關係。我們通常與該等IP提供商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有關IP提供商授予我們在中國及(視情況而定)其他指定地區開發及銷售基於其IP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非獨家權利。通常而言，我們不獲准再授權我們的非獨家IP。有關詳情，請參閱「IP運營—IP授權」及「IP創作—成熟的IP提供商」。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基於非獨家IP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主開發產品所得總收益的5.4%及1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1個非獨家IP。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非獨家IP：

主要非獨家IP



米老鼠



DESPICABLE ME



HELLO KITTY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IP分類的自主開發潮流玩具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IP						
Molly	41,019	89.4	213,893	62.9	456,018	32.9
Dimoo	—	—	—	—	100,085	7.2
BOBO & COCO	—	—	—	—	25,454	1.8
Yuki	—	—	746	0.2	23,076	1.7
其他	2	0.0	1,074	0.3	22,394	1.6
小計	41,021	89.4	215,714	63.4	627,027	45.3
獨家IP						
PUCKY	—	—	75,075	22.1	315,318	22.8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7.8
SATYR RORY	—	—	6,893	2.0	63,086	4.6
其他	4,843	10.6	24,254	7.1	111,112	8.0
小計	4,843	10.6	106,222	31.2	597,362	43.2
非獨家IP	—	—	18,213	5.4	159,820	11.5
自主開發 產品合計	45,864	100.0	340,149	100.0	1,384,209	100.0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位。

IP 運營

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整個IP運營價值鏈的一體化平台，提高我們IP的商業價值並提升我們IP的品牌知名度及變現能力。我們的IP運營資歷、專業團隊及對整個運營週期的有效管理對於成功IP商業化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業 務

產品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及領先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基於我們的IP持續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從而提升我們IP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

我們的藝術家創作潮流玩具產品的初期藝術設計，我們的一體化潮流玩具平台則將相關藝術設計轉換為商業化產品及實現相關IP的商業價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91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團隊。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見解、優秀的設計能力和豐富的IP運營經驗，我們能夠賦予藝術家靈感，從藝術及商業層面共同創作成功的IP。通過一個基於我們的自有IP及獨家IP開發潮流玩具產品的典型流程，我們首先自藝術家收取二維草圖。我們基於對粉絲喜好及市場趨勢的第一手分析見解，對草圖提供反饋與建議。其後，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與藝術家緊密合作，從商業及技術角度出發，打磨其角色設計。最後，我們的內部工業設計團隊就最終商業化設計的顏色、三維設計及模型進行加工後才大量生產及於市場發佈。

就非獨家IP而言，我們的創意設計團隊及工業設計團隊將我們的樂趣及獨特設計風格融入IP，以創作與我們的粉絲產生共鳴的產品設計。例如，我們與迪士尼合作並於2019年3月推出「Sitting Babies Series 1 — Mickey Family」盲盒系列。我們的創意及工業設計團隊重新設計知名的迪士尼角色，如米老鼠，並開發出坐姿寶寶角色的潮流玩具產品。

我們監控潮流玩具開發的端對端過程以確保質量及效率，包括與我們的藝術家或IP提供商改善及定稿產品設計、開發產品原型以及與我們選定的第三方製造商協調製造。

產品組合

我們基於IP開發各種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相信，玩具對不同年齡群擁有廣泛的吸引力，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潮流玩具能吸引成年人以及兒童。我們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主要分為以下幾類：

- 盲盒。我們基於IP開發多個系列的盲盒產品。各IP產品系列的數量各不相同，通常每年推出一到七個不等，具體取決於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各盲盒產品系列具有獨特的主題，通常包含十二種不同的設

業 務

計，包括一款特殊設計的「隱藏款」。同一系列中所有設計的盲盒包裝相同，我們的粉絲並不知道彼等將獲得哪個系列的具體設計。由於此不可預測性，盲盒增加了樂趣並增加重複購買。

- **手辦**。就若干受歡迎的IP而言，我們開發及銷售手辦。與盲盒相比，手辦尺寸更大，價格也更高。手辦設計更精緻及有藝術風格，採用更高級的材料，通常面向高端消費者。
- **BJD**。BJD是採用球窩關節鏈接，以可活動的肢體為特點的人偶。大多數BJD由可輕鬆拆卸的服裝、假髮、眼睛及四肢組成，允許收藏者訂製。
- **衍生品**。我們亦開發各種具有潮流IP及功能的潮流玩具衍生品，如吊牌、別針及蓬鬆吊墜。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自主開發潮流玩具產品的主要類別的若干資料：

自主開發潮流玩具產品				
	盲盒	手辦	BJD	衍生品
尺寸	4.5至9.5厘米	超過10厘米	10至20厘米	多種
價格	人民幣49元至人民幣99元	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1,499元	人民幣399元至人民幣799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389元

業 務

產品定價

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價格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材料、尺寸、授權費及製造及運營成本。盲盒為入門級產品，價格相對較低。我們為不同偏好的粉絲量身定制收集特性各異的不同層次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額，尤其下半年的節假日期間及天貓雙十一等大型促銷活動。

IP 授權

憑藉我們IP的廣泛普及，我們與各行業的知名公司合作，探索多樣化的變現機會，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IP。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授權我們的自有IP及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擴寬變現渠道。例如，我們於2019年授權伊利使用Molly推廣調味乳飲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重磅IP: Molly」。

就再授權我們的獨家IP而言，我們的授權合約通常規定我們的合作夥伴應向我們支付固定授權費，且該固定授權費將根據藝術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獨家授權協議與我們的藝術家分享。

業 務

重磅IP: Molly

Molly是一個啱著特色嘴唇、有著湖藍色大眼睛的可愛小女孩。她是一位畫家，希望憑藉其獨特的藝術家視角來描繪自己的世界。**Molly**於2006年由王信明先生(一名來自香港的開創性藝術家)創作。自2006年以來，王信明先生基於**Molly**形象開發了多個定制系列及備受歡迎的潮流玩具。然而，礙於製造成本限制及有限的商業機遇，該玩具的銷量及經銷仍維持在規模較小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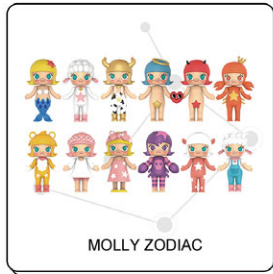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的市場洞察力及經驗，我們發現了**Molly**的巨大潛力。於2016年4月，我們與王信明先生簽訂獨家授權協議，並開始**Molly**的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協議，我們有權開發及銷售基於**Molly**形象的潮流玩具產品，且我們將根據銷售的產品向王信明先生支付固定年費及設計費。於2016年8月，我們推出了首個「**Molly Zodiac**」盲盒系列並取得成功。自此，**Molly**就成了我們的招牌IP。

首次亮相後，我們開始圍繞**Molly**定制全面的IP運營計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推出七、六及五個**Molly**盲盒系列。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Molly**開發各種手辦及衍生品，包括集換卡及徽章。我們促進**Molly**與其他世界知名IP之間的合作，例如「**Mickey and Minnie**」、「**Despicable Me**」及「**Hello Kitty**」。於2018年7月，我們取得了**Molly**在中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其後於2019年4月，我們取得了**Molly**在全球其他地區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王信明先生在未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設計及開發**Molly**產品系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基於**Molly**形象的自主開發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1%。

業 務

此外，我們亦一直透過授權探索Molly的額外IP變現機會。例如，於2019年，我們將Molly授權予伊利(中國領先的乳製品公司)，並授權伊利使用Molly推廣調味乳飲品。我們亦一直在積極尋求機會將Molly授權予其他選定第三方，以融入其他娛樂形式。

潮流玩具產品



業 務

重磅IP: PUCKY

PUCKY是夢森林世界的精靈。隨著寒冬結束，冰之湖泊融化了，夢森林的精靈從冬眠的長夢中醒來。PUCKY由一位才華洋溢的香港女藝術家所創作。

我們對其富有創造力的作品印象深刻，並於2017年與彼簽訂獨家授權協議。於2018年4月，我們推出第一個「PUCKY Pool Babies」盲盒系列。在「雙十一」，我們在天貓旗艦店推出的限量版「PUCKY Xmas Babies」盲盒系列是最熱銷的產品之一，總共5,000件在一分鐘內銷售一空。我們於2018年在北京與杭州舉辦兩場以PUCKY為主題的展覽，以進一步提高其知名度。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推出了三個及六個PUCKY盲盒系列。於2018年及2019年，PUCKY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15.3百萬元。除潮流玩具產品外，我們亦將PUCKY再授權，以進一步提升IP變現能力。

潮流玩具產品



業 務

IP 創作

我們的IP由我們的藝術家、成熟的IP提供商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創作。

我們的藝術家

我們合作的藝術家是我們IP的主要創作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逾350名藝術家保持緊密聯繫，並通過授權或合作安排與其中25名來自全球的才華橫溢的藝術家開展合作，使我們能夠長期獲得優質IP。

藝術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發掘全球各地具有開創性及商業價值的新進藝術家。我們的藝術家專門從事視覺藝術，如繪畫、雕塑作品及工藝品彼等大部分在世界各地獲得了無數獎項及認可，並已擁有龐大粉絲群。過往，該等藝術家在小型工作室工作，且彼等的工作獲利機會有限。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成熟的變現渠道、廣泛的銷售網絡及龐大的粉絲群，我們幫助將他們的作品帶進大眾市場。

為物色具商業價值的藝術家，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逾20人組成的內部藝術家發掘團隊積極主動地在全球尋找人才。就此而言，我們致力於邀請全球藝術家參與我們的潮流玩具展、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講座及課程等。我們的藝術家發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廣泛接觸全球各地的藝術家。

我們在與藝術家簽訂合約之前對藝術家進行全面評估。根據來自展會、展覽及葩趣的第一手市場反饋，其粉絲關注及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有選擇地與開創性及新進藝術家合作。我們或與我們的藝術家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抑或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就受歡迎或優秀的IP而言，我們可能獲取相關IP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得藝術家的兩份IP。我們與藝術家所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知識產權。**我們的藝術家應於中國及其他特定地區(視乎情況而定)轉讓彼等IP的所有知識產權。我們所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乃由我們擁有。
- **轉讓費。**我們將向藝術家支付固定金額的轉讓費，其價格按單獨基準磋商。
- **合作。**轉讓知識產權後，我們的藝術家將繼續與我們基於相關IP合作設計及開發潮流玩具產品，並將基於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收取設有上限的設計費。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藝術家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我們根據(i)藝術家的受歡迎程度、(ii)藝術家不斷創作富有創造力作品的 ability、(iii) IP在潮流玩具產品方面的商業化潛力，及(iv) IP的其他授權機會決定各份授權協議的範圍及條款。我們一般與藝術家訂立獨家授權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獨家權利。**我們與藝術家訂立的獨家授權協議賦予我們獨家權利於協議期限內基於其IP開發及銷售潮流玩具。
- **再授權。**根據大部分的獨家授權協議，我們亦有權將他們的IP再授權予第三方。
- **期限。**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四年，可延長至六年或更長時間。
- **費用安排。**根據我們與藝術家訂立的授權協議，通常我們的藝術家會根據我們出售產品的數量收取設有上限的設計費。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由藝術家擁有，我們開發產品的知識產權由藝術家和我們共同擁有。

成熟的IP提供商

我們吸引並與許多著名的全球IP提供商建立鞏固的授權關係，例如迪士尼及環球影畫。我們選擇適合潮流玩具的IP，並與IP提供商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成熟的IP提供商簽訂了11份協議。

我們的授權協議主要為獨家協議，該等協議允許我們將授權方的IP用於我們設計、開發及銷售的潮流玩具產品，而我們與IP提供商共同擁有該等潮流玩具產品的知識產權。因此，在授權終止後，未經彼等批准，我們不再有權銷售該等產品。通常，我們不得對IP進行再授權。我們與成熟的IP提供商簽訂的授權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到兩年，且不會自動續期。根據授權協議，我們將基於我們的授權潮流玩具產品的銷售向IP提供商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需要承擔一些其他費用。該等成熟的IP提供商通常亦要求一個最低特許權使用費保證金，且金額根據具體情況協商釐定。

內部設計團隊

我們亦擁有一支由91名擁有豐富藝術及設計相關行業經驗的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創意設計團隊。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與藝術家及著名IP提供商緊密合

業 務

作，通過在顏色、三維設計及模具方面的工作並兼顧商業及藝術角度而改善其角色設計，以進行最終商業生產及於市場發佈。請參閱「— IP 運營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設計及開發」。

此外，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亦參與自有 IP 創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團隊已創作九個自有 IP。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我們的粉絲及社區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並吸引了一個快速擴大及熱情的粉絲群。我們的粉絲群主要由 15 至 35 歲具高消費能力，且熱衷分享與展示的人們組成。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趣味特點吸引了粉絲，並產生高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粉絲亦會與彼等的親朋好友分享彼等所欣賞我們產品的樂趣及藝術價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粉絲群。

我們制定了多渠道會員計劃，以建立我們的粉絲社區、加強其黏度及增加重複購買。我們的粉絲可以通過線上渠道(可於包括微信及支付寶在內的多個平台接入)及線下渠道(如零售店)免費註冊為會員。

我們有四個會員等級，不同的會員等級提供不同的權益。會員等級由「泡泡值」決定，泡泡值根據會員近六個月的購買金額、購買頻率及其他活動計算。會員享受一系列不同的權益，如積分兌換、生日促銷活動等。會員在線上及線下購物會累積「泡泡值」。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亦能夠頻繁、高效及實時地與我們的粉絲進行溝通。通過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我們能夠為會員量身打造信息推送和促銷活動。

業務

泡泡瑪特會員

泡泡值



● 根據會員近180天的購買金額、購買頻率及其他活動計算

會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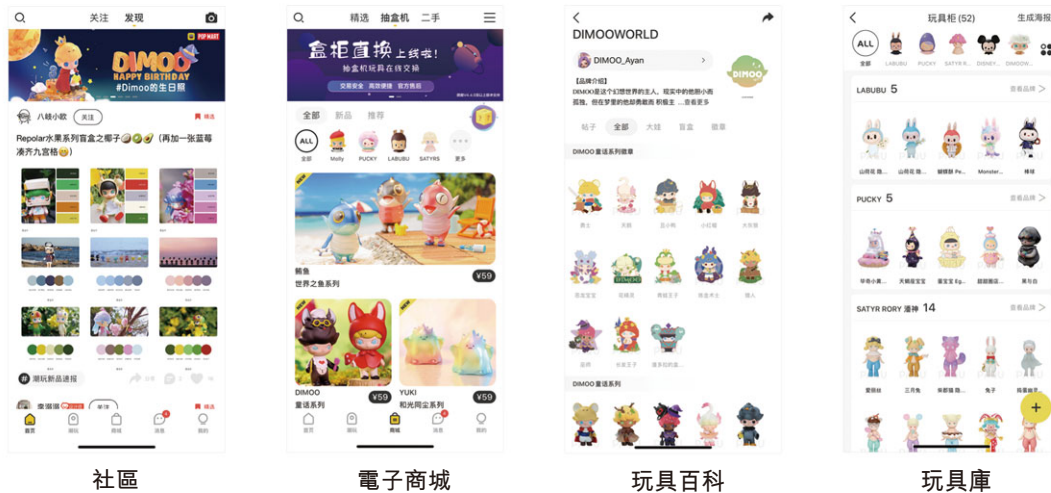


● 會員權益包括積分兌換、生日促銷活動等

我們的註冊會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百萬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7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逾2.2百萬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百萬名註冊會員。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達58%。

除會員計劃外，我們還推出葩趣，這是一個粉絲的線上社區，可取得潮流玩具文化信息及最新資訊、買賣潮流玩具及與其他志趣相投的粉絲社交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葩趣覆蓋約600個潮流玩具品牌。

業 務



此外，粉絲亦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了解我們的產品發佈及活動以及各種潮流玩具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擁有2.0百萬名粉絲。

展會

在中國沒有大型潮流玩具活動的情況下，我們於2017年9月舉辦了首屆潮流玩具展會北京國際潮玩展。自彼時起，我們每年舉辦兩次潮流玩具展會，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我們邀請數百名藝術家帶來彼等的設計與潮流玩具粉絲見面，從而為我們提供了搜索及發現新進藝術家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訪客人數而言，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2019年北京國際潮玩展吸引了來自14個國家及地區的超過270名藝術家、超過200個潮流玩具品牌，參觀人次超過100,000。

我們在潮流玩具展會上組織各種活動，如簽名會、現場繪畫、採訪及遊戲。粉絲可以在我們的展會上與彼等喜歡的藝術家見面及交流。此外，粉絲可在我們的展會上購買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新推出的潮流玩具產品。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除了我們的潮流玩具社區及展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組織了合共44次展覽及藝術家簽名會。我們通常與大型購物中心合作，以舉辦該等展覽及活動，大批消費者被吸引而來並享受潮流文化的樂趣及藝術性。此外，我們亦組織設計比賽以及與中國頂級藝術學院合作開設辦講座及課程及讓更多粉絲參與潮流玩具文化及培養新興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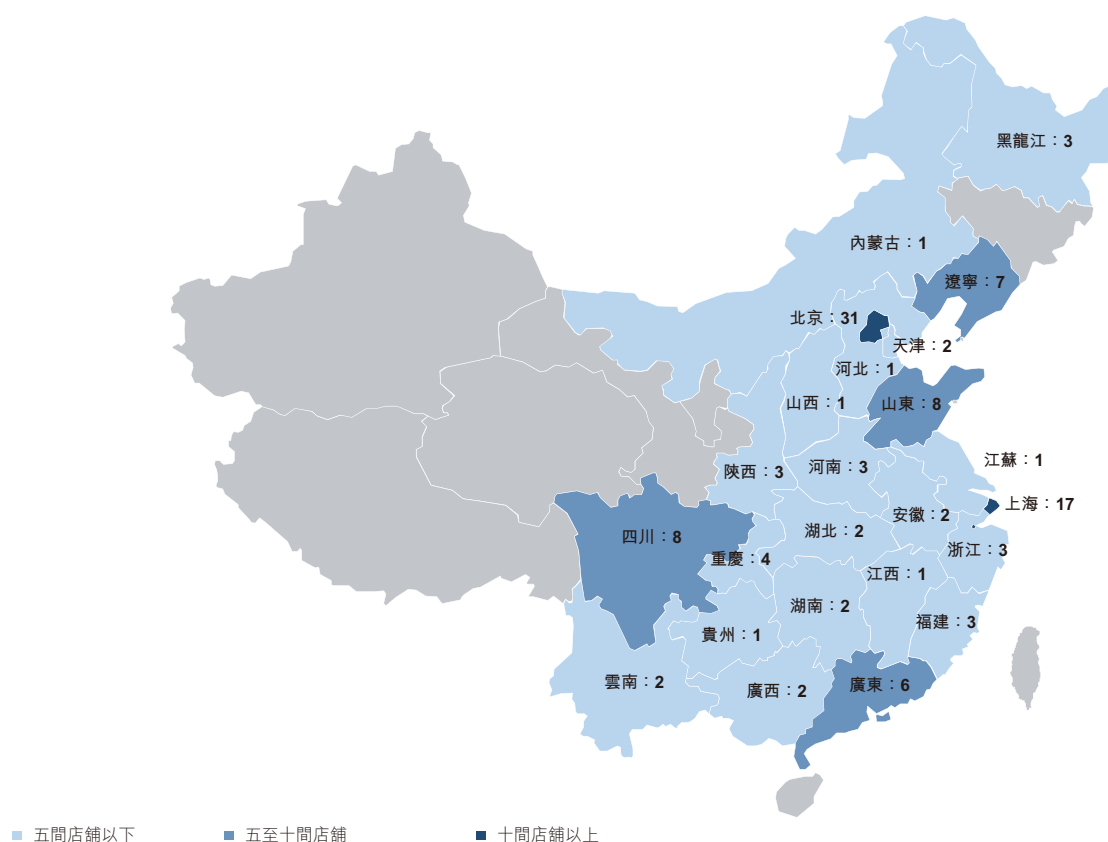


業 務

銷售及經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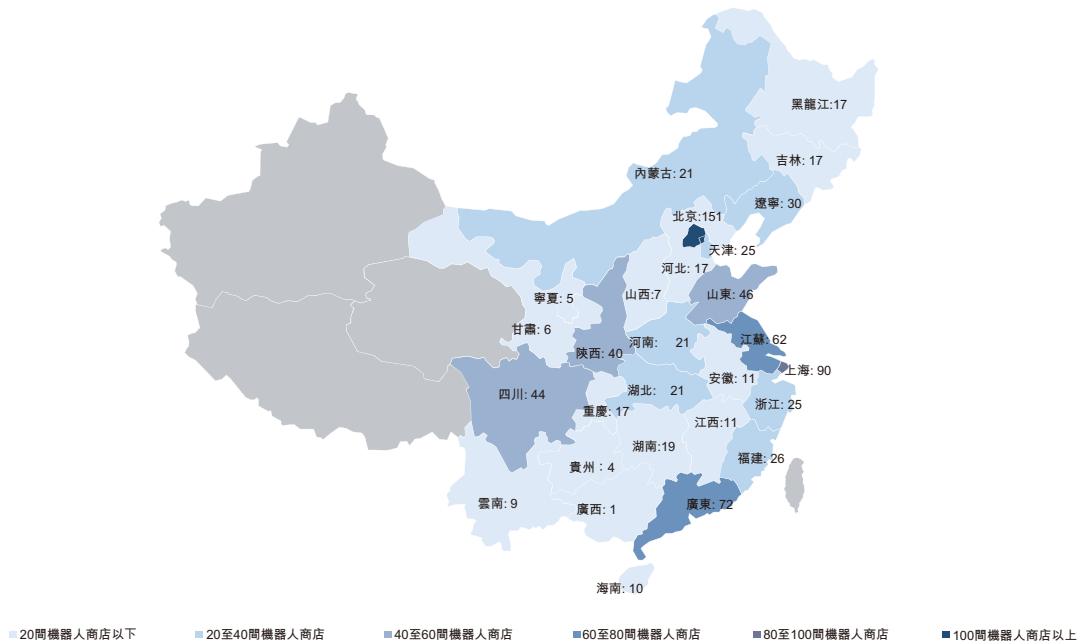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全面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 114家零售店；(ii) 825家機器人商店；(iii) 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iv) 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 批發渠道，包括經銷商及批量採購的公司客戶。我們於中國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聘有經銷商。其次，部分公司客戶亦直接大量訂購我們的產品，作為僱員禮品或活動贈品。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售店網絡：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機器人商店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策略地將資源轉向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並實現收益的強勁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2百萬元，複合增長率為421.1%。

除自主開發的潮流玩具產品外，我們亦在我們的零售店銷售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產品，如手辦、拼圖及毛絨玩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第三方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69.8%、31.5%及16.6%。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渠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店 ⁽¹⁾	101,005	63.9	248,257	48.3	739,690	43.9
線上渠道	14,854	9.4	102,886	20.0	539,201	32.0
機器人商店	5,568	3.5	86,431	16.8	248,554	14.8
批發	29,884	18.9	51,329	9.9	110,467	6.6
—經銷商	27,759	17.6	44,972	8.7	93,601	5.6
—批量採購	2,125	1.3	6,357	1.2	16,866	1.0
展會	6,763	4.3	25,608	5.0	45,522	2.7
總收益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1) 包括來自短期限時快閃店的銷售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產品選擇，以滿足不同粉絲的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我們零售店的建築面積一般介乎100至150平方米。

零售店是我們確立市場地位及與粉絲互動聯繫的重要渠道。例如，我們通過零售店凝聚大量粉絲、體驗新產品、提升購物體驗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業 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通過開設17間、36間及53間新零售店實現持續擴張。同期我們分別關閉了三間、六間及四間店舖，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改善零售店的佈局及表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期初零售店數量	16	32	63
期內開設的新零售店數量	17	36	53
期內關閉的零售店數量	2	4	1
期末零售店數量	<u>32</u>	<u>63</u>	<u>114</u>



業 務

自2017年起，除零售店外，我們亦與購物中心合作，推出限時主題快閃店，創造身臨其境的購物體驗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限時快閃店的期限從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機器人商店

自2017年4月開始，我們開始推出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我們的機器人商店主要位於購物中心，此外，我們也將機器人商店投放在人流量較高的位置，如主要地鐵站。我們的機器人商店售貨機為自動式及互動式自動售貨機。我們主要於機器人商店售貨機銷售盲盒產品。為增加每間機器人商店的庫存單位數量，我們的大多數盲盒產品都採用標準且相對較小尺寸包裝，適合在我們的機器人商店中銷售。每間機器人商店能夠存儲最多約60個貨品品類。



與零售店相比，機器人商店在租賃費、人工費及維護費方面降低了成本及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能夠高效、快速地擴展我們的機器人商店網絡，該網絡可自動覆蓋我們零售店未涵蓋的區域。此外，我們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業績及市場反饋為我們的零售店擴展戰略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洞察。我們或會開設

業 務

零售店以取代銷量很大的機器人商店。設計抓人眼球的機器人商店及潮流玩具產品有助我們吸引新粉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25間**機器人商店。

我們的大多數機器人商店由我們運營。其次，我們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1間**機器人商店聘請選定的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彼等負責存貨、位置租賃及維護工作。就由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的機器人商店出售的產品而言，商品的控制權由我們直接轉讓予粉絲，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不保留商品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我們通常每月將相關機器人商店總銷售收益的**35%**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我們計劃往後不再聘請新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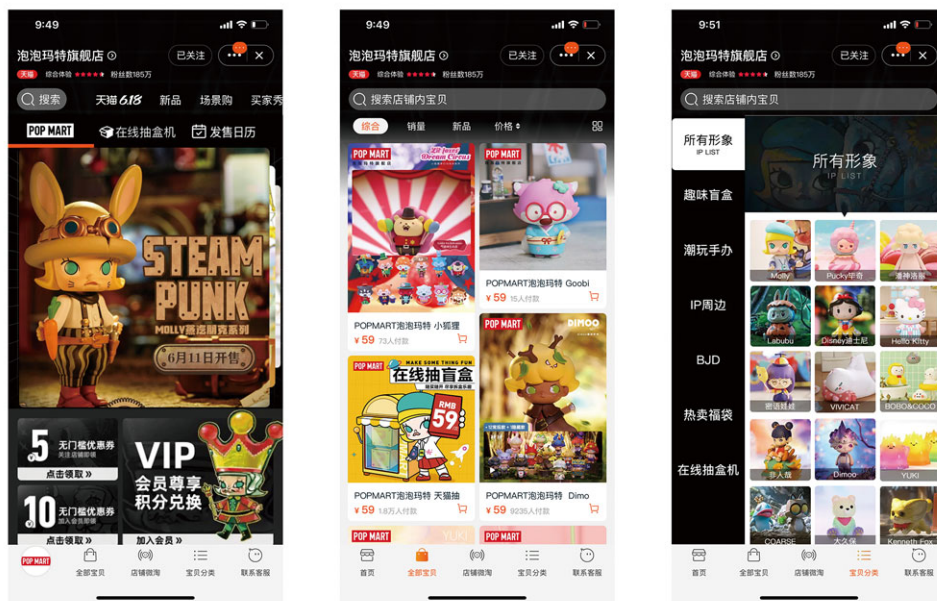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開設了**43間**、**217間**及**565間**新機器人商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3間**、**260間**及**825間**機器人商店。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3.5%**、**16.8%**及**14.8%**。

線上渠道

我們透過國內增長迅猛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提供便捷和有趣的購物體驗。我們於**2016年6月**開始在天貓經營旗艦店，這已經成為我們吸引新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在天貓所有模玩旗艦店中排名第一。我們天貓旗艦店在「**2019雙十一**」的總銷售額冠絕天貓的所有玩具旗艦店。

業 務



天貓旗艦店

我們於2018年9月在微信上線泡泡抽盒機。小程序符合盲盒的特徵且內嵌有互動功能，創造了好玩、有趣的購物體驗，從而增加智能手機上盲盒的銷售。自2018年9月推出以來，泡泡抽盒機小程序實現了強勁增長。泡泡抽盒機產生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

微信小程序



葩趣是我們的自營線上社區，其中包含潮流玩具文化資料及更新、電子商務及社交。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 一 潮流玩具社區」。

業 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線上渠道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9.4%、20.0%及32.0%。

展會

就訪問人才而言，我們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會，即北京國際潮玩展及上海國際潮玩展，吸引了全世界數百名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粉絲及潮流玩具文化推廣一展會」。

在我們的潮流玩具展會上，粉絲可以自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所有者購買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經常於展會上推出新版及限量版產品。對於參與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擁有人而言，我們可能(i)以固定價格預購彼等的產品；(ii)根據銷售收入總額收取佣金；或(iii)收取固定展位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展會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4.3%、5.0%及2.7%。

批發

經銷商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及向零售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22名中國經銷商及19名海外經銷商，並建立了覆蓋中國16個省級地區及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廣泛經銷網絡。

我們努力憑藉我們中國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既定渠道，擴大我們國內市場的廣度及深度。就海外經銷商而言，我們憑藉彼等對當地市場的更好了解及已建立的當地資源。在經銷商業務模式下，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地理基礎、零售點位置、經銷網絡、營運範圍及客戶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經銷模式符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慣常行業慣例，並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我們的經銷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17.6%、8.7%及5.6%。

業 務

經銷商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為區域經銷商，主要從事玩具、文具、文創產品及其他的銷售及經銷，並擁有完善的本地零售或經銷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數量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海外擴張)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期初經銷商數量	2	6	17
期內新增的經銷商數量	5	11	26
期內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1	0	2
期末經銷商數量	6	17	41

我們與經銷商有賣家—買家關係。我們僅允許經銷商通過我們批准的經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訂購產品的數量向經銷商提供多級折扣。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向經銷商交付產品且經銷商接受產品時)確認。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除缺陷產品外，不得退回，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並無陳舊存貨。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不要求經銷商達成最低採購或銷售目標，我們密切關注經銷商的表現。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每月或每季度報告銷售統計資料，以便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進行交叉檢查。我們將根據經銷商的採購訂單及銷售報告評估其存貨水平。當我們發現我們的經銷商庫存過剩或銷量大幅下降時，我們可能會進行查詢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暫停相關產品的供應。存貨評估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調整我們的銷售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未售存貨數量並不重大，或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

業 務

通過該等活動，我們確保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發現不合規問題，我們會通知相關經銷商並要求經銷商在指定的時間內停止不合規的活動。我們的經銷商對違反經銷協議的行為負責，且我們就可以就相關違約行為要求賠償。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中的重要條款，我們可以終止經銷協議。

據董事所知，除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和我們在韓國及新加坡的合營企業外，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的現有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或以我們的品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授予經銷商的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任何經銷商提供融資。

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我們於2014年與一家中國領先的零售連鎖運營商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作為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5. 成立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於2017年1月1日，我們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訂立經銷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該協議的期限為五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店舖及銷售政策**：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運營我們釐定的店舖。開設任何店舖的任何計劃均須經過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僅有權於我們指定的店舖轉售我們的產品。
- **商標及品牌名稱**：就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而言，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
- **零售價格管理**：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須確保我們的產品按我們建議的單位銷售價格出售。
- **不得提前曝光**：在正式公佈日期之前，南京金鷹泡泡瑪特不得披露、展示、出售或預售任何新產品。
- **購買價格**：我們的產品乃基於我們的建議單位銷售價格以不同的折扣出售予南京金鷹泡泡瑪特。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額**：並無明確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規定。

業 務

- **信貸期**：我們授予南京金鷹泡泡瑪特**30**天的信貸期。
- **產品檢驗及更換**：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驗產品，並將任何質量缺陷告知我們。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可按照經銷協議中規定的程序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 **保密**：我們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相互承諾不會披露或不恰當地使用對方的商業秘密。
- **終止權**：倘南京金鷹泡泡瑪特違反經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我們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分別運營**19**、**19**及**16**間店舖。我們向這些店舖的僱員提供培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其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其他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及確保我們產品的有序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兩年，可自動或經雙方協定續期。
- **銷售政策**：未經我們的批准或授權，經銷商不得在指定經銷區域或經銷渠道之外轉售我們的產品。
- **零售價格管理**：經銷商須確保我們的產品按我們建議的單位銷售價格出售。
- **不得提前曝光**：在正式公佈日期之前，經銷商不得披露、展示、出售或預售任何新產品。
- **獲取資料**：經銷商通常須每月向我們提供我們產品的銷售資料。
- **購買價格**：我們的產品乃基於我們的建議單位銷售價格以不同的折扣出售予經銷商，而折扣的範圍通常根據各訂單的具體情況協商釐定。

業 務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額**：並無明確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規定。
-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產品檢驗及更換**：經銷商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驗產品，並將任何質量缺陷告知我們。經銷商可按照經銷協議中規定的程序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 **保密**：我們與經銷商相互承諾不會披露或不恰當地使用對方的商業秘密。
- **終止權**：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我們通常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粉絲及經銷商，其次包括我們的批量採購公司客戶。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信貸歷史良好且保持長期關係的若干批發客戶可享受超過**90天**的優惠信貸期。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經銷商及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7.8%**、**8.2%**及**4.3%**，以及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6.6%**、**6.9%**及**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除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外，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並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有專責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制定及協調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彼等與其他團隊及/或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密切合作以執行市場推廣策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泡泡瑪特品牌已成為中國最受認可的潮流玩具品牌之一，且我們的IP亦受到廣泛歡迎。我們產品的藝術風格和收藏特點吸引了粉絲，並產生高客戶忠誠度及重複購買。此外，我們推出的限量版具有更高的收藏價值，因此更受粉絲歡迎。除口碑市場推廣外，我們已採用多渠道策略，使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產品，進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粉絲群。我們組織各種線下活動，包括我們的展會、展覽及簽名會。我們不時推出主題快閃店以促進銷售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參加海外主要潮流玩具展會以建立據點。我們還通過大眾社交媒體網絡、搜索引擎及移動應用程序應用系列線上市場推廣策略。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運營客戶服務微信小程序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消費者可藉此查詢我們的產品及政策，並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出反饋。除缺陷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產品一旦售予消費者，我們在購買起計**15**天內接受缺陷產品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換貨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供應商

目前，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選定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我們根據質量、產能、價格、聲譽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等因素選擇該等製造商。使用第三方製造商使我們能夠避免產生固定製造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靈活性、產能及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可以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儘管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製成品供應。其次，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我們購買並通過我們的網絡銷售彼等的產品。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至少一年的供應協議，惟須遵守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在大多數情況下，當與特定供應商簽訂的訂單超過協定金額時，我們將享有較與供應商協定購買價一定百分比的折扣或折讓。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為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8%**、**41.3%**及**40.8%**，以及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8%**及**15.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並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庫

我們使用自營中央倉庫及數個外包倉庫滿足我們的存儲需求，並確保能夠高效及經濟地交付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及南京運營兩個專注於線下銷售及經銷的中央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4,310**平方米。此外，於嘉興運營一個專注於線上銷售及經銷的外包倉庫，以及於東莞備有一個專用於華南存貨及各廠房製成品的外包倉庫。我們亦備有若干其他外包倉庫，供地方零售點專用。

我們所有的自營倉庫均配備有**ERP**系統，使倉庫能夠實現自動配送，並合併重複訂單。憑藉全面覆蓋倉庫的攝影機，我們密切監控倉庫中所有物品移動及存儲空間。

運輸及物流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自倉庫收集我們的產品並將其交付至我們的零售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兩名倉儲及派遞服務提供商及**8**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夠在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保持較低水平的資本投入。

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按年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我們使用針對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標準物流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我們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污染負責，並須購買必要保險。我們根據交付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交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或因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產品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損失。對於任何鬧市區的臨時產品運輸需求，我們亦使用其他臨時物流服務提供商。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憑藉物流服務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業 務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存貨均為製成品。我們需在倉庫中保持足夠數量的存貨，以滿足我們銷售及經銷渠道的需求並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3.6%、11.4%及13.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45天及46天。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銷售經驗，我們會每月編製銷售預測供內部參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銷售預測及存儲的存貨水平下達訂單。

我們已制定有關庫存管理的政策，例如標籤系統，以對不同批次的產品及我們所經銷產品的物項進行分類。我們亦已建立安全系統，以保護存貨及防止我們的存貨被盜竊、侵佔及損壞。我們有已生效的保單以保障存貨的意外損失或損壞。

我們每個零售店的店長及機器人商店的代表負責每個月的庫存盤點及監控庫存變動，並將有關資訊上載至我們的ERP系統上。彼等須定期向我們的總辦事處報告存貨水平及銷售進展。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通過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中有14名成員。

儘管我們不進行產品的日常製造，但我們負責制定標準營運程序和設計產品原型和模具，且我們努力通過仔細甄選供應商、積極審查生產流程及測試我們的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生產後檢驗及最終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要求製造商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非常重視粉絲的健康和安全，我們謹慎避免使用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甲醛的原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銷售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亦無就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個人或財產損失或賠償提出任何重大索賠。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應合同通常規定，與供應給我們的任何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將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個別或匯總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監控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甄選供應商

我們維護一份供應商清單，通常與擁有可靠公司背景、交易歷史及聲譽的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採用標準化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如欲獲接納為我們的供應商，潛在供應商將須提供證明其公司背景以及潛在供應商為滿足若干國際或當地標準而擁有的相關認證或資格的文件。

生產過程

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能夠不時維持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水平，我們定期將員工分配至供應商的生產場所，以監控生產過程。我們亦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就調漆、產品模具的設計及組成以及生產計劃管理等事宜向供應商提供建議。我們的政策是，鼓勵無法達到定期審查指導標準的供應商採取必要補救措施解決我們持續採購的障礙，否則其將被從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直至採取令我們滿意的適當補救措施為止。

最終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將與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合作，以根據我們的內部檢測方法對最終產品的樣品進行質量檢查，其中涵蓋產品的各個方面，包括(i)組裝、(ii)噴塗及上色、(iii)尖端尖銳度、(iv)整體功能、及(v)零部件的定位及狀況。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發送檢驗報告或要求供應商提交來自第三方檢驗機構的檢驗報告供我們參考。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對產品質量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樣品與訂購及交付產品之間的質量一致性。

業 務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日常銷售業務所需資訊科技系統包括POS系統、ERP系統以及會計即財務系統，彼等集中我們的重大運營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並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我們通過各種技術，包括加密、防毒軟件及防火牆，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包括網絡安全、應用程序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例如，訪問客戶數據僅限於提供加密密碼的選定授權員工，且密鑰數據僅在我們的內部網中存儲及傳輸，以避免暴露於公共互聯網。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資訊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資訊安全的認識，及改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

我們現時將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維護外判給外部供應商。我們通過各種措施降低機密資訊及商業機密的洩漏風險，例如源代碼控制、訪問控制以及定期評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服務級別協議。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在過去數年見證了快速增長。中國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受中國潮流玩具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所推動，潮流玩具零售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將達人民幣763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中國的潮流玩具零售市場分散且充滿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前五大市場營運商對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貢獻了23%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品牌及本土品牌。我們就多項因素競爭，其中包括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粉絲群、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質量、價格、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經銷網絡的有效性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零售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潮流玩具零售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5%。

業 務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我們所面臨的競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及「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取得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的授權協議允許我們就我們設計及銷售的產品使用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的IP。根據相關授權協議，我們的藝術家及IP提供商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授權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請參閱「— 我們的IP平台 — IP創作」。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七項專利、註冊或申請合共373個商標、註冊137個版權並已註冊八個域名，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的www.popmart.com、www.paquapp.com及www.toyshowchina.co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亦註冊或申請合共14個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業 務

僱員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06名、731名及1,252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多數僱員常駐中國。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店舖營運	837	66.9
創意設計及工業開發	91	7.3
管理、財務、行政及其他	324	25.9
總計	1,252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代理以及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等線上渠道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強健的內部培訓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內部發言人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及其他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員工薪金、花紅及特定津貼的特定百分比按照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

我們與所有最高行政人員及絕大多數員工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約及協議。該等合約通常不競爭條文及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文。

我們目前並無工會代表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經營所需員工遭遇任何難題。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及根據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

業 務

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我們亦為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倉庫投購綜合險保險及公共責任險，以保護我們免受因盜竊、搶劫及火災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以及意外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並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承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害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承保的潛在損失及申索的範圍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及中國其他多個城市擁有**985**項租賃物業。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倉庫。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的業務及辦公處所。我們認為中國有足夠的物業供應且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進行業務運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20年5月至2025年3月**。

就我們於北京總部建築面積為**4,133.1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物業裝修取得施工授權及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備案，主要因為負責該等事宜的僱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於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及施工規模超過**300**平方米的裝修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動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施工授權。於取得施工授權及通過項目竣工驗收後的七日內，建設單位須對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進行消防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須面臨(i)責令改正及施工項目合約內訂明總成本**1%至2%**的罰款，在此情況下最高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ii)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暫停使用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上述事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若我們必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在可資比較的條件下可在較短時間內尋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6,100**平方米的**633**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作商業用途的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倘我們必須終止租約或從該等具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搬離，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同等條款物色到合格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由於上述業權瑕疵而導致任何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我們有權就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相關出租人提出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建築面積為**17**平方米的兩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機器人商店的註冊辦事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該等位於劃撥地上的物業須得到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批准及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必需的批文，亦尚未完成相關登記。因此，有關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出租人未有取得批文及完成登記手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若我們必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在可資比較的條件下可在較短時間內尋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的**971**項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由於登記該等租約所需要的我們的出租人合作難以取得。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措施，確保未登記租約獲得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中國法律下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並亦告知我們每項未登記租約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9,7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認為，上述業權瑕疵及未能取得所需批文或完成所需登記的主要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為是物業的出租人負責獲取所需業權證及提供行政存檔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為減低上述物業業權瑕疵對我們營運的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繼續與出租人維持定期聯繫跟進有關出租人補救瑕疵的情況。我們已設有指引及加強內部控制步驟，據此，有效的業權證書及業主登記租賃協議的合作書須在我們訂立任何新租賃之前取得。

業 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財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將個別或整體對業務整體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未能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主要由於部分僱員並不合作且選擇參與彼等居住所在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按日向我們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行政訴訟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償付虧絀金額指令。此外，截

業 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已由我們僱員提出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投訴。

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整改措施以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並承諾在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時及時繳納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處任何行政罰則；(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投訴，亦無涉及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發生的任何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任何逾期收費；及(i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與有關部門的電話查詢，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被統一收取過往欠款及處以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並無僱員針對本公司提出投訴，董事相信，有關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不合規情況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為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及防止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司德先生監督及監管我們日後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的法務部曾有組織並將定期組織員工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意識。

業 務

牌照、監管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有詳細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運營中的法律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我們的運營適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持有人	牌照名稱	到期日
1.	北京泡泡瑪特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30日
2.	北京泡泡瑪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1年9月10日
3.	北京泡泡瑪特	企業海外投資許可證	長期生效
4.	北京泡泡瑪特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 登記證書	長期生效
5.	北京泡泡瑪特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20日
6.	天津泡泡文化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5月16日
7.	北京葩趣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2022年4月30日
8.	北京葩趣	拍賣經營許可證	2028年1月23日
9.	北京葩趣	EDI許可證	2025年3月31日
10.	葩趣互娛	ICP許可證	2021年8月2日
11.	葩趣互娛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2022年5月20日

業 務

我們將於到期後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十足效力且未被撤銷或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且我們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間表提交相關申請，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項風險，並已制訂風險管理系統及我們認為適合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管理我們的採購、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產品質素。為監控[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經或將會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規定；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針對不合規之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之職責的培訓會議；
- 完善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素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檢測該等設施；
- 針對重大質素事宜制定一套應急程序；及

業 務

- 提供有關質素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加強培訓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一般受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規限。然而，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或排放對環境有害的任何工業廢棄物。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取得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任何批准或證書。

我們已制定並落實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的僱員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僱員捲入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合約安排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目前是中國潮流玩具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參與者。我們的增長可歸功於我們致力於推廣潮流玩具文化，吸引了優質和熱情的粉絲群。我們已制定會員計劃，以建立我們的粉絲群體、提高忠誠度，並透過各種會員權益增加重複購買。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亦能夠以頻繁、高效及實時的方式與粉絲溝通。我們正在探索嶄新有趣的方式與粉絲及我們線上社群建立一個全面社群，包括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達到拓展，我們推出葩趣互娛作為新旗艦平台，以向我們的粉絲的社群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統稱「**相關業務**」)。

中國監管規定

葩趣互娛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提供線上文化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範圍，被視為目錄項下「禁止」類別，嚴格禁止外商投資。

另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葩趣互娛根據《電信條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範圍。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被歸類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項下「受限制」類別，並受外商擁有權百分比(持有不多於**50%**，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之限制。

葩趣互娛已取得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向ICP許可證引入外資股東將由主管當局進行實質審查及視乎酌情決定。

於**2019年7月25日**與葩趣互娛成立所在的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文化局**」)一名人員進行的諮詢(「**北京市文化局諮詢**」)中，該名人員確認ICB許可證將不會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葩趣互娛全部股權的計劃無須向北京市文化局取得事先批准或登記或備案，而有關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業務的任何法規，北京市文化局亦無權要求終止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文化局作為負責北京線上文化服務行業的部門，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

合約安排

於2019年3月6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一名人員進行的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該名人員確認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實體其後變更為合營企業須經過實質審查及視乎酌情決定。中國實體首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報告潛在股權變動並引入外國投資者，而原有ICP許可證將會撤銷。中國實體轉為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必須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載程序重新申請ICP許可證，過程非常漫長且不能確定結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亦可能需要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報告申請，可能進一步延長申請流程。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中，該名人員亦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與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目前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從未積極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監督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作為負責ICP許可證申請的監督及實質審查部門，是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

於重組完成前，葩趣互娛的90.94%股權乃由其登記股東王先生持有，而王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北京市文化局諮詢及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任何向葩趣互娛、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引薦外資股東的申請可能無法進行及將導致申請流程冗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合理負擔，因此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此，北京泡泡瑪特就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訂立合約安排。

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資擁有權(或容許擁有較現時批准百分比高的外資擁有權)，或倘相關政府機關取消持有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的公司轉讓股權時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接受實質審查及視乎酌情決定的規定，本集團將在允許範圍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未來提供線上文化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擁有權權益。

有關進行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特許及批准規定，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葩趣互娛目前持有ICP許可證及ICB許可證，均為營運相關業務所必需的。

合約安排

我們計劃就控制葩趣互娛100%股權採納合約安排，並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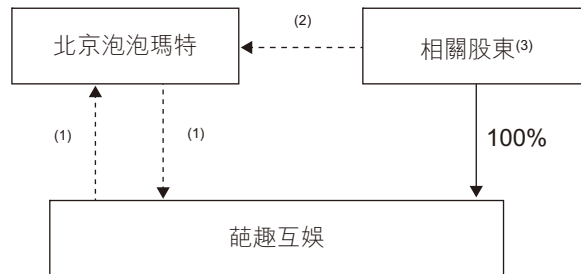
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集團直接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相反，我們認為，根據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的中國行業慣例，透過北京泡泡瑪特(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葩趣互娛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取得葩趣互娛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概覽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憑藉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我們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重組。根據重組，合約安排已由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訂立，據此，北京泡泡瑪特將有效控制葩趣互娛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將享有彼等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根據讓我們可從事在中國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業務而嚴謹設計。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葩趣互娛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部分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的安排達到同樣目的。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重組後，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葩趣互娛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指於股權中的法定和實益所有權

「.....」指合約安排

- (1) 北京泡泡瑪特提供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諮詢服務，以自葩趣互娛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2)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股份質押協議」。

相關股東以北京泡泡瑪特為受益人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請參閱「合約安排摘錄－配偶承諾」。

- (3) 王先生、宋泉先生、張莉莉女士、吳忠福先生、趙建宜先生、周麗霞女士、肖楊先生、楊曉寬先生、麥剛先生、楊鏡冰先生、李雙雙女士、王培先生、于春曉女士、陳華先生、楊桂芳女士、馬紅紅女士、尹巍先生、司德先生、楊濤女士、周立峰先生、程富先生、張超先生、吳毅先生、邢宗宇先生、楊積敢先生、于晶女士、胡健先生、蔡曉東先生、宣毅郎先生及劉冉女士統稱為「相關股東」。

合約安排摘錄

獨家購買權協議

葩趣互娛及其相關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即「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葩趣互娛100%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股東須將彼等各自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葩趣

合約安排

互娛。應北京泡泡瑪特的要求，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葩趣互娛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倘北京泡泡瑪特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到期前要求延長，則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須同意延長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並須簽訂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或應北京泡泡瑪特要求繼續履行本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葩趣互娛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的標的；(ii)訂立任何可能對資產、責任、營運、股權及其他法定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向北京泡泡瑪特披露及經北京泡泡瑪特書面同意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各股東分配股息及溢利；(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葩趣互娛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北京泡泡瑪特披露及未經北京泡泡瑪特書面同意的債務；(v)簽訂任何重要合約(即定義為面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定者除外；(vi)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i)以任何其他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葩趣互娛的組織章程大綱；及(viii)第三方進行的任何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葩趣互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北京泡泡瑪特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若干程度。

為防止葩趣互娛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葩趣互娛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相關股東接獲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息、溢利及分派以外的利益，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倘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葩趣互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北京泡泡瑪特，且股本擁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由於葩趣互娛並非國有企業，葩趣互娛可與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以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收購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預先審查、預先批准程序所限。此外，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以依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名義價或預定金額購買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葩趣互娛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與北京泡泡瑪特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葩趣互娛將同意聘請北京泡泡瑪特為其軟件開發及推廣、技術支持、業務合作諮詢、市場諮詢、客戶管理諮詢、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諮詢、市場研究、制定市場開發計劃以及葩趣互娛所需的其他相關諮詢及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於北京泡泡瑪特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北京泡泡瑪特指定賬戶。

北京泡泡瑪特的主要責任為向葩趣互娛提供服務。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均已設有多項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與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措施，該等賬款須由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相關部門審批，以確認北京泡泡瑪特定期提供及葩趣互娛定期接受的服務。此外，為確保北京泡泡瑪特不會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或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北京泡泡瑪特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要求相關部門的高級員工對北京泡泡瑪特有意涉足的業務進行審查。此外，我們的法務部將對北京泡泡瑪特有意訂立的業務合約進行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葩趣互娛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知識產權。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鑒於北京泡泡瑪特向葩趣互娛提供諮詢服務，北京泡泡瑪特擁有葩趣互娛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葩趣互娛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葩趣互娛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開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北京泡泡瑪特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而葩趣互娛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此過程中發展知識產權。根據合約安排，葩趣互娛須獲得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北京泡泡瑪特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持有及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ii)葩趣互娛持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葩趣互娛實質上符合《電信業務經營授權管理辦法》及《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的規定。

合約安排

除非北京泡泡瑪特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到期前予以終止，初步期限為10年，並可由北京泡泡瑪特予以延長，且由北京泡泡瑪特釐定有關期限，並須簽訂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或應北京泡泡瑪特要求繼續履行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

葩趣互娛、相關股東及北京泡泡瑪特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將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及(ii)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股份質押協議方會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不得轉讓其於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於葩趣互娛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之違約事件以令北京泡泡瑪特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北京泡泡瑪特可書面要求相關股東及／或葩趣互娛立即支付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兩項協議項下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或尋求落實該兩項協議。倘上述違約事件未於於書面要求後10天內以令北京泡泡瑪特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北京泡泡瑪特有權實施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已於2019年12月18日重組完成後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將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泡泡瑪特或一名指定人士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葩趣互娛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葩趣互娛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公司董事及股東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ii)行使葩趣互娛的組織章程大綱項下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組織章程

合約安排

大綱修訂後所授予的權利)；及(iv)簽署股東會議通知、備忘錄及決議案的權利，代表現有股東提交與葩趣互娛業務營運有關的批文、註冊及備案。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我們透過北京泡泡瑪特能夠就對葩趣互娛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對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而授出。

一旦北京泡泡瑪特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葩趣互娛的所有股權或資產的權利，則北京泡泡瑪特須於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葩趣互娛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惟法律所規定者則另作別論。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於到期時終止，除非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相關規定予以延長。僅當北京泡泡瑪特因重大過失、欺詐、其他非法活動、宣告破產或進入清盤時，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方於到期前予以終止。倘北京泡泡瑪特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前宣告破產或進行清盤，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儘管有關條文所述，北京泡泡瑪特有權於向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

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19年12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彼等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葩趣互娛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之任何作法；及(iii)彼從未亦不會參與葩趣互娛的營運或管理。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其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而言，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

合約安排

議之日後30天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禁令救濟或下令將葩趣互娛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葩趣互娛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葩趣互娛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北京泡泡瑪特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葩趣互娛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各相關股東承諾，(i)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葩趣互娛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任何其他情況，或(ii)倘破產或解散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行使或履行作為葩趣互娛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情況，則其於相關股東承諾內的繼承人均應承擔相關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相

合約安排

關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北京泡泡瑪特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將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 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北京泡泡瑪特或葩趣互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北京泡泡瑪特或葩趣互娛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b) 彼等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與北京泡泡瑪特(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 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彼等須在北京泡泡瑪特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北京泡泡瑪特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股權；及
- (ii) 除經北京泡泡瑪特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a)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葩趣互娛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 受僱於其營運與葩趣互娛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持有權益或資產(當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所擁有股權不超過5%者可獲允許)。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作出。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泡泡瑪特有責任分擔葩趣互娛的虧損，但如葩趣互娛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經營困難，北京泡泡瑪特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條款酌情向葩趣互娛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葩趣互娛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北京泡泡瑪特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葩趣互娛的虧損或向葩趣互娛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透過葩趣互娛(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葩趣互娛遭受任何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葩趣互娛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北京泡泡瑪特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葩趣互娛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葩趣互娛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份質押協議下產生的質押須待相關中國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各自為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北京泡泡瑪特及葩趣互娛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並完成登記手續；
- (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葩趣互娛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而相關登記已於**2020年1月19日**妥為完成；
- (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葩趣互娛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葩趣互娛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葩趣互娛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且不

合約安排

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計劃**[編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已獲中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監管機構採納，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合約安排有效性方面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國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股東拒不承擔合約義務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任何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因為合約安排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葩趣互娛將相關經濟利益轉讓予北京泡泡瑪特，作為委聘北京泡泡瑪特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相關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北京泡泡瑪特利益的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部分

合約安排

總則中的一條，列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按照彼等本身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阻礙該等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並取得葩趣互娛的所有經濟利益，此並非不正當目的，現時多家[編纂]公司亦採取類似的合約安排。總結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項。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外國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任何國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新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行業領域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授權，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指明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所包括的業務。

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領域，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在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活動，並在規定時間內出售該等股份、財產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恢復到投資前的狀況，並沒收違法收入(如有)。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實施目錄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倘違法者拒絕改正，則須按照前一句規定施以處罰。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規則。《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國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並未納入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外國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國投資的方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約安排的處理方法尚不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資質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

合約安排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工信部在其官方網站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編纂]**、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指引備忘錄並無就支持申請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且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措施滿足資質要求，以儘早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於相關中國法律和當局允許外國投資者於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投資及持有（或增加（如適用））股權時收購葩趣互娛的全部股權。例如，(i)我們已註冊成立多家海外實體以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及(ii)出於推廣海外產品及服務的目的，我們已就多個域名的運營及管理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我們亦計劃採取其他準備措施，包括運營海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i)並無有關外商投資者滿足資質要求的方式的明確指引；(ii)其就確定外商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採用有較大不同的標準；及(iii)其將僅於收到詳細申請材料並檢查有關申請的相關具體事實後最終釐定是否滿足資質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認為以上我們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符合資質要求，原因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具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葩趣互娛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算作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葩趣互娛，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葩趣互娛行使控制權。

根據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北京泡泡瑪特提供服務的代價，葩趣互娛將向北京泡泡瑪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泡泡瑪特調整)相等於葩趣互娛的全部純利，亦可包括葩趣互娛於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北京泡泡瑪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允許葩趣互娛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增長計劃。葩趣互娛須定期向北京泡泡瑪特提交彼等各自的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北京泡泡瑪特有權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提取葩趣互娛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北京泡泡瑪特事先書面同意，且北京泡泡瑪特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北京泡泡瑪特可絕對控制向葩趣互娛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泡泡瑪特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葩趣互娛的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葩趣互娛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股東大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我們已透過北京泡泡瑪特取得葩趣互娛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葩趣互娛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葩趣互娛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王先生將透過(i) GWF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作為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並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擁有[43.2]%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我們合共約[編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對其行使控制權。

因此，於[編纂]後，王先生及GWF Holding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下列原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務，其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一貫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接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併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葩趣互娛)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必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相關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受葩趣互娛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葩趣互娛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按名義價購買葩趣互娛100%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鑒於葩趣互娛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擁有葩趣互娛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更為重要地是，我們已經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必要)，而毋須依賴於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項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出現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人士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楊濤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司德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劉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宣毅郎先生	本公司前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2)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胡健先生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深圳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成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重慶葩趣貿易有限公司、貴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馬紅紅女士	北京葩趣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宋泉先生	西安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于春曉女士	長沙葩趣貿易有限公司、濟南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葩趣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太原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哈爾濱葩趣商貿有限公司、福州葩趣貿易有限公司、長春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沈陽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西葩趣商貿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楊鏡冰先生	Pop Mart Kore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文德一先生	Pop Mart Korea(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直接擁有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葩趣互娛的整體經濟收益，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及相關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葩趣互娛的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作

關連交易

為北京泡泡瑪特向葩趣互娛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葩趣互娛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時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葩趣互娛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期權。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五種安排：(a)獨家購買權；(b)獨家諮詢服務協議；(c)股份質押協議；(d)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及(e)配偶承諾。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交易應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就此應付北京泡泡瑪特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d)重續與重新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編纂]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彈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葩趣互娛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葩趣互娛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ii)將葩趣互娛所產生全部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葩趣互娛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予北京泡泡瑪特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葩趣互娛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d) 重續與重新應用—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葩趣互娛(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

關連交易

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新應用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編纂]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編纂]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葩趣互娛並未向相關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葩趣互娛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iii)段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葩趣互娛並未向相關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葩趣互娛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葩趣互娛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葩趣互娛)，該等關連人士與本

關連交易

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葩趣互娛，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葩趣互娛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葩趣互娛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的基礎，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自本公司獲得必要陳述及確認，且董事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且合約安排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合約安排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北京泡泡瑪特可有效控制葩趣互娛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北京泡泡瑪特可取得源於葩趣互娛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葩趣互娛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王寧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0年 10月20日	2019年5月9日
楊濤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產品部	2010年 10月20日	2019年5月9日
劉冉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線下業務部	2011年7月1日	2019年5月9日
司德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2015年3月2日	2019年6月29日
屠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5月9日
何愚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5月9日
張建君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吳聯生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顏勁良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2010年10月成立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王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獲得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廣告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數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濤女士的配偶。

楊濤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楊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部。

楊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通識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冉女士，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劉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線下業務部。

劉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獲得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現為鄭州西亞斯學院)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泡泡瑪特的董事。

司德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司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本公司的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司先生入職本集團之初的職務為品牌運營主任，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總裁。

司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數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泡泡瑪特、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屠錚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屠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屠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蜂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屠先生於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及浙江分公司總經理，華東地區副總經理兼TMT部門負責人。

屠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美國獲得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屠先生目前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7年8月授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屠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愚先生，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何先生於2016年2月創辦並擔任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在此之前，何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之戰略投資部主管。

何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在英國獲得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系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8年9月獲特許財經分析師學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7年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執業證書。

何先生目前擔任北京泡泡瑪特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君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組織與戰略管理系教授。張先生的研究重點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政治活動、領導及領導團隊以及企業文化等課題。張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職人員，自其過去15年的研究中積累有關企業管治的深入知識。張先生的出版物「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in China」於2011年3月獲北京大學第十一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一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第六屆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張先生亦於2014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厲以寧教學獎及厲以寧研究獎。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張先生擔任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7月在中國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在美國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聯生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自2001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員。

吳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2)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NP)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4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3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88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9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顏勁良先生，3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顏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美图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8月2日獲委任為美图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19年12月15日起成為美图公司的公司秘書。顏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484)上市的公司)的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擔任UBS AG香港及中國互聯網首席分析師。

顏先生於2006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王寧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2010年 10月20日
楊鏡冰先生	41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管理	2017年 8月1日
司德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負責整體運營及監察線上業務部及人力資源部	2015年 3月2日
楊濤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產品部	2010年 10月20日
劉冉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負責監察線下業務部	2011年 7月1日
文德一先生	41歲	副總裁	負責監察海外業務部	2018年 8月6日

王寧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楊鏡冰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楊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金隅大成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金隅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資本部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財務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北京大成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規劃部經理。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楊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辦公室財務部成員。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楊先生擔任北京金隅嘉業房地產開發公司財務部職員。

楊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德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楊濤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劉冉女士，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分節。

文德一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文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公司海外業務部。在此之前，文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業務發展部全球業務規劃專員、全球業務規劃高級專員及全球業務規劃襄理，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CJ ENM全球戰略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文先生任職於Lotte Cinema Co., Ltd. 規劃管理部。

文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韓國建國大學中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李鴻軒先生，29歲，於202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負責投資者關係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並於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創新融資部高級經理。

李先生於2013年9月及2014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李菁怡女士於202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Asia) Ltd.(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10年專業經驗。彼現時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3)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的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聯生先生、顏勁良先生及屠錚先生，顏勁良先生及吳聯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聯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顏勁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故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王先生。張建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建君先生及吳聯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更替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先生、張建君先生及吳聯生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聯生先生及張建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建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及股東權益的保護尤為重要。為達到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遵守[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以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別開來，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未區別開來。目前，王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實現更為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合適的時間分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開展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預期將繼續在香港以外地區行事。此外，因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經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故彼等留駐在本公司設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中心管理處鄰近地區相當關鍵。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在內的薪酬，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花紅、社保、住房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相關供款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概無董事放棄上述期間的任何薪酬。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改善董事會高效性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指導我們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來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是否委任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技能搭配平衡，包括但不限於潮流玩具行業經驗之外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廣告學、工商管理、綜合研究、傳播學研究、旅遊管理、法文研究、英文研究、公共政策、國際經濟、財務、社會學、審計及會計。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委任期將從**[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給予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的**[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有關任何其他事宜的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緊接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前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王先生 ⁽¹⁾⁽³⁾	信託受益人及創立人； 實益權益；	68,800,922	56.33%	[編纂]%
UBS Trustees (B.V.I.) Ltd. ⁽¹⁾	受託人	57,198,196	46.83%	[編纂]%
GWF Holding ⁽¹⁾	實益權益	57,198,196	46.83%	[編纂]%
楊濤女士 ⁽²⁾⁽³⁾	實益權益；配偶權益	68,800,922	56.33%	[編纂]%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8,594,504	7.04%	[編纂]%

主要股東

- (1) GWF Holding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t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td以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所創立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WF Holding所持本公司57,198,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王先生為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於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3,00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濤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持有8,594,504股股份。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分別持有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3.2%及15.1%。王先生及楊濤女士因其配偶關係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概述：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總額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0美元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122,143,642	12,214.3642美元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股份	1,099,292,778	109,929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其並無計算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編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按同等地位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9,929美元撥作資本而按面值向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099,292,77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

股 本

份(惟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股本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本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小的股份，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該等[編纂]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數額之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我們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自身的證券，可購回最高面值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編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編纂]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以**2019年**的收益及**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增長計，我們是中國最大且增長最快的潮流玩具公司。IP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建立了覆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包括藝術家發掘、IP運營、消費者觸達及潮流玩具文化的推廣，通過該平台我們得以激發粉絲對潮流的熱情，給他們帶來快樂和美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開拓者及主要推廣者，我們激起人們對潮流文化及玩具的熱情，並引領和快速推進中國潮流玩具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泡泡瑪特」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潮流玩具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參觀人次計，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資源舉辦了中國最大的潮流玩具展。憑藉我們的會員計劃、線上潮流玩具社群及我們舉辦的各種潮流玩具文化活動，我們形成了一個龐大且活躍的粉絲社群。

我們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銷售和經銷網絡來觸及消費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包括(i)主要位於中國**33**個一二線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ii)位於**57**個城市的**825**間創新機器人商店，這些商店幫助我們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為粉絲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iii)我們的**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和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等增長迅猛的線上

財務資料

渠道；(iv)我們的北京國際潮玩展和上海國際潮玩展；及(v)批發渠道，主要包括中國的22家經銷商及韓國、日本、新加坡和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的19家經銷商。

憑藉涵蓋潮流玩具全產業鏈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並再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1.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盛行及接受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盛行及接受度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潮流玩具文化的文化盛行及接受度更廣，這使得潮流玩具的粉

財務資料

絲基數增加，互動增強，從而增加了潮流玩具產品的銷量。這些趨勢促使近年來對和我們類似的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消費者對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及潮流玩具文化趨勢有任何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自2019年12月底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消費品的需求亦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減少19.0%。COVID-19疫情對中國消費者需求造成的負面影響，已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已恢復正常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僅為暫時和短期的，將不會對我們長遠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發展及成功

由於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的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的收益增長。為保持增長勢頭，我們須不斷創新及開發優質流行的潮流玩具產品。

優質IP是我們潮流玩具產品成功的關鍵。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不斷開發優質IP，包括擴展我們的自有IP。我們與藝術家及IP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授權關係，並尋求與新的藝術家及IP供應商建立授權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P庫。我們有效控制內容成本的能力，特別是通過加強與藝術家及IP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擴大內部創意設計團隊及我們在IP收購方面的投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基於我們的IP不斷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85個IP，包括12個自有IP、22個獨家IP及51個非獨家IP。我們預期於2020年運營超過30個新IP。視乎新產品發佈的時間及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季度或年度可能存在波動。銷售我們的重磅IP產品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年度的收益。倘該等產品其中一個或多個未能達致銷售預期或被推遲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益亦受每個IP產品系列數量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IP的普及程度。我們持續開發及推出更多產品系列的能力對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的粉絲群及粉絲參與度

我們的品牌及平台的影響力及價值受到我們的粉絲群規模及參與度的影響。我們的優質IP以及我們的藝術性及收藏性潮流玩具產品使我們能夠建

財務資料

立一個快速增長的熱情粉絲群，粉絲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歷了快速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0.3百萬名、0.7百萬名、2.2百萬名及3.2百萬名註冊會員。於2019年，我們註冊會員的整體重複購買率達58%。擴大粉絲群及提高粉絲參與度是我們收益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亦有助於我們吸引頂級藝術家及IP供應商。

憑藉我們在潮流玩具粉絲中的重大品牌吸引力，我們已充分準備以進一步擴大粉絲群。我們擬通過改善及擴大我們的IP庫、使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多樣化、探索地域擴張、優化我們的會員制度及增強我們的推廣實力，繼續吸引更多粉絲並提高彼等的參與度。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全面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國內外的零售店、機器人商店、線上渠道、展會及批發渠道，包括中國及海外的經銷商。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2、63及114家零售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39.7百萬元。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3、260及825間機器人商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6百萬元。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而我們的線上渠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2百萬元。
- 在我們的潮流玩具展會上，觀眾可從我們及第三方潮流玩具品牌擁有人購買潮流玩具產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潮流玩具展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 我們發揮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良好理解並建立當地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的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當地玩具店及百貨商店，從而接觸更多消費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2名經銷商及於韓國、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等2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擁有19名經銷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並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擴大自營零售網絡、線上銷售渠道以及經銷渠道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加強變現能力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變現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將IP變現能力的影響。我們基於我們的IP資源持續創作原創、獨特及有趣的潮流玩具產品。我們矢志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亦與各業的知名企業合作，以通過IP授權探索額外變現機會，這是我們未來戰略及變現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IP授權業務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議價能力及IP授權模式。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過往銷售及經銷成本以及銷售開支佔我們成本及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2.4%、42.1%及35.2%。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32.3%、24.4%及20.7%。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大幅增加，同時隨著我們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經營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所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減少。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變化所影響。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高銷售額，尤其下半年的節假期間及天貓雙十一等大型促銷期間。因此，我們通常於下半年推出更多產品系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一般備有較高的存貨已應付節假日及促銷期間增加的銷售額。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和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往績記錄期間，管

財務資料

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意義重大或涉及我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有關會計政策的討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意義重大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表示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營業稅或增值稅後列賬。

商品銷售—零售店銷售及機器人商店銷售

我們經營連鎖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以銷售潮流玩具。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銷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

儘管大部分機器人商店由我們直接運營，若干機器人商店乃由第三方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授權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機器人商店以銷售潮流玩具，為期兩年。由於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向客戶提供潮流玩具，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交易中擔任我們的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商品被轉讓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支付予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則於銷售及經銷開支扣除。

商品銷售—線上銷售

潮流玩具亦通過自營在線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而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銷售折扣)確認。交易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我們以實際權宜之計將預期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佣金在產生時列為支銷。

財務資料

商品銷售－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實行一項忠誠度計劃，據此零售及在線客戶通過積累購物積分，可在未來購物時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責任於銷售時確認。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在首次銷售出現的年末到期時，將確認獎勵積分的收益。

合約負債將予以確認直至積分被兌換或到期為止。

商品銷售－批發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客戶之時)，批發商客戶可全權決定渠道及價格以出售貨物，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至特定地點而毀損及滅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客戶，以及批發商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標準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展會收益

我們舉辦展會以令我們及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能夠向客戶銷售潮流玩具。舉辦展會的收益包括銷售展會門票、佣金收入及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就所售門票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有關品牌擁有人銷售商品後確認。就銷售商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a)。

授權費收入

我們向第三方授權IP以供於某期間內就有關產品使用。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租賃

我們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通常為兩至五年的固定期限。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示，我們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4.95%進行貼現。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於2017年1月1日並無虧繁重合約；
- 將於2017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租期。

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披露：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我們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單獨磋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我們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財務資料

- 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我們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現時無法釐定該利率(我們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我們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自動售貨機。

財務資料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該等條款與店舖產生的銷售相關聯。對於若干同時包含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店舖，其租賃付款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比例介乎銷售的**9%至18%**。可變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包括盡量減低新建商店的固定成本基礎。依賴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修訂

當租賃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通過[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員工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用以交換所授限制性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倘適用)。所支銷的總額於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我們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角色形象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擁有角色形象及知識產權授權，主要用於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根據合約及預期的經濟利益，我們估計該等角色形象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兩至十年。但實際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其取決於市場競爭情況。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模具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擁有用於生產潮流玩具的模具。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該等模具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五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者長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定期審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項目乃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銷售成本	(82,820)	(52.4)	(216,486)	(42.1)	(593,100)	(35.2)
毛利	75,254	47.6	298,025	57.9	1,090,334	64.8
經銷及銷售開支	(51,047)	(32.3)	(125,721)	(24.4)	(348,533)	(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97)	(13.2)	(43,599)	(8.5)	(157,754)	(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4)	(0.2)	(270)	(0.1)	(3,086)	(0.2)
其他收入	1,362	0.9	5,484	1.1	17,013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	0.0	(305)	(0.1)	820	0.0
經營溢利	4,379	2.8	133,614	26.0	598,794	35.6
財務收入	9	0.0	142	0.0	424	0.0
財務開支	(1,764)	(1.1)	(2,455)	(0.5)	(5,813)	(0.3)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755)	(1.1)	(2,313)	(0.4)	(5,389)	(0.3)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 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351)	(0.2)	959	0.2	4,970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4	132,260	25.7	598,375	35.5
所得稅開支	(704)	(0.4)	(32,739)	(6.4)	(147,257)	(8.7)
年內溢利	1,569	1.0	99,521	19.3	451,118	2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03	0.1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9	1.0	99,521	19.3	452,021	26.9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按其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不具有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為年內溢利，並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以及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年內溢利	1,569	99,521	451,118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2	782	1,467
[編纂]開支	—	—	16,351
經調整溢利淨額	<u>1,671</u>	<u>100,303</u>	<u>468,936</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及增值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5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 自主開發潮流玩具產品及(ii) 第三方產品，主要為生活方式消費品，如玩具、拼圖、電子產品及衍生品。基於我們的IP，我們已開發出各種潮流玩具產品，包括盲盒、手辦、BJD及衍生品。其他主要指自(i)就我們並不承擔存貨風險的第三方產品於展會上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收取的佣金；(ii)向展會上的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收取的展位費；及(iii)展會門票銷售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IP						
Molly	41,019	25.9	213,893	41.6	456,018	27.1
Dimoo	-	-	-	-	100,085	5.9
BOBO&COCO	-	-	-	-	25,454	1.5
Yuki	-	-	746	0.1	23,076	1.4
其他	2	0.0	1,074	0.2	22,394	1.3
小計	41,021	25.9	215,714	41.9	627,027	37.2
獨家IP						
PUCKY	-	-	75,075	14.6	315,318	18.7
The Monsters	-	-	-	-	107,846	6.4
SATYR RORY	-	-	6,893	1.3	63,086	3.7
其他	4,843	3.1	24,254	4.7	111,112	6.6
小計	4,843	3.1	106,222	20.6	597,362	35.4
非獨家IP	-	-	18,213	3.5	159,820	9.5
自主開發產品合計	45,864	29.0	340,149	66.0	1,384,209	82.1
第三方產品	110,262	69.8	162,277	31.5	279,986	16.6
其他	1,948	1.2	12,085	2.5	19,239	1.3
合計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就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P類別劃分的自主開發產品所得收益明細而言，IP分類的依據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主開發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與我們專注於自主開發產品而精簡第三方產品的業務策略相符。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零售店，(ii)線上渠道，(iii)機器人商店，(iv)批發渠道，包括經銷商及批量採購的公司客戶，及(v)展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經銷渠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銷售渠道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店 ⁽¹⁾	101,005	63.9	248,257	48.3	739,690	43.9
線上渠道	14,854	9.4	102,886	20.0	539,201	32.0
機器人商店	5,568	3.5	86,431	16.8	248,554	14.8
批發	29,884	18.9	51,329	9.9	110,467	6.6
－經銷商	27,759	17.6	44,972	8.7	93,601	5.6
－批量採購	2,125	1.3	6,357	1.2	16,866	1.0
展會	6,763	4.3	25,608	5.0	45,522	2.7
合計	158,074	100.0	514,511	100.0	1,683,434	100.0

(1) 包括來自短期限時快閃店的銷售

來自零售店的收益

零售店為我們的銷售渠道，提供最豐富的產品系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持續擴大，及(ii)同店銷售增長，而以上增加又主要是由於(a)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提升，(b)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及(c)我們產品設計及質量的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主要包括機器人商店及線上渠道。

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泡泡抽盒機、葩趣及其他中國主流電商平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的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

財務資料

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透過該等線上渠道獲得的用戶數量的增加；及(ii)我們的線上營銷努力所帶來的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的提升。

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

我們的創新無人收銀機器人商店使我們能夠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並提供交互式的有趣購物體驗。我們主要於設計抓人眼球、明亮及獨特的機器人商店銷售盲盒產品。

按絕對金額計算的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自**2017**年推出以來經歷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及覆蓋位置均大幅增加。

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

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包括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及其次，來自批量採購公司客戶的收益。我們憑藉經銷商對當地市場的更好了解及已建立的當地資源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當地的玩具店及百貨商店，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來自經銷商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經銷商經銷網絡(如南京金鷹泡泡瑪特)的擴展。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努力方向從開發國內經銷渠道轉向其他自營銷售渠道。

其次，部分公司客戶直接大量訂購我們的產品，作為僱員禮品或活動贈品。我們來自批量採購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不斷上升及流行帶動。

來自展會的收益

我們的來自展會的收益包括(i)銷售我們的產品及預購第三方產品(對此我們承擔一定的存貨風險)；(ii)我們就銷售第三方產品所得款項總額收取的佣金(對此我們不承擔存貨風險)；(iii)向藝術家及潮流玩具品牌收取的展位費；及(iv)銷售門票。按絕對金額計算的我們來自展會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展會規模擴大，吸引了更多藝術家、潮流玩具品牌及觀眾。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成本	75,571	91.2	178,336	82.4	488,035	82.3
其他	7,249	8.8	38,150	17.6	105,065	17.7
合計	82,820	100.0	216,486	100.0	593,100	100.0

商品成本主要包括就自主開發產品支付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商品成本及第三方產品採購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藝術家及IP供應商的設計及授權費、稅金及附加、折舊及攤銷成本、展會維修及裝修開支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52.4%、42.1%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強勁增長。

毛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7.6%、57.9%及64.8%。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廣告及營銷開支、(v)電商平台收費、(vi)運輸及物流開支、(vii)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及(viii)其他，例如日常經營開支以及差旅及招待開支。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與短期或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零售店有關。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放置廣告、舉行促銷活動及開發及設計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辨識度及促銷產品的成本。運輸及物流開支主要指我們產品的送貨服務費用。電商平台服務費為我們的線上渠道所收取的佣金及服務費。支付予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指支付予負責庫存、場地租賃及維護工作的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組成部分的細分情況，按絕對金額及佔總經銷及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6,854	33.0	38,154	30.3	79,270	22.7
折舊及攤銷	19,768	38.7	30,244	24.1	76,447	21.9
與短期或可變租賃 有關的開支	7,589	14.9	17,840	14.2	51,774	14.9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94	5.1	10,697	8.5	46,810	13.4
運輸及物流開支	941	1.8	5,314	4.2	32,878	9.4
電商平台服務費	833	1.6	6,269	5.0	23,226	6.7
支付予機器人商店 合作夥伴的佣金	54	0.1	7,989	6.4	19,116	5.5
其他	2,414	4.8	9,214	7.3	19,012	5.5
合計	51,047	100.0	125,721	100.0	348,533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編纂]開支及(iv)其他，例如日常經營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運輸及物流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有關。[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細分情況，按絕對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475	50.1	24,882	57.1	76,216	48.3
折舊及攤銷	2,730	13.1	6,675	15.3	19,028	12.1
[編纂]開支	-	-	-	-	16,351	10.4
其他	7,692	36.8	12,042	27.6	46,159	29.2
合計	20,897	100.0	43,599	100.0	157,754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授權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收益。我們將IP再授權予我們的合作夥伴，從而產生授權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授權收入	745	54.7	2,874	52.5	12,103	71.1
政府補貼	17	1.2	2,218	40.4	4,417	26.0
其他	600	44.1	392	7.1	493	2.9
合計	1,362	100.0	5,484	100.0	17,013	10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

經營溢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98.8百萬元。我們同期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為2.8%、26.0%及35.6%。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我們錄得主要與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關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我們於2017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而於2018年及2019年則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負債有關的利息開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溢利的首2百萬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元溢利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15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5%或10%(如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增加2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83.4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i)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增加30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84.2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a)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及(ii)其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第三方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72.5%至2019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所推動。

具體而言，自主開發產品所生成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來自自有IP的收益。我們由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加190.7%至2019年的人民幣627.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基於Molly形象的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增加；及(ii)基於Dimoo的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增加。
- 來自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462.5%至2019年的人民幣597.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基於PUCKY的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增加；(ii)基於The Monsters的自主開發產品(於2019年下半年成功推出)生成的收益增加；及(iii)我們的獨家IP組合擴大。
- 來自非獨家IP的收益。由於我們加強與IP提供商的合作，我們由非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零售店收益。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197.9%至2019年的人民幣73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間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4間；及(ii)同店銷售增長。
- 線上渠道收益。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來自泡泡抽盒機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具互動功能可創造有趣而歡快購物體驗的創新營銷活動；及(ii)我們自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通過天貓旗艦店的購買用戶增加、我們的自有IP及產品增加以及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上升。

財務資料

- **機器人商店收益。**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個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25個。
- **批發渠道收益。**我們來自批發渠道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115.4%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南京金鷹泡泡瑪因其業務增長而賺取的收益增加；及(ii)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1名。
- **展會收益。**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77.7%至2019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提升導致2019年展會的規模擴大，從而產生更多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173.9%至2019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及(ii)其他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加大IP發掘力度而令設計及授權費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加26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9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7.9%增至2019年的64.8%，主要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自主開發產品於2019年的銷售佔比增加。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177.2%至2019年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及(ii)與短期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261.9%至2019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就本次[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6.4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209.1%至2019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98.8百萬元。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由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業績改善，我們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400.0%至2019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34.8%至2019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與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4.7%及24.6%。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51.1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367.5%至2019年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225.4%至2018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就產品類別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受(i)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IP的受歡迎程度提升；(b)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及(c)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擴張)；及(ii)其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第三方產品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47.1%至2018年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所推動。

具體而言，自主開發產品所生成收益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來自自有IP的收益。我們由自有IP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426.1%至2018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基於Molly形象創作的自主開發產品生成的收益增加。
- 來自獨家IP的收益。我們由獨家IP生成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自2018年起與基於PUCKY的自主開發產品展開合作。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就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

- 線上渠道收益。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財務資料

透過天貓旗艦店購物的用戶增加、我們自有IP及產品增加，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上升，令我們來自天貓旗艦店的收益顯著增加；及(ii)我們自泡泡抽盒機小程序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具互動功能可創造有趣而歡快購物體驗的創新營銷活動。

- **零售店收益。**我們來自零售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14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4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家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3家；及(ii)同店銷售增長。
- **批發收益。**我們來自批發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71.6%至2018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而來自經銷商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南京金鷹泡泡瑪特因其業務增長而賺取的收益增加；及(ii)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六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名。
- **機器人商店收益。**我們來自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機器人商店數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個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0個；及(ii)同一機器人商店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 **展會收益。**我們來自展會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76.5%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8年舉辦兩次展會，而2017年則為一次；及(ii)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提升導致2018年展會的規模擴大，從而產生更多銷售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161.5%至2018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增加主要由於(i)商品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銷售增加，及(ii)設計及授權費因我們加大IP發掘力度增加，而令其他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2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47.6%增至2018年的57.9%，主要由於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自主開發產品於2018年的銷售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14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7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數量增加；及(iii)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8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92.9%至2018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7年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由於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業績改善，我們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由2017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扭轉為2018年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31.0%降至2018年的24.8%，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錄得虧損，進而導致實際稅率較高。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65,801	254,997	716,601
總非流動資產	76,478	147,798	349,880
總資產	142,279	402,795	1,066,481
總流動負債	44,019	144,874	381,570
總非流動負債	19,436	39,091	92,130
總負債	63,455	183,965	473,700
總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總權益及負債	142,279	402,795	1,066,48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89	14,295	45,636	47,971
其他應收款項	11,279	23,759	59,696	42,893
存貨	15,540	29,061	96,302	156,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01	40,777	140,353	160,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303	50,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789,461
總流動資產	65,801	254,997	716,601	1,201,9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32	32,633	64,583	63,203
其他應付款項	16,599	49,746	122,050	146,857
合約負債	695	10,039	35,167	48,724
租賃負債—即期	19,296	40,011	92,586	90,0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	12,445	67,184	40,620
總流動負債	44,019	144,874	381,570	389,435
流動資產淨值	21,782	110,123	335,031	812,50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編纂]%至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12.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編纂]投資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我們的金融工具投資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

財務資料

付僱員款項增加。有關2020年的[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20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存貨預付款項及設計費用增加(與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相一致)；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部分被(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導致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40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工具，部分被(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僱員款項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應收客戶的未結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3,724	12,749	43,817
關聯方	1,802	1,756	4,752
小計	5,526	14,505	48,569
減：減值撥備	(37)	(210)	(2,933)
合計	5,489	14,295	45,63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方(包括商場、批發客戶及電商平台)付款增加，反映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店舖、經銷商或線上渠道的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8	7	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5,442	13,759	42,224
3個月至6個月	70	592	3,711
6個月以上	14	154	2,634
合計	5,526	14,505	48,569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基於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評估彼等的信貸風險質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或92.9%已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購物商場支付的有關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按金、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的注資應收款項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1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0.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按金增加，與我們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的擴張一致。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9,113	18,051	53,495
注資應收款項	—	—	4,568
其他	2,695	6,334	2,622
小計	11,808	24,385	60,68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29)	(626)	(989)
合計	11,279	23,759	59,696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5,597	29,318	98,269
減：減值撥備	(57)	(257)	(1,967)
合計	15,540	29,061	96,30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8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0.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我們的產品庫存，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9	45	4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或54.3%已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售出。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存貨款項、預付設計費款項、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預付短期租賃款項、預付[編纂]開支款項、可扣減增值進項稅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存貨款項	13,458	25,676	98,240
預付設計費款項	1,499	6,566	20,49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6	3,903	10,443
預付短期租賃款項	2,117	1,461	3,055
預付[編纂]開支款項	—	—	2,530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2,190	1,188	1,050
其他	637	5,886	14,979
小計	20,217	44,680	150,796
減：非即期部分	(316)	(3,903)	(10,443)
即期部分	19,901	40,777	140,353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24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12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預付存貨款項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ii)產品數量增加導致預付設計費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導致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金融機構在中國所發行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金融工具投資，以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投資的本金及回報未獲保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由於購置或處置我們的金融工具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貨款的責任。供應商通常可能授予我們最高18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其導致採購量增加，進而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餘額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775	9,975	38,782
30至90天	1,304	10,999	11,652
90至180天	1,397	6,754	5,028
180天以上	1,656	4,905	9,121
合計	7,132	32,633	64,58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3	40	36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23天增加至2018年的40天，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採購金額的增加，供應商一般同意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天及36天，較我們的供應商就應付到期款項所提供的信用期為短。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59.2%已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iv)應計開支、(v)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vi)於展會代商戶收取的款項、(vii)應付按金、(v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ix)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135	12,284	31,968
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	782	4,631	11,854
其他應付稅項	4,245	7,995	11,506
應計開支	81	5,209	11,492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按金	—	—	11,427
應付展會商戶款項	710	3,965	9,547
應付按金	1,450	6,650	8,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530	5,212	4,059
其他	3,666	7,604	23,495
小計	<u>16,599</u>	<u>53,550</u>	<u>123,368</u>
減：非流動部分	<u>—</u>	<u>(3,804)</u>	<u>(1,318)</u>
流動部分	<u>16,599</u>	<u>49,746</u>	<u>122,05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13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薪資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ii)由於作為重組一部分的交易致使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有關款項其後於2020年1月悉數結清；(iii)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擴大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導致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22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薪資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i)擴大機器人商店網絡致使應付按金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iii)擴大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網絡導致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iv)業務增長致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人商店、(ii)模具、(iii)設備及其他及(iv)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機器人商店	2,969	14,049	37,670
模具	2,207	6,000	23,632
設備及其他	1,168	3,883	11,310
租賃裝修	5,752	11,942	30,947
合計	12,096	35,874	103,55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18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機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ii)因零售網絡擴張，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模具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乃因擴大產品組合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9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機器人商店網絡擴張，機器人商店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因零售網絡擴張，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開發成本及IP產權及(ii)軟件。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IP授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年IP授權增加及(ii) 我們於2018年收購Molly於中國的IP產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與我們的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有關的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的持續擴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增長率	—	225.4%	227.2%
同店銷售增長 ⁽¹⁾	—	59.6%	63.1%
毛利率	47.6%	57.9%	64.8%
純利率	1.0%	19.3%	26.8%
經調整純利率	1.1%	19.5%	27.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8天	7天	6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³⁾	23天	40天	36天
存貨週轉天數 ⁽⁴⁾	49天	45天	46天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⁵⁾	1.5	1.8	1.9
資產回報率 ⁽⁶⁾	1.1%	24.7%	42.3%
權益回報率 ⁽⁷⁾	2.0%	45.5%	76.1%

附註：

- (1) 指相同零售店相較上一期間的收益增長。相同零售店指於所比較的上一年間前已開始營業及於本期期末後仍開業的零售店。

財務資料

- (2)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3)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4) 某一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商品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取得59.6%及63.1%的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飆升；(ii)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及(iii)我們產品的設計及質量的提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的1.5增至2018年的1.8，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1.9，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存貨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1.1%增至2018年的24.7%，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42.3%，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的2.0%增至2018年的45.5%，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76.1%，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大幅增長。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故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7	175,000	502,8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4)	(100,510)	(118,2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02)	8,718	(155,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79)	83,208	229,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	13,592	9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	2	(1,2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9百萬元，其主要歸功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8.4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0.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7.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其主要歸功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2.3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主要歸功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的正面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7.0百萬元所抵銷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0.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0.5百萬元所抵銷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5.5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0百萬元，被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2.3百萬元所抵銷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11.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重組向當時股東為購買[編纂]業務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168.1百萬元；(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75.8百萬元，被本公司股東就重組作出的注資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乃由於注資人民幣39.7百萬元，被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乃由於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7.6百萬元。

債務

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9,436	35,287	90,812	84,451
— 即期部分	19,296	40,011	92,586	90,031
合計	38,732	75,298	183,398	174,482

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

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發行優先股為4,275,028股。優先股的發行價為8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7.5百萬元)，代表每股20.5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b)。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0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務證券、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用證、押記、抵押貸款、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2020年4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則我們會於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及(ii)購置無形資產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5	35,470	104,951
購置無形資產	2,735	15,552	12,551
合計	14,290	51,022	117,5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該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1,509	10,40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6,818
合計	276	1,509	37,225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關聯方的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向非綜合實體轉讓資產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或作為協助該實體取得有關資產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類似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股份相關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同。我們並無於任何非綜合入賬但為我們提供融資或流動資金、或引致市場風險或提供信貸支援、或向我們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出現外匯風險。中國境外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我們通過定期檢討淨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盡可能通過正常對沖降低該等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我們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於2017年，我們並無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於2018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00元。於2019年，我們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詳情分別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1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財務資料

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即位於中國具有較高信用度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我們通過銷售產品產生收益。我們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及個別評估可否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鑑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資金靈活性。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32	—	—	7,13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219	—	—	7,219
租賃負債	20,667	13,770	6,450	40,8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633	—	—	32,63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9,467	3,804	—	33,271
租賃負債	42,661	27,442	9,011	79,1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583	—	—	64,58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78,576	1,318	—	79,894
租賃負債	98,576	70,142	24,474	193,192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於2019年，北京泡泡瑪特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接下來12個月之所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作為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作為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後作為自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本集團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預期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以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背景

自2019年12月底起，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防控中國疫情爆發。尤其是，企業停工、運輸禁令及關閉工作場所有助於遏止COVID-19傳播。對消費品的需求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0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較2019年同期減少19.0%。

自2020年2月起，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小的地區已逐漸復工。截至2020年4月10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全國規模工業企業復工率為98.6%，中小企業復工率則為80%以上。

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銷售及客戶

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潮流玩具產品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主要原因是消費者的流動性受到限制、店舖關閉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經銷能力受到限制。

自2020年1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關閉合共88家零售店及279間機器人商店，主要介乎一週至一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舉辦的上海國際潮玩展已由2020年4月推遲至2020年11月，我們預期由於旅遊限制，參展藝術家及粉絲人數將有所減少。儘管由於物流及經銷方面遭遇困難而產生負面影響，惟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線上渠道的銷售額仍錄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幾乎所有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已重新開業，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限制亦已逐漸解除。預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產品銷售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退。

財務資料

生產及供應鏈

受到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防控措施所影響，我們已簽約工廠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農曆新年後暫時關閉，此舉導致新產品延遲推出。自4月中起，我們的已簽約工廠已全數恢復營運。

由於COVID-19疫情，產品的物流及經銷遭到延遲，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的相關旅遊限制已逐漸解除，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不利影響亦已逐漸減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均已復工。

僱員

此外，由於禁止社交及工作群聚，我們辦公室所在的若干城市及國家已實施強制性隔離規定及暫停公共運輸，部分僱員已進行遠距工作，且由於若干服務須僱員實地進行，故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已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僱員確診病例。

我們的流動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符合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長遠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合共(經扣除[編纂]的包銷費用及預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計劃將就以下用途動用將自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消費者接觸渠道及海外市場擴展計劃撥付部分資金。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全渠道消費者接觸網絡，包括開設新零售店、機器人商店及其他消費者觸達渠道，以更有效地服務粉絲的需求。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亞洲、歐洲及北美市場；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對本行業價值鏈的公司進行潛在投資、收購及與該等公司建立戰略聯盟撥資。有關我們未來收購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投資技術計劃，以增強我們的營銷及粉絲參與力度及提升業務的數字化程度。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實力，以透過有針對性的精準營銷改善我們的營銷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優化我們的自營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以透過改進功能及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另外，我們計劃繼續部署及優化各種信息技術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IP庫。我們計劃通過在中國及海外舉辦及參加更多潮流玩具展和活動等方式，加強我們物色優秀藝術家的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招募有才華的設計師加入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以增強我們的內部IP發掘實力及增加我們的自有IP數目。我們亦可能自我們的藝術家收購受歡迎的IP；及
- 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

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1-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中載有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中並說明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8,074	514,511	1,683,434
銷售成本	6	(82,820)	(216,486)	(593,100)
毛利		75,254	298,025	1,090,334
經銷及銷售開支	6	(51,047)	(125,721)	(348,5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0,897)	(43,599)	(157,7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344)	(270)	(3,086)
其他收入	7	1,362	5,484	17,0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1	(305)	820
經營溢利		4,379	133,614	598,794
財務收入	8	9	142	424
財務開支	8	(1,764)	(2,455)	(5,813)
財務開支－淨額	8	(1,755)	(2,313)	(5,389)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合資企業 (虧損)／溢利		(351)	959	4,9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32,260	598,3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9	(704)	(32,739)	(147,257)
年內溢利		1,569	99,521	451,118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569	99,521	451,1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	—	9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9	99,521	452,02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69	99,521	452,0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11	0.01	0.86	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096	35,874	103,559
無形資產	13	2,580	17,641	18,620
使用權資產	14	35,078	70,816	178,938
於合資企業投資	16	10,839	11,798	22,101
預付款項	22	316	3,903	10,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5,569	7,766	16,219
總非流動資產		76,478	147,798	349,88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89	14,295	45,636
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79	23,759	59,696
存貨	21	15,540	29,061	96,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9,901	40,777	140,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50,303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3,592	96,802	324,614
總流動資產		65,801	254,997	716,601
總資產		142,279	402,795	1,066,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82
其他儲備	26	75,889	126,800	169,631
保留盈利		2,935	92,030	423,068
總權益		78,824	218,830	592,7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	3,804	1,3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	19,436	35,287	90,812
總非流動負債		19,436	39,091	92,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7,132	32,633	64,583
其他應付款項	29	16,599	49,746	122,050
合約負債	30	695	10,039	35,167
租賃負債—流動	31	19,296	40,011	92,5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7	12,445	67,184
總流動負債		44,019	144,874	381,570
總負債		63,455	183,965	473,700
總權益及負債		142,279	402,795	1,066,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7,381,806</u>
總非流動資產		<u>7,381,8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4,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2,302</u>
總流動資產		<u>16,870</u>
總資產		<u>7,398,67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2
其他儲備	26	7,381,724
保留盈利		<u>2</u>
總權益		<u>7,381,808</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u>16,868</u>
總流動負債		<u>16,868</u>
總負債		<u>16,868</u>
總權益及負債		<u>7,398,6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	75,787	1,366	77,15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569	1,5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9	1,56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102	-	10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2	-	10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75,889	2,935	78,824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	75,889	2,935	78,82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99,521	99,521
全面收益總額		-	-	99,521	99,52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提取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10,426	(10,426)	-
一家集團公司的					
一名當時股東注資	26	-	39,703	-	39,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782	-	7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0,911	(10,426)	40,485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126,800	92,030	218,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	126,800	92,030	218,83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51,118	451,1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03	-	903
全面收益總額		<u>-</u>	<u>903</u>	<u>451,118</u>	<u>452,021</u>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提取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40,080	(40,080)	-
貴公司股東注資	25	82	173,040	-	173,122
視作分派予一家集團公司 當時股東以使重組生效	1.2	-	(172,659)	-	(172,659)
股息	10	-	-	(80,000)	(8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7	-	1,467	-	1,46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u>82</u>	<u>41,928</u>	<u>(120,080)</u>	<u>(78,070)</u>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u>82</u>	<u>169,631</u>	<u>423,068</u>	<u>592,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a)	15,512	187,644	603,437
已收利息		10	143	424
已付所得稅		(15)	(12,787)	(100,9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7	175,000	502,8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5)	(35,470)	(104,951)
購買無形資產		(2,735)	(15,552)	(12,55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	(37,000)	(140,000)	(255,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7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	42,328	90,512	256,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84)	(100,510)	(118,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家集團公司的一名				
當時股東注資	26	—	39,703	—
租賃負債付款	33(c)	(17,602)	(30,985)	(75,773)
已付股息	10	—	—	(80,000)
[編纂]開支付款		—	—	(272)
貴公司的股東注資	25	—	—	168,554
視作分派予當時股東				
以購買[編纂]業務	26	—	—	(168,0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602)	8,718	(155,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979)	83,208	229,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1	13,592	96,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				
兌收益／(虧損)		—	2	(1,22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及銷售(「**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GWF Holding Limited(前稱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後者由王寧先生及其配偶楊濤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由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重組完成前，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於2017年1月25日，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號為870578。

於2019年4月2日，北京泡泡瑪特於新三板退市。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成立貴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由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9年5月6日，北京泡泡瑪特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2019年5月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4,833,989股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GWF Holding Limited。
- (iii) 於2019年5月10日，貴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BV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v) 於2019年5月27日，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Pop Mart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op Mart Hong Kong的法定股本為1港元，包括每股面值1港元的1股股份。
- (v) 於2019年8月2日，Pop Mart Hong Kong與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所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op Mart Hong Kong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59,200元。

自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9月11日，貴公司向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456,278股普通股。

完成上述交易後，北京泡泡瑪特通過Pop Mart Hong Kong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北京泡泡瑪特各擁有人成為貴公司的股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權比例與重組前後大致相同，及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通過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葩趣互娛」，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其互聯網科技服務，該公司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持有。貴集團通過北京泡泡瑪特、葩趣互娛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對葩趣互娛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配偶承諾，令北京泡泡瑪特及貴集團得以：

- 規管葩趣互娛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葩趣互娛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葩趣互娛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代價
- 取得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不時於任何時間購買葩趣互娛的部分及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分別向各登記股東作出的未償還貸款；及
- 自各登記股東取得對葩趣互娛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葩趣互娛結欠北京泡泡瑪特款項的抵押品，以擔保葩趣互娛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葩趣互娛行使權利，參與葩趣互娛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葩趣互娛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葩趣互娛。因此，貴公司認為葩趣互娛為可控制結構實體，並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運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Pop Mar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2019年 5月10日	5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 維京群島	(i)
間接持有								
Pop Mart Hong Kong	香港，2019年 5月27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北京泡泡瑪特	中國，2010年 10月20日	人民幣115,456,278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及銷售潮流 玩具/中國	(ii)
北京葩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4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 11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9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北京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0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泡泡瑪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 1月27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海外營運及銷售 潮流玩具/ 香港	(i)
北京泡泡瑪特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1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葩趣互娛(附註1.2)	中國，2016年 3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深圳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 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成都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 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重慶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北京葩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瀋陽葩趣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鄭州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4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青島泡泡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4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100%	100%	銷售潮流玩具/ 中國	(i)

(i) 該等實體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ii) 北京泡泡瑪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由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2019年4月2日自新三板退市，故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包括北京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交易，並無改[編纂]業務的管理及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北京泡泡瑪特[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採用所有呈列期間北京泡泡瑪特[編纂]業務的賬面價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進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不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尚未釐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造成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作出之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後，預期概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入賬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控制一家實體。 貴集團對結構實體的股權並無合法所有權。儘管如此，根據與結構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制權力部門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有關部門的會議上行使過半數投票權，從而控制結構實體。因此， 貴集團有權對結構實體行使權力、參與結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因此作為 貴集團的控制結構實體呈列。

(ii) 合資企業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參閱下文(iii)）。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損益中分佔被

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 貴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分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資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如 貴集團分佔以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例外。

貴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對銷。以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照附註2.10中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 業務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合併實體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收購方將已付代價及已取得淨資產按賬面值入賬。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儲備入賬。業務合併應佔的所有直接交易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之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股本工具及債券初步計量時入賬。

(b)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的淨可識別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集團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貴集團執行董事。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中國境外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如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因於境外業務的部分淨投資，則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開支—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非超高通脹地區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否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以及借款及指定作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機器人商店售貨機	5年
模具	3-5年
設備及其他	5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i) 軟件

所購軟件根據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 知識產權(「IP產權」)

所收購IP產權根據收購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彼等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與購買IP產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ii) 角色形象授權

授權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授權權的歷史成本按各授權購買日期的固定最低付款的現值計量。與授權有關且視乎銷量而定的可變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僅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開發成本方予以資本化：

- 開發該軟件使其可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開發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證明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銷。

(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採用直線法將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攤銷：

軟件	5年
IP產權	10年
角色形象授權	2-5年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測試。倘因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出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大體獨立於其他產生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予以分組。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貴集團在及僅在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方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會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兩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回僅作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會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該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派付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別列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 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必須為可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更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披露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且自股本扣除，直至股份歸屬或註銷為止。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180天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被轉移或服務獲提供前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時，會確認合約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則不會就於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連時，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行執權利以進行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認可的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於支付上述供款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責任。貴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福利。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4。用以交換所授限制性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倘適用)。所支銷的總額於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表示就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營業稅或增值稅後列賬。

(a) 商品銷售—零售店銷售及機器人商店銷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以銷售潮流玩具。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銷售予最終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

儘管大部分機器人商店售貨機由貴集團直接運營，若干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乃由第三方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授權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運營機器人商店售貨機以銷售潮流玩具，為期兩年。由於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向客戶提供潮流玩具，並不承受存貨風險及並無定價自主權，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交易中擔任代理而非主事人。因此機器人商店合作夥伴在商品被轉讓予客戶前並無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支付予商店合作夥伴的佣金則於「經銷及銷售開支」。

(b) 商品銷售—線上銷售

潮流玩具亦通過自營在線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出售，而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銷售折扣)確認。交易以現金、信用/借記卡或通過在線支付平台結算。第三方電商平台的佣金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貴集團以實際權宜之計將預期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佣金在產生時列為支銷。

(c) 商品銷售—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實行一項忠誠度計劃，據此零售及在線客戶通過積累購物積分，可在未來購物時享受折扣。獎勵積分的合約責任於銷售時確認。獎勵積分被兌換或在首次銷售出現的年末到期時，將確認獎勵積分的收益。

合約負債將予以確認直至積分被兌換或到期為止。

(d) 商品銷售—批發

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批發商可全權決定渠道及價格以出售貨物，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產品交付至特定地點而毀損及滅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以及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標準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付款。

(e) 展會收益

貴集團舉辦展會以令貴集團及第三方品牌擁有人能夠向客戶銷售潮流玩具。舉辦展會的收益包括銷售展會門票、佣金收入及貴集團產品的銷售。就所售門票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有關品牌擁有人銷售商品後確認。就銷售商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請參閱上文附註2.22(a)。

(f) 授權費收入

貴集團向第三方授權角色以供於某期間內就有關產品使用。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賃合約通常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

誠如上文附註2.1所示，貴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2017年1月1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介乎4.75%至4.95%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實際權宜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於2017年1月1日並無虧繁重合約；
- 將於2017年1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於事後釐定期期。

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披露：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條款乃單獨磋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現時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自動售貨機。

(a) 可變租賃付款

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可變付款條款，該等條款與店舖產生的銷售相關聯。對於若干同時包含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的店舖，其租賃付款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比例介乎銷售的9%至18%。可變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包括盡量減低新建商店的固定成本基礎。依賴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租賃修訂

當租賃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2.24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及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開支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並在與其擬定補償的開支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或自相關開支中扣除。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將被遞延，並在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5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參閱下文附註7)。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8。

當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列報(參閱下文附註8)。任何其他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6 股息

對於在報告期末時或之前為任何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但在報告期末時未分配的已宣派股息金額予以撥備。

2.2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	風險敞口產生於	計量方式
市場風險—外匯	以與其功能貨幣不同的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信貸額度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	滾動現金流量預測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交易的外幣風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風險敞口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如下：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 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 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12,586	28	—	—	(26,003)
港元	24,181	7,167	146	(13,777)	(2,676)

敏感性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10%	31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10%	(31)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10%	(1,190)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10%	1,190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來自批發及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惟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負責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管理及分析其各自新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賒購。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投資)乃存放於國有或具聲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均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或由其管理。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均為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短期投資。銀行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提供或定期更新預期回報率。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零售及在線銷售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第三方付款平台應收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在途存款由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持有。來自零售及在線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較低。

對於應收批發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以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批發商的信貸風險質素。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有適當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的批發商。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計量預期的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一段時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而得出。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按以下方法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虧損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7.14%	100.00%	0.67%
總賬面值	5,442	70	14	5,526
虧損撥備	(18)	(5)	(14)	(37)

2018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6.76%	100.00%	1.45%
總賬面值	13,759	592	154	14,505
虧損撥備	(16)	(40)	(154)	(210)

2019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撥備	0至90天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6.47%	100.00%	6.04%
總賬面值	42,224	3,711	2,634	48,569
虧損撥備	(59)	(240)	(2,634)	(2,933)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期望時撇銷。並無合理收回期望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制定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180天未能支付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記入同一行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統一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且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於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一天以上)，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3」。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鑑於過往曾與債務人合作及向債務人收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均分類為第一階段，而貴集團未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	173	2,7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9	97	363
回撥先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44	270	3,086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基礎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現金流量預測由貴集團財務部進行。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來滿足運營需求以及對其他方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有關到期日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32	-	-	7,13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資、其他僱員 福利及應付稅項)	7,219	-	-	7,219
租賃負債	20,667	13,770	6,450	40,887
總計	35,018	13,770	6,450	55,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633	-	-	32,63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資、其他僱員 福利及應付稅項)	29,467	3,804	-	33,271
租賃負債	42,661	27,442	9,011	79,114
總計	104,761	31,246	9,011	145,018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583	-	-	64,58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工資、薪資、其他僱員 福利及應付稅項)	78,576	1,318	-	79,894
租賃負債	98,576	70,142	24,474	193,192
總計	241,735	71,460	24,474	337,669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維持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貴集團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提高擁有人的長期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率(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依據附註33)。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並認為資本風險較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現金)淨額(附註33(c))	25,140	(21,504)	(141,216)
權益總額	78,824	218,830	592,781
資產負債率	3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債務總額，故資產負債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的層級定義如下：

層級1：在活躍市場(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層級1中。

層級2：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於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之公平值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層級2中。

層級3：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層級3中。非上市股本證券屬於該種情況。

(ii) 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下文附註3.3(a)(iii)及附註3.3(a)(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層級3)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	—	50,303	50,303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投資	—	—	50,000	5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別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的公平值評估方法以及相關的主要假設及判斷乃收入法(具體而言，現金流量貼現法)：採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具體而言，基於預期收益率的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00	—	50,303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00	140,000	25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附註7)	328	815	1,678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328)	(90,512)	(256,981)
年末結餘	—	50,303	50,000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項目	公平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 人民幣 千元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	50,303	50,000	預期 回報率/ 貼現率	—	3.55%- 4.00%	3.55%- 3.65%	預期回報率 或貼現率 越高， 理財產品 公平值增加 或減少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均由中國國有或具聲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起及管理。該等理財產品均為以人民幣計值並可於六個月內贖回的短期投資。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於2018年12月31日介乎3.55%至3.95%及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3.55%至3.65%，乃由銀行定期按季度或更為頻繁的基準更新。管理層於評估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時使用預期回報率粗略估算現金流量評估及貼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款撥備中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優惠及稅項虧損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將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b) 角色形象及知識產權授權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擁有角色形象及IP產權授權，主要用於設計及銷售潮流玩具。根據合約及預期的經濟利益，貴集團估計該等角色形象及IP產權授權的可使用年期為2至10年。但實際的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其取決於市場競爭情況。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發生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動。

(c) 模具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擁有用於OEM生產中生產潮流玩具的模具。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預期經濟利益估計該等模具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短於或者長於管理層的估計。定期審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於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確定經營分部。貴集團的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歸因於向外部客戶銷售潮流玩具，其被視為一個分部。貴集團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其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貢獻不到總收益的10%。因此，並未呈列地域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零售店銷售收入	101,005	248,257	739,690
機器人商店銷售收入	5,568	86,431	248,554
線上銷售收入	14,854	102,886	539,201
批發收入	29,884	51,329	110,467
展會收入	6,763	25,608	45,522
總計	158,074	514,511	1,683,4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156,614	507,857	1,671,554
於一段時間	1,460	6,654	11,880
總計	158,074	514,511	1,683,434

- (i) 所有原始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根據所發生的時間計費。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南京金鷹泡泡瑪特有限公司（「南京泡泡瑪特」，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26,172,000元（附註35(a)），佔貴集團總收益約16.6%。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成本	75,571	178,336	488,0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2)	27,367	63,111	155,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17,046	29,358	70,324
廣告及行銷開支	3,915	20,911	70,552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有關開支	8,411	19,888	55,208
設計及授權費	2,207	14,527	48,406
運輸及物流開支	979	5,592	39,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5,677	8,739	29,580
電商平台服務費	901	6,396	28,841
支付機器人商店合夥人的佣金	54	7,989	19,116
稅項及附加費	1,656	5,837	16,400
[編纂]開支	—	—	16,3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779	4,295	8,799
核數師酬金	538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	—	2,644
存貨減值	57	200	1,710
其他	9,606	20,570	48,602
總計	154,764	385,806	1,099,387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權費收入	745	2,874	12,103
政府補貼	17	2,218	4,417
其他	600	392	493
總計	1,362	5,484	17,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損益	-	2	(1,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28	815	1,6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	(244)	(253)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386
其他	(11)	(878)	235
總計	51	(305)	820

8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9)	(142)	(424)
財務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64	2,455	5,813
財務開支－淨額	1,755	2,313	5,389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3,0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	24,936	152,619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400	7,803	(8,453)
所得稅開支	704	32,739	147,257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商業公司的集團實體無須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並基於中國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定。

集團實體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授予小規模納稅人的若干稅收優惠，據此在各自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滿足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的預扣稅率為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2,935,000元、人民幣92,030,000元及人民幣424,149,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分配該等盈利，並且貴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分配盈利的時間。因此，儘管存在該等保留盈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的實際稅收費用與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稅前溢利	2,273	132,260	598,37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68	33,065	149,59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	271
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溢利)	88	(240)	(1,243)
不可扣稅開支	39	44	228
不同稅率的影響	9	(130)	(1,593)
稅收費用	704	32,739	147,257

10 股息

於2019年5月16日，北京泡泡瑪特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並已於2019年5月及6月支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重組(附註1.2(v))發行及配發的115,456,278股 貴公司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7年1月1日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69	99,521	451,1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456	115,456	115,456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01	0.86	3.91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計算得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悉數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上文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尚未計及根據日期為[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1,099,292,778]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人 商店售貨機	模具	設備及其他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	522	1,377	9,030	10,929
累計折舊	-	(38)	(370)	(3,809)	(4,217)
賬面淨值	<u>-</u>	<u>484</u>	<u>1,007</u>	<u>5,221</u>	<u>6,71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84	1,007	5,221	6,712
添置	2,977	2,146	596	5,686	11,405
折舊費用	(8)	(280)	(311)	(5,078)	(5,677)
出售	-	(143)	(124)	(77)	(344)
年末賬面淨值	<u>2,969</u>	<u>2,207</u>	<u>1,168</u>	<u>5,752</u>	<u>12,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977	2,465	1,748	14,450	21,640
累計折舊	(8)	(258)	(580)	(8,698)	(9,544)
賬面淨值	<u>2,969</u>	<u>2,207</u>	<u>1,168</u>	<u>5,752</u>	<u>12,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人 商店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69	2,207	1,168	5,752	12,096
添置	12,055	4,859	3,260	12,587	32,761
折舊費用	(975)	(1,018)	(518)	(6,228)	(8,739)
出售	—	(48)	(27)	(169)	(244)
年末賬面淨值	14,049	6,000	3,883	11,942	35,87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032	7,208	4,956	26,673	53,869
累計折舊	(983)	(1,208)	(1,073)	(14,731)	(17,995)
賬面淨值	14,049	6,000	3,883	11,942	35,8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049	6,000	3,883	11,942	35,874
添置	27,660	28,540	9,136	34,539	99,875
折舊費用	(3,908)	(8,551)	(1,587)	(15,534)	(29,580)
減值	—	(2,357)	—	—	(2,357)
出售	(131)	—	(122)	—	(253)
年末賬面淨值	37,670	23,632	11,310	30,947	103,55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429	35,747	13,824	61,212	153,212
累計折舊	(4,759)	(9,758)	(2,514)	(30,265)	(47,296)
減值	—	(2,357)	—	—	(2,357)
賬面淨值	37,670	23,632	11,310	30,947	103,559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80	1,018	8,551
經銷及銷售開支	5,067	5,968	15,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	1,753	5,518
	5,677	8,739	29,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角色形象授權 人民幣千元	IP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255	–	148	1,403
累計折舊	(397)	–	(30)	(427)
賬面淨值	858	–	118	9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8	–	118	976
添置	1,215	–	1,168	2,383
攤銷費用	(723)	–	(56)	(779)
年末賬面淨值	1,350	–	1,230	2,5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70	–	1,316	3,786
累計攤銷	(1,120)	–	(86)	(1,206)
年末賬面淨值	1,350	–	1,230	2,5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0	–	1,230	2,580
添置	13,202	5,561	593	19,356
攤銷費用	(3,698)	(278)	(319)	(4,295)
年末賬面淨值	10,854	5,283	1,504	17,6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672	5,561	1,909	23,142
累計攤銷	(4,818)	(278)	(405)	(5,501)
年末賬面淨值	10,854	5,283	1,504	17,6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54	5,283	1,504	17,641
添置	9,388	–	677	10,065
攤銷費用	(7,736)	(556)	(507)	(8,799)
減值	(287)	–	–	(287)
年末賬面淨值	12,219	4,727	1,674	18,6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角色形象授權	IP 產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5,060	5,561	2,586	33,207
累計攤銷	(12,554)	(834)	(912)	(14,300)
減值	(287)	-	-	(287)
年末賬面淨值	12,219	4,727	1,674	18,620

無形資產攤銷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23	3,698	7,736
經銷及銷售開支	-	278	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319	507
	779	4,295	8,7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倉庫及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6,941
累計折舊	(17,726)
賬面淨值	29,2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215
添置	22,909
折舊費用	(17,046)
年末賬面淨值	35,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9,850
累計折舊	(34,772)
年末賬面淨值	35,0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078
添置	65,096
折舊費用	(29,358)
年末賬面淨值	70,81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4,946
累計折舊	(64,130)
年末賬面淨值	70,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816
添置	183,534
折舊費用	(70,324)
出售	(5,088)
年末賬面淨值	178,93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06,204
累計折舊	(127,266)
年末賬面淨值	178,9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7,046	29,358	70,324
利息開支	1,764	2,455	5,813
短期租賃之有關開支	2,007	3,045	5,631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之 有關開支(計入經銷及銷售開支)	6,404	16,843	49,577
租賃作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8,972	14,104	50,519
租賃作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602	30,985	75,77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有該等可變租賃合約之所有門店的銷售增長10%，將使租賃付款總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13,000元、人民幣3,670,000元及人民幣9,406,000元。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381,8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1,056,14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81,806,000元)。

16 於合資企業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190	10,839	11,798
添置	-	-	5,333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351)	959	4,970
年末結餘	10,839	11,798	22,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經營場所/ 註冊成立 國家	擁有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投資賬面值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南京泡泡瑪特(a)	中國	52%	銷售潮流玩具	10,839	11,798	17,140
Pop Mart Korea (a)(b)	韓國首爾	60%	銷售潮流玩具	-	-	2,374
POP MART SOUTH ASIA PTE. LTD. (「Singapore Pop」)(c)	新加坡	50%	銷售潮流玩具	-	-	2,587

- (a) 儘管貴集團持有該兩名被投資方超過50%的股權，但於該等實體的投資入賬列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原因為須該等實體的所有股東一致同意方能根據該等實體各自的股東協議批准若干相關活動。
- (b) 於2019年4月12日，Pop Mart Korea由貴集團及一名第三方投資人設立。貴集團對Pop Mart Korea的總承諾為450,000,000韓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全數支付。
- (c) 於2019年6月18日，Singapore Pop由貴集團及一名第三方投資人設立。貴集團對Singapore Pop的總承諾為500,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錄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9)。

(i) 主要合資企業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南京泡泡瑪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7,455	20,609
其他流動資產	11,469	10,958	14,337
總流動資產	12,407	18,413	34,946
非流動資產	12,540	10,450	14,571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2,429	4,147	8,294
其他流動負債	1,675	3,738	8,280
總流動負債	4,104	7,885	16,574
非流動負債	7,785	6,076	7,768
資產淨值	13,058	14,902	25,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 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南京泡泡瑪特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13,733	13,058	14,902
年內(虧損)/溢利	(675)	1,844	10,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已付或已宣派的股息	-	-	-
年末資產淨值	13,058	14,902	25,175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	52%	52%	52%
貴集團所佔人民幣金額	6,790	7,749	13,091
商譽	4,049	4,049	4,049
賬面值	10,839	11,798	17,140

(ii) 主要合資企業的全面收益表概要

	南京泡泡瑪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94	68,733	112,995
折舊及攤銷	(6,340)	(7,571)	(6,165)
利息收入	4	11	27
其他成本及開支	(39,338)	(57,970)	(93,409)
其他收入	109	26	276
其他虧損淨額	(430)	(1,022)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6	(363)	(3,445)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75)	1,844	10,273
收自合資企業的股息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

以下資料反映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一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淨資產的總賬面值	—	—	9,130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總額	—	—	4,961
全面虧損總額	—	—	(620)
貴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之總金額	—	—	(372)

17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內收回	14,122	5,632	10,575
-12個月以上收回	1,447	2,134	5,644
	15,569	7,766	16,219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暫時性差異，其歸因於：			
減值虧損	155	272	2,132
稅收虧損	13,720	4,329	6,666
租賃負債	9,549	18,739	45,849
應計開支	402	1,303	3,911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3,826	24,643	58,558
就使用權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8,257)	(16,877)	(42,33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569	7,766	16,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計入同一稅務管轄區的結餘沖銷後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稅收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	14,889	7,915	190	23,0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00	(1,169)	1,634	212	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	13,720	9,549	402	23,82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17	(9,391)	9,190	901	8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	4,329	18,739	1,303	24,6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1,860	2,337	27,110	2,608	33,915
於2019年12月31日	2,132	6,666	45,849	3,911	58,5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暫時性差異，其歸因於：			
使用權資產	8,257	16,877	42,339
就使用權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8,257)	(16,877)	(42,3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0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8,25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8,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7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5,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42,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89	14,295	45,636
其他應收款項	11,279	23,759	59,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303	50,000
總計	30,360	185,159	479,9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32	32,633	64,583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工資、薪資、 其他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	7,219	33,271	79,894
租賃負債	38,732	75,298	183,398
總計	53,083	141,202	327,875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 第三方	3,724	12,749	43,817
— 關聯方	1,802	1,756	4,752
	5,526	14,505	48,569
減：減值撥備(b)	(37)	(210)	(2,9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489	14,295	45,6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來自零售店銷售、機器人商店銷售及線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現金、信用卡／借記卡或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結算。就批發交易而言，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銷售合約協定的信貸期內結算。大部分該等批發商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擁有良好歷史及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獲授超過90天的延長優惠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442	13,759	42,224
3至6個月	70	592	3,711
6個月以上	14	154	2,634
總計	5,526	14,505	48,569

- (b)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以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1。

- (c)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89	14,295	38,441
港元	—	—	7,167
美元	—	—	28
	5,489	14,295	45,636

- (d)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9,113	18,051	53,495
注資應收款項(附註25)	-	-	4,568
其他	2,695	6,334	2,62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29)	(626)	(989)
總計	11,279	23,759	59,696

(b) 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注資應收款項(附註25)	-	-	4,568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a)	15,597	29,318	98,269
減：減值撥備(b)	(57)	(257)	(1,967)
總計	15,540	29,061	96,302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商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5,571,000元、人民幣178,336,000元及人民幣488,035,000元。

(b) 存貨之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被確認為減值撥備，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存貨款項	13,458	25,676	98,240
預付設計費款項	1,499	6,566	20,49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16	3,903	10,443
預付短期租賃款項	2,117	1,461	3,055
預付[編纂]開支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2,190	1,188	1,050
其他	637	5,886	14,979
	20,217	44,680	150,796
減：非流動部分	(316)	(3,903)	(10,4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部分	19,901	40,777	140,353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投資	—	50,303	50,000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7)	328	815	1,678

- (b) 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價，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年收益率介乎3.28%至4.00%及3.55%至3.65%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不能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能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30,000	-
銀行存款	13,592	66,802	324,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3,592	96,802	324,614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30	96,749	287,847
美元	-	-	12,586
港元	62	53	24,181
	13,592	96,802	324,614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	-	-	12,302

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以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章制度。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5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就重組(附註1.2(v))向貴公司股東發行股份	115,456,278	82
於2019年12月31日	115,456,278	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附註1.2(v)所述，自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貴公司向股東發行合共115,456,27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51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22,000元)，包括計入股本的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00元)及計入股份溢價的24,50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04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65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8,000元)未獲相關股東支付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26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	76,179	-	-	8	(400)	75,7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102	-	10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27)	-	2,008	-	-	-	(2,008)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	78,187	-	-	110	(2,408)	75,889
於2018年1月1日	-	78,187	-	-	110	(2,408)	75,889
提取至法定儲備之溢利(i)	-	-	10,426	-	-	-	10,426
北京泡泡瑪特的一名當時股東注資(ii)	-	39,703	-	-	-	-	39,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782	-	78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27)	-	2,723	-	-	-	(2,72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股份	-	(500)	-	-	-	500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120,113	10,426	-	892	(4,631)	126,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0,113	10,426	-	892	(4,631)	126,8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3	-	-	903
提取至法定儲備之溢利	-	-	40,080	-	-	-	40,080
貴公司股東注資(附註25)	173,040	-	-	-	-	-	173,040
視作分派予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以使重組生效(附註1.2(v))	7,327,341	(7,500,000)	-	-	-	-	(172,6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	-	-	-	1,467	-	1,4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	(2,272)	-	-	(2,359)	4,631	-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7,500,381	(7,382,159)	50,506	903	-	-	169,631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各年度淨利潤時，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並沖減往年的累計虧損後，貴集團應提取其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金(惟儲備結餘已達到實繳資本的50%則除外)。

獲得主管當局審批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

(ii) 於2018年1月，北京泡泡瑪特的一名當時股東向北京泡泡瑪特注資人民幣39,703,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b)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貨幣換算差額	-	(118,657)	(118,657)
貴公司股東注資(附註25)	173,040	-	173,040
視作分配予當時股東以購買[編纂]業務	7,327,341	-	7,327,341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7,500,381	(118,657)	7,381,724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股份獎勵計劃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北京泡泡瑪特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泡泡瑪特合夥」）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及挽留選定承授人（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於 貴集團工作，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強化業績目標；以及使 貴集團能夠招募高質素的僱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泡泡瑪特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寧先生及各選定承授人為有限合夥人。泡泡瑪特合夥的有關活動（如於歸屬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及持有股份，及於歸屬時轉讓獎勵股份予僱員）乃代表 貴集團及為 貴集團僱員之利益而作出。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泡泡瑪特合夥的有關活動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因此，泡泡瑪特合夥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為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泡泡瑪特合夥向北京泡泡瑪特注資或向其他股東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出資購買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後，選定承授人有權按合約訂明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泡泡瑪特合夥的相關股權。倘僱員於歸屬期離開 貴集團，則 貴集團有義務回購未歸屬股份並可向其他僱員重新分配該等股份。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確認獎勵股份：

- (i) 於自獎勵股份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的各自歸屬期內將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北京泡泡瑪特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及
- (ii) 為反映關於未歸屬股份的回購義務， 貴集團按授出日期各獎勵股份的認購價金額確認「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借項，並於歸屬相關股份時轉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02,000元、人民幣782,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結餘	4.84	33	5.05	204	5.77	357
年內授出	5.09	171	6.90	196	-	-
年內失效	-	-	7.52	(43)	-	-
年內歸屬	-	-	-	-	5.77	(357)
年末結餘	5.05	204	5.77	357	-	-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32	32,633	64,583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180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下	2,775	9,975	38,782
30至90天	1,304	10,999	11,652
90至180天	1,397	6,754	5,028
180天以上	1,656	4,905	9,121
	7,132	32,633	64,5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5,135	12,284	31,968
應付短期及可變租金開支	782	4,631	11,854
應付其他稅項	4,245	7,995	11,506
應計開支	81	5,209	11,492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按金(i)	—	—	11,427
應付展會商戶款項	710	3,965	9,547
應付按金	1,450	6,650	8,020
購買[編纂]業務應付款項(ii)	—	—	4,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應付款項	530	5,212	4,059
合資企業投資應付款項(附註16)	—	—	2,587
其他	3,666	7,604	16,342
小計	16,599	53,550	123,368
減：非流動部分	—	(3,804)	(1,318)
流動部分	16,599	49,746	122,050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股東注資收取的按金(i)	—	—	11,427
購買[編纂]業務應付款項(ii)	—	—	4,566
應付股東款項	—	—	875
	—	—	16,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貴公司自第三方收取按金1,64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27,000元)，有關金額乃就一名股東的注資而代其支付的款項。貴公司於2020年1月2日悉數償還該按金。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2(v))，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72,659,200元向當時股東收購北京泡泡瑪特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支付人民幣4,566,000元，並於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具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95	10,039	35,167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695	10,039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 一年以下	20,667	42,661	98,576
- 一至二年	13,770	27,442	70,142
- 二至五年	6,450	9,011	24,474
	40,887	79,114	193,192
減：未來財務費用	(2,155)	(3,816)	(9,794)
租賃負債現值	38,732	75,298	183,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19,296	40,011	92,586
-一至二年	13,180	26,447	66,750
-二至五年	6,256	8,840	24,062
	38,732	75,298	183,398

32 工資、薪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資	21,917	49,238	117,436
社會保障費及住房公積金	3,937	9,477	27,034
獎金	1,411	3,614	9,55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7)	102	782	1,467
	27,367	63,111	155,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資	獎金	有關社會 保險、住房 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王寧先生(i)	-	402	91	63	-	556
司德先生(ii)	-	316	35	58	12	421
楊濤女士(i)	-	284	33	58	-	375
劉冉女士(i)	-	169	31	58	-	258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王寧先生(i)	-	598	81	75	-	754
司德先生(ii)	-	393	50	90	134	667
劉冉女士(i)	-	384	59	88	44	575
楊濤女士(i)	-	417	59	90	-	566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						
王寧先生(i)	-	838	144	159	-	1141
司德先生(ii)	-	764	149	144	292	1349
劉冉女士(i)	-	586	104	136	89	915
楊濤女士(i)	-	595	104	142	-	841
屠錚先生(i)	-	-	-	-	-	-
何愚先生(i)	-	-	-	-	-	-

(i) 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 司德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423	1,925	2,679
獎金	187	418	742
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 退休計劃的供款	231	311	4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8	153	133
	1,879	2,807	3,991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c) 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其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董事離職補償。

(d)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

(e)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補償金。

(f) 提供予第三方以提供董事服務的對價

概無就擔任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向該等董事的前僱主作出付款。

(g)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並無有關貴集團業務而貴集團作為其中一方且貴集團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132,260	598,375
就以下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328)	(815)	(1,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2	782	1,46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51	(959)	(4,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7	8,739	29,580
無形資產攤銷	779	4,295	8,7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	244	253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46	29,358	70,3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4	270	3,086
存貨減值虧損	57	200	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2,3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7
財務開支淨額	1,755	2,313	5,389
外匯損益	—	(2)	1,22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676)	(13,721)	(68,951)
貿易應收款項	(3,362)	(8,979)	(34,063)
其他應收款項	(7,572)	(12,577)	(31,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53)	(20,876)	(96,976)
貿易應付款項	8,973	25,501	31,950
其他應付款項	11,520	32,267	62,261
合約負債	660	9,344	25,1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512	187,644	603,4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344	244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6)	(244)	(253)
	78	-	-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2	96,802	324,614
租賃負債—一年以下到期	(19,296)	(40,011)	(92,586)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19,436)	(35,287)	(90,812)
(債務)／現金淨額	(25,140)	21,504	141,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以下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後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4,571	(10,935)	(20,726)	(7,090)
現金流量	(10,979)	17,602	–	6,623
添置	–	(7,599)	(15,310)	(22,909)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1,764)	–	(1,764)
其他非現金變動(i)	–	(16,600)	16,600	–
2017年12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3,592	(19,296)	(19,436)	(25,140)
現金流量	83,208	30,985	–	114,193
添置	–	(9,234)	(55,862)	(65,096)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2,455)	–	(2,455)
其他非現金變動(i)	2	(40,011)	40,011	2
2018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96,802	(40,011)	(35,287)	21,504
現金流量	229,038	75,773	–	304,811
添置	–	(29,949)	(153,585)	(183,534)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5,813)	–	(5,813)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5,474	5,474
其他非現金變動(i)	(1,226)	(92,586)	92,586	(1,226)
2019年12月31日的 現金淨額	324,614	(92,586)	(90,812)	141,216

(i) 其他非現金變動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或虧損。

34 承諾

(a) 租賃承諾

由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予披露之租賃承諾僅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及已訂約並包含租賃期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如上所述之重大租賃承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1,509	10,407
–收購聯營公司(i)	–	–	26,818
	<u>276</u>	<u>1,509</u>	<u>37,225</u>

- (i) 於2019年12月27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收購該第三方的一家附屬公司的25%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18,000元)。

3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貴集團的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的性質
王寧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
泡泡瑪特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泡泡瑪特當時股東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由王寧先生控制的公司
南京泡泡瑪特	合資企業
Pop Mart Korea	合資企業
Singapore Pop	合資企業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銷售商品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	<u>26,172</u>	<u>35,511</u>	<u>56,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付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寧先生	—	—	37,994
泡泡瑪特合夥	—	—	6,960
杭州黑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3,599
杭州黑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139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	—	3,515
	<u>—</u>	<u>—</u>	<u>53,107</u>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89	6,848	12,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8	1,307	2,893
獎金	549	1,122	2,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7	673	1,263
	<u>5,513</u>	<u>9,950</u>	<u>18,819</u>

(d) 與關聯方的重大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資企業	<u>1,756</u>	<u>1,802</u>	<u>4,753</u>
其他應收款項 合資企業	<u>—</u>	<u>569</u>	<u>542</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合資企業	<u>—</u>	<u>501</u>	<u>2,594</u>

36 或然事件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項目。

37 結算日後事項

(a) COVID-19

自2020年1月起，若干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暫時關閉。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2020年的展會已由2020年4月推遲至2020年11月，貴集團預期由於旅遊限制，參展藝術家及粉絲人數將有所減少。儘管由於物流及經銷方面遭遇困難而產生負面影響，惟於COVID-19疫情期間，線上渠道的銷售額仍錄得增長。截至4月底，全部零售店及機器人商店已重新開業，對物流及經銷方面的限制亦已逐漸解除。預期COVID-19疫情對貴集團產品銷售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退。貴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並確保員工安全，並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貴公司於2020年1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原先包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通過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變更及重新分類如下：

- (i) 495,724,97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11,791,968]股股份已發行；及
- (ii) 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重新調整及重新分類為4,275,028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包括3,664,310股股份自由若干股東(「賣方」)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重新調整及重新分類及610,718股股份自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調整及重新分類。

於2020年1月31日，貴公司、賣方及LVC Amusement LP(「投資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向投資人轉讓3,664,31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

於同日，貴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投資人按每股20.4677美元配發及發行610,718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2,500,000美元。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發行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將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且可予調整。此外，於[編纂]完成後，各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i) 貴公司未於發行日期後第五(5)個週年日完成[編纂]，或(ii) 倘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發起方發生任何交易協議的重大違約，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由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按贖回價(指發行價加上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支付股息，以及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按年複合回報率10%計算的利息)贖回由該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股本證券。

A系列優先股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發行日期確認。貴集團目前仍在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並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影響。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獲有條件採納，其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獲有條件採納，並包括以下生效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釐定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在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須與該等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且不使董事在之前所採取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明或股東大會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進行的該等事項。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通過離職補償的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該等與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其中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委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會點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任何特別權利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引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計入該會議的董事人數及於會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董事任期終止或因其董事任期終止而獲得的任何其他委任或任職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其替任的董事如不被免職而應有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自安排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寄發日期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的期間(須最少七日)，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權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發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有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iv) 倘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v) 倘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的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對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擁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的日期。

另一方面，組織章程細則內定義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其確實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該等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於遲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

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相關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期間的損益賬，其他情況則為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大會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成員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符合聯交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由轉讓文據作出。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章(如需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此等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允許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允許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會建

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顯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屬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確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委任表格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時間、地

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所有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須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聲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且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

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如此)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所定的但年息不超過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最高金額(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授權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股份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連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

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顯著不同。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但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類股份的任意組合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撇賬公司開辦費用；
- (e) 撇賬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的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的判例。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發出的清盤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大多數須為多於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另外規定任何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宜而異。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允許，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需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爲，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職責為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擬妥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以及擬妥注資人名單並向彼等按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繳納稅項或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付款或收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我們於2020年2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望京科技商務園宏泰東街浦項中心A棟36及37層。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以下更改：

- (a)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1股普通股至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 ii. 54,833,988股普通股至GWF Holding(前稱Grant Wang Holding Limited)。

- (b) 於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5,044,198股普通股至Maxtin Holdings Limited；
 - ii. 2,050,314股普通股至Chuang Ding Holding Limited；
 - iii. 1,110,648股普通股至Sidsi Holding Limited；

- iv. 577,279 股普通股至 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 ;
 - v. 1,731,847 股普通股至 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 ;
 - vi. 288,628 股普通股至 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 ;
 - vii. 109,598 股普通股至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
 - viii. 10,226,944 股普通股至 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 ix. 2,509,585 股普通股至上海康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x. 5,194,000 股普通股至 BA MART Holding Limited ;
 - xi. 1,339,876 股普通股至 Qiurang Limited ;
 - xii. 2,170,702 股普通股至 Beiyong Holding Limited ;
 - xiii. 3,291,000 股普通股至 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 ;
 - xiv. 1,713,528 股普通股至 XCWL Holdings Limited ;
 - xv. 8,868,801 股普通股至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
 - xvi. 3,874,145 股普通股至 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 ;
 - xvii. 5,484,000 股普通股至 Kun Long Holding Limited ;
 - xviii. 2,594,364 股普通股至 Long Yi Holding Limited ;
 - xix. 2,399,740 股普通股至 Chuanguu Holding Limited ;
 - xx. 933,455 股普通股至 Taiying Holding Limited ;
 - xxi. 266,415 股普通股至 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 ;
 - xxii. 1,152,348 股普通股至 Rong&Kai Holdings Limited 。
- (c)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配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 5,166,417 股普通股至 GWF Holding ;
 - ii. 100,202 股普通股至 Sidsi Holding Limited ;
 - iii. 9,888 股普通股至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 ;
 - iv. 800,139 股普通股至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 。

- (d)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配發610,71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至LVC Amusement LP。

在[編纂]情況下，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本節「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更改股本，亦無贖回、購回或銷售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編纂]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編纂]後有條件採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修改；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d)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透過將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有關一般授權範圍。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提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的附屬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20日，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6百萬元。於2020年3月10日，北京泡泡瑪特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10日，北京葩趣互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變動。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要求，倘購買價高於發行人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

- (i)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例外情況外)，在各情況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vi) 程序和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陳述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編纂]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及總支付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之前的期間(「相關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本公司根據章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買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購回任何股份。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只可在取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有關購回。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准豁免遵守有關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GWF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及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GWF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5,608,667元認購5,166,417股已配發股份；(ii) 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1,976,753元認購800,139股已配發股份；(iii) Sidsi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509,087元認購100,202股已配發股份；(iv) 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42,321元認購9,888股已配發股份；
- (b) 北京泡泡瑪特、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授予北京泡泡瑪特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於葩趣互娛持有的股權及／或葩趣互娛資產，購買價應為中國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 (c) 北京泡泡瑪特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葩趣互娛同意委聘北京泡泡瑪特為其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d) 北京泡泡瑪特、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與葩趣互娛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王寧先生同意向北京泡泡瑪特質押所擁有的葩趣互娛所有股權，包括與該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及葩趣互娛履行於有關葩趣互娛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合約責任(分別概述於上文(a)及(b)段以及下文(d)段)；
- (e) 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與北京泡泡瑪特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授權書，據此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北京泡泡瑪特或其指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母公司董事、其繼任人或清盤人)作為代理，以代其行使有關王寧先生及其他相關股東所持葩趣互娛所有股權之股東權利；
- (f) 相關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19年12月18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告知及承諾(i)其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葩趣互娛的任何股權並非其共同財產；(ii)其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衝突的行動；及(iii)其從未且不會參與葩趣互娛的經營或管理；本公司與

LVC Amusement LP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LVC Amusement LP同意按代價12,500,000美元認購610,718股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 (g) 本公司、Pop Mart (BV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葩趣互娛、北京泡泡瑪特、天津泡泡瑪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葩趣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葩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瑪特商貿有限公司、王寧先生、GWF Holding Limited、Tianjin Paqu Holding Limited、Justin Moon Holding Limited、Sidsi Holding Limited、Pop Mart Hehuo Holding Limited、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XCWL Holdings Limited、Maxtin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V HOLDCO F, LTD.、Borchid Phoenix Holding Limited、Golden Ocean Global Limited、BA MART Holding Limited、Wong Shun Ming Holding Limited、Kenny Wong Holding Limited、Qirang Limited、Chuanggu Holding Limited、Rong&Kai Holdings Limited、Beijing Holding Limited、Taiying Holding Limited、Gabrielle Wang Holding Limited、Qiangqu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百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ee Chun Kiu Holding Limited及LVC Amusement LP於2020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序號</u>	<u>商標</u>
11.	潘神洛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280個商標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這些商標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三個於香港申請註冊。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主要專利：

<u>序號</u>	<u>註冊專利</u>	<u>發出國家機關</u>	<u>到期日</u>
1.	娃娃玩具 (Molly)	中國	2026年5月9日
2.	BJD娃娃玩具	中國	2028年4月2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七項在中國的專利註冊。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u>域名</u>	<u>註冊擁有人</u>
www.popmart.com	北京泡泡瑪特
www.paquapp.com	北京泡泡瑪特
www.toyshowchina.com	北京泡泡瑪特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版權為：

<u>版權名稱</u>	<u>註冊地點</u>	<u>版權性質</u>
葩趣APP(安卓版)	中國	系統軟件
Molly 大耳牛系列	中國	視覺藝術
Pucky Pool Babies	中國	視覺藝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信託的受益人 及創辦人；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688,009,220	[編纂]%
楊濤女士 ⁽¹⁾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688,009,220	[編纂]%

附註：

- (1) 楊濤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於股份[編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編纂]股獎勵計劃獲行使)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任命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有關任命須符合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46,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i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34,000元。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在本公司的發起或在本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為誘使彼等任何人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彼所提供與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彼一切款額。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合法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編纂]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對於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a)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b)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可行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予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各份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ii) 授出的限制及時間

於下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任何相關監管當局並無授出所需任何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獎勵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違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定義如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資料，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特殊情況(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特殊情況(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l)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0%([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並受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年度限額規限。

(f) 計劃授權

倘[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隨後透過修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i) 就此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及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授權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相關收入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之所有規定，並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股份（視乎適用限制而定）。倘上述禁止導致錯過[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指定的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j) 獎勵的出讓

除非獲得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相關法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

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僅因有關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指定參與者進行上述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出售選定參與者所獲歸屬數目的獎勵股份，然後將歸屬通知所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得收益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I)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未提及的其他非現金及非零碎分派，則受託人應出售該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視為[編纂]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以信託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

(m)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將由該選定參與者訂立的授出函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修改[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除以下情況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方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除外)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ii) 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

- (i) 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對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以使獎勵股份歸屬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則規定的期限為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有權按照[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解釋及詮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之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或董事提出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本文件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額外[編纂]）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編纂]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5.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編纂]作為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美元（[編纂]港元），或合共[編纂]美元（[編纂]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在適用範圍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條例》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以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及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進行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以及就「合約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